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中華民國 110 年年報



建構領導銀行
佈局全球市場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臺灣銀行網址：<https://www.bo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

◆ 本行發言人

姓名：堯明仁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49-3094
電子郵件信箱：
047878@mail.bot.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麗婭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49-3021
電子郵件信箱：
058274@mail.bot.com.tw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 (總機)
SWIFT：BKTWTWTP
(詳見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信用評等機構

(一) Standard & Poor's
地址：55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41 U.S.A.
電話：212-438-2000
(二)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7 World Trade Center, 25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U.S.A.
電話：212-553-0300
(三)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宏國大樓)
電話：(02) 2175-68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網址：<https://www.bot.com.tw>
電話：(02) 2349-3456

◆ 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逢暉、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home.kpmg/tw>
電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s://www.bot.com.tw>
網路銀行：<https://ebank.bot.com.tw>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中華民國 110 年年報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11 年 4 月

創刊年月：民國 42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
本行網址 (<https://www.bot.com.tw>) 查詢

工本費：新臺幣 1,330 元

GPN：2004200002

ISSN：1654-5463

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7	貳 銀行簡介
2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20	一、組織系統
2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4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 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5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68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伍 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9	二、從業員工
8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2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82	五、資訊設備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勞資關係
85	八、重要契約
86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目錄

88 陸 | 財務概況

-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8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89 一、財務狀況
- 189 二、財務績效
- 190 三、現金流量
- 1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92 六、風險管理
- 20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03 八、其他重要事項

205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2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06 二、關係報告書
- 210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11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1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11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3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13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20 二、海外分支機構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貳 | 銀行簡介



董事長 | 呂桔誠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110 年隨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逐漸緩和，主要國家陸續重啟經濟活動，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9%。

在國內經濟表現方面，110 年 5 月中旬我國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但在政府、企業及民間共同努力下，國內疫情趨穩，加以政府推出多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以及臺商回流、轉單效應、前瞻基礎建設持續落實執行，11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6.45%，創 11 年以來新高紀錄，經濟表現亮眼。

回顧過去一年，本行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以及全力配合政府紓困及振興措施，並且藉由落實消費者金融、企業金融與政府部門放款均衡配置之「三駕馬車」經營策略下，整體經營績效表現亮眼，110 年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169.6 億元，超出年度預算目標，並持續優化資產品質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逾放比率 0.11%、備抵呆帳覆蓋率 1,325.24%，均為歷年最佳水準，成果豐碩。

在支持經濟發展方面，本行響應政府推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政策，提供臺商回臺投資所需資金，核准授信額度逾 1,000 億元；此外，本行授信結構趨於均衡發展，消費者貸款業務成為本行獲利第二翅膀，並在同仁努力爭取下，繼續取得「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購屋貸款 3 年的承作權，對社會穩定及國家經濟發展作出具體貢獻。

在配合政府紓困貸款方面，本行身為國家領導銀行，肩負執行政策使命，對受疫情影響之紓困個案採取「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處理，並提供中小企業小額貸款優惠專案、小微企業優利簡易貸款專案及各項政策性貸款。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下，本行榮獲經濟部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頒發「紓困振興獎（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最高）」、「紓困振興獎（協助中小企業戶數最多）」等獎項肯定。

在振興五倍券業務方面，本行再度擔任紙本券兌付業務之經理銀行及兌付行，此次本行汲取三倍券辦理經驗，精益求精，預先規劃準備，順利於兌付日前一周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及爭取兌付店家，且兌付紙本五倍券張數在公股銀行中名列第一，有助增裕本行手續費收入，另臺灣 Pay 綁定振興五倍券部分，經同仁戮力推廣，本行客戶綁定戶數亦居公股銀行之首。



總經理 | 許志文

在海外營運方面，隨國際佈局日趨完善，本行透過海外據點，持續與國際標竿金融機構及指標性銀行合作，深化在地經營，並掌握各地區之經濟動能與後疫情時期復甦商機，積極爭取擔任聯貸主導地位，提高海外授信業務營運效能；此外，為掌握美國鳳凰城經濟及科技產業發展動能，本行規劃 111 年在亞利桑納州鳳凰城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另亦善用海外信保機制，幫助僑臺商事業取得營運資金不遺餘力，榮獲海外信保基金頒發「總送保融資金額優等獎」、「COVID-19 專案總送保融資金額優等獎」、「新南向國家融資金額成長優等獎」及「分行送保件數及融資金額優等獎(南非分行)」等殊榮。

在永續金融方面，本行將國際倡議的 ESG 理念，融入於營運活動，除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監控報告，以強化本行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外，並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第一檔綠色債券，募集資金全數運用於綠能放款，且完成亞洲最大金額永續指數連結聯貸案，以及完成離岸風電融資在地化聯貸案；另亦將授信、投資及商品審查融入 ESG 因子，並規劃 111 年 5 月前完成簽署赤道原則，運用本行於金融市場之角色，引導客戶重視永續議題，促進整體經濟永續發展。

在數位轉型方面，本行將電子金融部轉型為數位金融部，並將企劃部轄下之「創新實驗室」納入，完整本行數位發展組織架構；另以 4 個更新（Resilience、Reorientation、Renewal、Repositioning）為核心理念，統合營運數位化發展，加速建立全行數位化思維與文化，並重新聚焦於使用者體驗，以達成數位轉型之願景與目標。此外，持續鼓勵同仁創新發想並提出專利申請，截至 110 年底已取得 49 項發明專利、287 項新型專利及 6 項設計金融專利，成績斐然。

在人員培訓方面，為使同仁學習不間斷，在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本行仍以分區或視訊方式持續辦理相關訓練，並嗣疫情趨緩後，積極開辦「卓越管理人才培訓班」及「幹部訓練班」等，以加速高階管理人才養成及培育新生代優質人力，以及配合數位轉型開辦相關培訓課程，強化組織競爭力。

在踐履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行長期推動各項公益活動，持續辦理青年繪畫季及攝影季之藝術祭與經濟金融論文獎徵稿活動，更舉辦首屆書法季徵件活動，體現金融與美學跨業合作共創價值之具體能量，並舉辦 3 場捐血活動、長期力挺國球支持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賽事、攜手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關懷失智症與家庭的關係、支持臺灣農產品等，更榮獲教育部 110 年體育推手獎「推展類金質獎」，透過實際行動發揮企業影響力，為社會注入溫暖的正向能量。

此外，本行亦獲得外界多項肯定，包括榮獲金管會信託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績效優良銀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安獎」暨「金質獎」、《財訊》2021 財富管理大獎「最佳理專團隊」及「最佳影音行銷」、《今周刊》第十五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財富管理形象獎」、《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銀行類金獎」及臺灣企業永續委員會 2021 第 14 屆 TCSA 臺灣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銅獎」等多項殊榮。

茲就本行 110 年度營業結果、111 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分別概述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10 年 11 月 12 日本行「電子金融部」轉型為「數位金融部」，並將企劃部轄下之「創新實驗室」移至該部，負責本行數位轉型之推動與執行。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億美元（外匯業務）

主要營運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款業務		41,852.2	40,650.6
放款業務		28,179.8	28,104.6
保證業務		949.7	915.2
外匯業務		3,591.8	3,598.2
貴金屬業務		1,307.1	1,260.1
公教保險業務		236.3	236.2
信託業務		4,480.3	4,300.0
代理業務（保險經紀）		393.1	401.4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新臺幣（以下同）41,852.2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18.04%；放款營運量 28,179.8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17.12%；外匯業務量 3,591.8 億美元，達成預算目標 112.31%；本期淨利 152.8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90.33%。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10 年度利息淨收益 296.4 億元，利息以外淨收益 94 億元，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 億元，營業費用 218.2 億元，稅前淨利 169.6 億元，所得稅費用 16.8 億元，本期淨利為 152.8 億元；另加計辦理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勞退基金業務、公教保險業務及同儲會存款等政策負擔影響數 95.1 億元後，110 年度實質稅前淨利為 264.7 億元，較法定預算稅前淨利 94.8 億元，增加 169.9 億元。

2.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為 0.31%，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 / 平均風險性資產）為 0.78%；另加計上述政策負擔影響數後，資產報酬率為 0.48%、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為 1.22%。

3.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 / 平均權益）為 4.32%；另加計上述政策負擔影響數後，權益報酬率為 6.74%。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110 年 12 月 21 日聯徵中心舉行「110 年度第十五屆金安獎及金質獎暨金優獎」表揚大會，本行董事長呂桔誠（中）率同本行績優人員領獎。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提供客戶更優質的使用體驗與更貼心的服務，近年來致力於金融科技創新，結合本行各部處行政資源與員工創意，積極研提專利申請。另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業務發展需要，持續蒐集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國內主要產業動態資料，並編撰有關經濟金融及重要產業之分析報告，俾供本行拓展業務參考。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本行將廣續提升作業效率，並以誠實、務實、踏實的態度，戮力創造經營績效，與企業、員工、客戶攜手共創臺灣經濟與社會價值，厚實永續發展基業，並訂定下列經營方向，以達永續發展及穩健經營之目標：

1. 配合年金改革方案，逐步調整新臺幣定期存款比重，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積極推展財管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2. 廣續拓展民營企業放款、房貸業務，以提升放款平均利率及存放比率。
3. 佈局全球市場，積極與國際標竿金融機構締結合作夥伴關係，深化在地經營，掌握臺商及當地業務商機，提升獲利績效。
4. 實踐永續金融，將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本行文化與營運策略，促進社會共榮。
5. 推動數位轉型，凝聚全行對數位化政策之發展共識與策略、培養跨業務數位人才創新能力及各單位的創新思維文化。
6.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訂（修）定相關規章及作業規範，與國際接軌，並積極完善制度與優化資訊系統，提升作業效能。
7. 遵循國家資安政策及法規，落實管理制度、精進防禦措施，強化預警及防禦應變能量，提供安全金融服務。
8. 妥適控管風險性資產之成長及改善資產結構，同時強化國家風險及產業風險控管並適時調整限額，以厚植經營韌性。
9. 配合經營策略積極培養具經營管理、國際金融、行銷規劃、數位金融、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稽、內控、授信、外匯、信託、財管、保險、法務、資訊、資安及產業分析等多元化專業技能人才。

（二）預期營業目標

111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係參酌過往業務成長軌跡，衡量市場趨勢及未來業務發展動能後審慎擬訂，業經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定如下：

1. 存款營運量：41,000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28,500 億元。
3. 外匯業務量：3,198 億美元。
4. 稅前盈餘：100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優化存、放款結構，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海外放款及房貸業務，發揮整合行銷動能，拓展授信雙翅膀業務。
- （二）落實資金配置最佳化與管理效率化，加強財務管理及調度，提升餘裕資金的運用效益。
- （三）響應信託 2.0 政策，持續推展全方位信託業務，以優化客戶服務機制。
- （四）加速數位轉型，深化數位人才培育與業務交流；強化資料科學，創造 AI 金融新服務。
- （五）精進風險控管機制，逐步建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授信債權管理，厚植風險承擔量能。
- （六）優化資訊系統架構，健全資安管理制度，提升本行資安治理能力。
- （七）完善法令遵循制度，精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反武擴機制。
- （八）積極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業務、踐履企業社會責任及深化公司治理，型塑本行永續文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遠距、零接觸成為生活新常態，數位金融服務需求大幅增加，金融業面臨數位浪潮的挑戰，本行將廣續鼓勵創新研發，累積金融科技專利權量能，加速推動數位轉型，以強化整體競爭力。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 110年9月2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本行配合修正本行資訊安全管理細則，增訂本行資通（訊）安全長由督導資通安全處之副總經理擔任，並由資通（訊）安全長擔任本行「資訊安全推行小組」召集人，以及修訂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整併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由資通（訊）安全長聯名出具聲明書。
2. 110年5月19日因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政府嗣於110年6月推出紓困4.0方案，並於同年9月推出振興五倍券，本行配合政府政策，實施相關措施如次：
 - （1）訂定110年度「勞工紓困貸款有關防制洗錢因應措施」、「小規模營業人貸款C方案有關防制洗錢作業因應措施」，以簡化防制洗錢作業程序，協助申請紓困貸款者能儘速取得貸款，減緩疫情對民生之影響。
 - （2）協助就「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兌付要點」等提供修訂意見、協助審視廣宣資料。
 - （3）就受經濟部委託辦理振興五倍券兌付業務，為達簡政便民，本行函請主管機關釋示得排除洗錢防制法適用及以風險基礎方法簡化資恐防制法檢核作業，並函轉各代辦五倍券兌付業務之金融機構知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加以美中貿易戰為臺灣帶來轉單效應、政府積極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前瞻基礎建設進入密集投資期，以及疫情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帶動更多高附加價值產業移轉臺灣，皆有助提振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增加銀行業之獲利機會。惟國際政經情勢快速變遷，未來仍宜留意地緣政治、主要央行貨幣政策、通膨、新冠肺炎疫情及氣候變遷等對全球經濟金融之影響。

五、信用評等情形

信用評等機構	項目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長期	短期	
Standard & Poor's		110 年 10 月	AA-	A-1+	正向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110 年 12 月	Aa3	P-1	正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10 年 10 月	twAAA	twA-1+	穩定

過去一年，儘管國際政經情勢紛擾，但全體同仁在經營團隊及各級幹部帶領下，盈餘順利達成預算目標，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亦持續維持穩健。展望 111 年，全球景氣穩健復甦，臺灣經濟也將順勢向前走，冀望全體同仁面對全球重視的氣候變遷時代，持續發揮金融影響力，掌握永續發展的轉型契機，積極面對各項挑戰，共同攜手實現「建構領導銀行 佈局全球市場」之願景，實踐永續發展，營造共榮社會。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許文文



前排左起：總稽核 | 盧純真 · 副總經理 | 林麗媿 · 董事長 | 呂桔誠 · 總經理 | 許志文 · 副總經理 | 吳慕瑛

後排左起：副總經理 | 朱永榕 · 副總經理 | 歐興祥 · 副總經理 | 堯明仁 · 副總經理 | 戴士原 · 法遵長 | 陳蕙萍

貳 |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設立於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

二、本行沿革

本行的前身「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創立於西元 1899 年，扮演著日治時期的中央銀行角色，發行通貨並融通產業資金。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改組成立為今日的「臺灣銀行」，為臺灣光復後政府設立的第一家銀行，成立之初由財政部簽奉行政院核准，委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為管理，惟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政府為提高行政效率，縮減組織層級，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將本行收歸國營，由財政部依國營金融機構相關規定管理。本行於 74 年銀行法修正而取得法人資格，9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回歸公司法及銀行法規範。97 年 1 月 1 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成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公司分割方式，將證券部及人壽保險部分割後，成立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本行自成立以來，即經理公庫業務，並奉准發行臺灣之通貨及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38 年政府播遷來臺初期，更代理中央銀行之大部分業務，使本行兼具一般商業銀行及中央銀行之雙重性質與功能。50 年 7 月中央銀行在臺復業後，本行即轉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為主，迨 83 年 7 月「省縣自治法」通過後，各級政府之存放代庫銀行，可由省縣、市政府自行選定，因本行係屬公營行庫，歷史悠久，信用卓著，經營穩健，迄今仍代理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以外地區各級政府公庫業務，並仍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協辦軍公教退休（伍）優惠儲蓄存款、辦理就學貸款等多項政策性業務。同時，為協助臺灣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本行全力支持各階段重要基礎建設、產業升級與各項振興經濟方案，充分發揮金融支援實體經濟功能，爰在臺灣的金融體系中，本行的地位甚為重要。

近年來，本行訂立新願景為「建構領導銀行，佈局全球市場」，積極支持政府經濟發展，提供相關產業資金融通服務；為因應數位金融發展，廣續推動各項創新研發；為加速國際化，積極與國際領導型同業合作及拓展海外據點，成為全球五大洲均設有據點之本國銀行，提升本行在臺資銀行間的領導地位；另為踐履企業社會責任，除推出具公益特質的導盲犬及祝福認同卡等金融商品外，並舉辦「臺灣銀行藝術祭」及「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等系列活動，將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至藝術文化及學術研究層面。

「Bank of Taiwan」品牌於全球金融市場耕耘已屆滿二個甲子，從成立時的筭路藍縷，漸次奠定穩固的經營基礎並成長茁壯，憑藉的係亙古不變的金融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這亦是本行能永續經營的關鍵驅動力。在臺灣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本行始終秉持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之宗旨，貫徹融合政府政策，穩定金融環境，協助產業發展並支撐經濟成長，充分展現本行渾厚的金融底蘊。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行資本額為 1,090 億元，資產規模逾 5 兆元，存款市占率 8.72%，放款市占率 8.87%，居國內銀行龍頭寶座；另依據 2021 年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公布千大銀行排名，本行居全球銀行總資產排名第 130 名、第一類資本排名第 172 名。



110年11月2日本行董事長呂桔誠（中）、臺灣金控總經理魏江霖（右四）、臺銀保經董事長康蔡（左四）與高階主管一同出席「臺銀數位轉型再進化 InnoLab 創新基地2.0」啟用典禮。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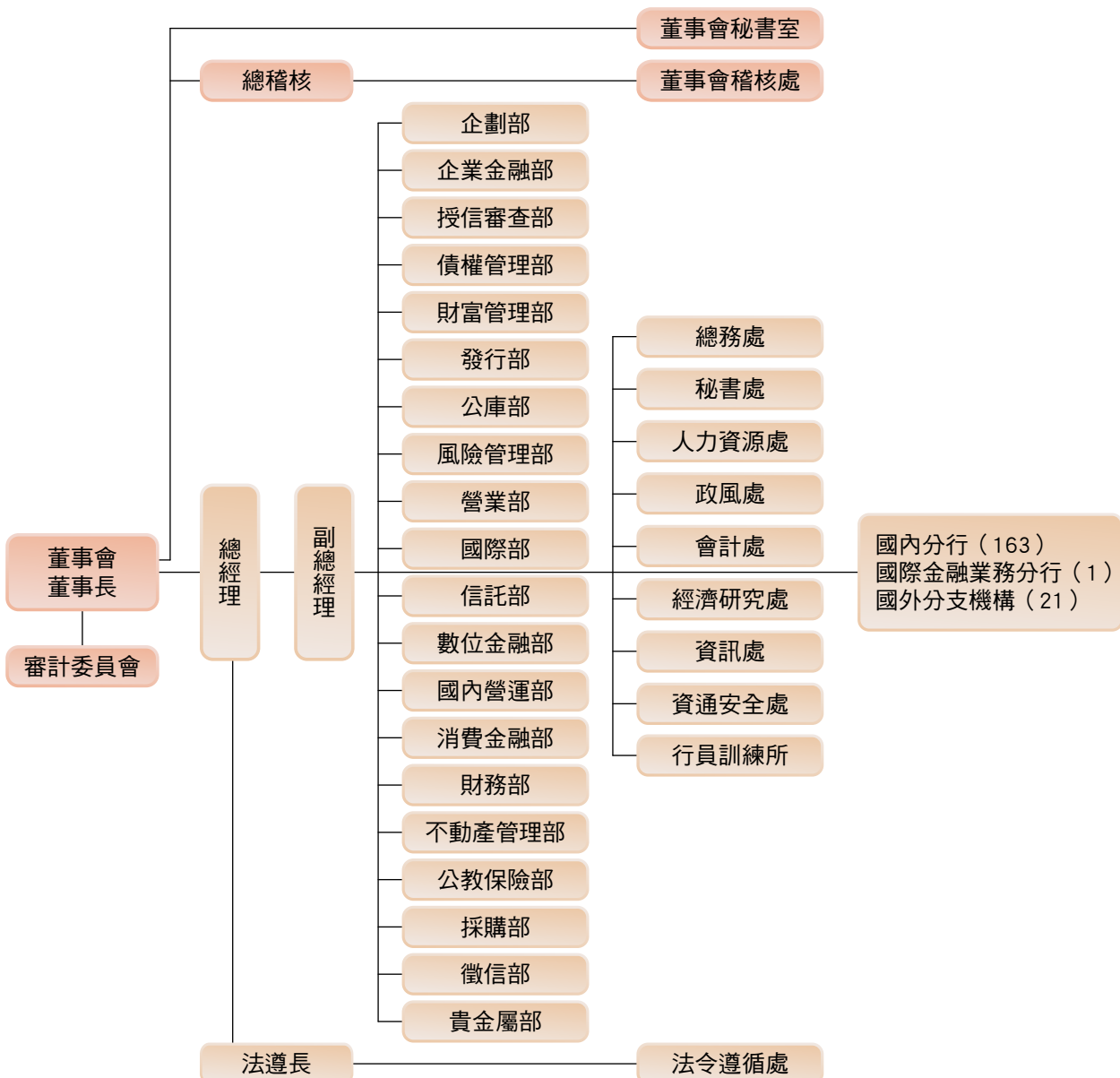
- 20 一、組織系統
- 2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4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6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60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60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0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1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本行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稽核處、總行及分行等單位，總行經理部門設有 20 部 9 處 1 所，國內分行 163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機構 21 家（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南非分行、倫敦分行、上海分行、廣州分行、福州分行、雪梨分行、上海嘉定支行、孟買代表人辦事處、仰光代表人辦事處、矽谷代表人辦事處、曼谷代表人辦事處、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茲將本行組織架構列示如下表：

組織架構圖



主要部門職掌

單位	部門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之機要、文書業務等事宜。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追蹤考核及參與訂定、修正各種作業及管理章則等事宜。
企劃部	掌理章程及組織規程、年度經營計畫、總行單位考核、公共關係、法律事務。
企業金融部	掌理企金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推展、輔導服務、行銷計畫與辦法之擬訂及管理等等事項。
授信審查部	掌理授信政策之擬訂，授信業務之審查、督導、諮詢輔導服務及管理等等事項。
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清理之規劃、審查、督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財富管理業務規劃、推展、考核、管理及教育訓練規劃等等事項。
發行部	掌理因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而生之券幣收付、運送、調節供需及整理回籠券等業務。
公庫部	掌理代理及代辦各級公庫業務、各分支庫業務之指揮監督等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等等事項。
營業部	辦理一般存款、放款、匯兌及各種代理業務等營業事項。
國際部	掌理外匯業務之處理及營業等事項，以及國外金融業務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之推展、通匯關係、外匯業務之作業規劃及管理等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項目及附屬業務項目等等事項。
數位金融部	掌理數位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整合、督導、管理考核、資料科學創新、使用者經驗設計及金融科技促進等等事項。
消費金融部	掌理消費金融、信用卡、金融卡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及諮詢服務等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等等事項。
不動產管理部	掌理營繕及房地產管理等等事項。
採購部	代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推行等等事項。
國內營運部	掌理存匯業務、自動櫃員機、國內分支機構籌設、考核、顧客投訴等管理事項。
公教保險部	代辦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等等事項。
貴金屬部	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務之研究、籌劃及推廣等等事項。
徵信部	掌理徵信資料之蒐集、調查、編審及國外徵信服務等等事項。
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等事項。
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書、印信、會議、編審等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人事業務之規劃、研究及執行事項。
政風處	掌理政風法令宣導及政風規章之擬訂與修改事項。
會計處	掌理會計制度規劃及擬訂、預(決)算、統計、內部審核、聯行息結算等等事項。
經濟研究處	掌理國內外經濟金融分析、銀行業務研究及「我們的臺銀」雙月刊、「臺灣銀行季刊」之編輯等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業務之研究、分析、規劃與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等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等事項。
資通安全處	掌理資通安全政策之擬訂及資通安全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等等事項。
行員訓練所	掌理行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及執行等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1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呂桔誠	男 61~70 歲	1101007	1131006	1050831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商學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 兆豐金融控股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臺灣銀行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美國紐約銀行紐約總行 Vice President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許志文	男 61~70 歲	1101007	1131006	1091102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監察人 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 臺灣銀行國際部經理 臺灣銀行香港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總經理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芳	男 41~5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兼任教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兼任教授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阮清華	男 61~7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政務次長 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俊仁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 副所長 台灣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業寧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101007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財務金融 學系主任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監察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發展 中心副主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弘能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101007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經濟學系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南光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322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講師	中央銀行副總裁 中美洲銀行(CABEI)中華民國 副理事 亞洲開發銀行(ADB)中華民國 副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國興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101007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兼公務預算處處長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叔娟	女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090220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任秘書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監察人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熙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090528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資管組博士 勞動部資訊處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長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惠峰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長、法學院院長、 法律學系主任暨法研所所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 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首席資深顧問/ 臺灣律師/仲裁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德仁	男 61~7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臺灣銀行中級專員兼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 事、資訊處科長	臺灣銀行高級專員兼職工福利委員 會總幹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能松	男 41~50 歲	1101007	1131006	110100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技術學系學士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初級襄理	臺灣銀行高榮分行中級襄理

註 1：本行董事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 2：本行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 (股數 109 億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持有 100% 股權 (股數 103.125 億股)。

註 3：本行董事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 4：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呂桔誠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商學士 現職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暨本行董事長, 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兆豐金控(股)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總經理、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美國紐約銀行紐約總行 Vice President、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等職務;自民國105年8月起擔任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暨本行董事長。		無
許志文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現職為本行總經理, 民國70年進入本行服務迄今, 民國96年11月起歷任香港分行、國際部、企業金融部等單位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 曾任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監察人等職務;自民國109年11月擔任本行常務董事並兼任總經理職務。		無
蔡明芳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現職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兼任教授, 曾任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並兼任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且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家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秋雨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阮清華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現職為財政部政務次長, 歷任財政部常務次長、國庫署署長等職務, 並曾任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彰化銀行(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職務;自民國107年8月起兼任本行常務董事職務。		無
張俊仁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於經濟領域有深入的分析研究, 榮獲中央研究院及國科會等研究獎項, 並曾兼任臺灣大學、臺北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及逢甲大學教授、副教授等職務;自民國107年8月起兼任本行常務董事職務。		無
陳業寧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管理博士 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暨人文社會科學發展中心副主任, 曾任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及財務金融學系主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及監察人、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董事等職務;自民國110年10月起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且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賴弘能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 現職為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曾任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及經濟學系助理教授、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自民國110年10月起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且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南光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經濟學博士 現職為中央銀行副總裁，曾任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副教授等職務；自民國 107 年 3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李國興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現職為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曾任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主計官兼公務預算處處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等職務；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黃叔娟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現職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歷任行政院主計總處主任秘書、綜合規劃處處長等職務，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自民國 109 年 2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張文熙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資管組博士 現職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歷任勞動部資訊處處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長等職務；自民國 109 年 5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許惠峰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及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首席資深顧問暨律師，曾任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長、法學院院長、法律學系主任暨法研所所長等職務；自民國 107 年 8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吳德仁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現職為本行高級專員兼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自民國 74 年進入本行服務迄今，銀行業務經驗逾 36 年；自民國 107 年 8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蔡能松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技術學系學士 現職為本行高榮分行中級襄理，自民國 88 年進入本行服務迄今，銀行業務經驗逾 22 年；自 110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註 1：本行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行章程規定置董事 15 人組成董事會（含獨立董事 3 席及勞工董事 3 席），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標準之人擔任。

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本行董事會成員之背景與經驗，涵蓋經營管理、創新能力、經濟、財務金融、會計、法務及資通訊等各專業領域，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行董事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內稽內控、業務創新、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數位轉型及最新法令等課程，俾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治理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符合能力情形								
			50歲以下	51至60歲	6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呂桔誠	男			√			√	√	√	√	√	√	√	√	√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許志文	男			√			√	√	√	√	√	√	√	√	√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男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阮清華	男			√			√	√	√	√	√	√	√	√	√
常務董事	張俊仁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業寧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賴弘能	男		√		√		√		√		√	√			
董事	陳南光	男		√				√	√	√	√	√	√	√	√	√
董事	李國興	男		√				√	√	√	√	√			√	√
董事	黃叔娟	女		√				√	√	√	√	√	√		√	√
董事	張文熙	男		√						√	√	√	√	√	√	√
董事	許惠峰	男		√						√	√	√	√		√	√
董事	吳德仁	男			√			√	√	√	√	√	√	√	√	√
董事	蔡能松	男	√					√	√	√	√	√	√	√	√	√

註：依本行章程規定，設董事 15 人組成董事會，截至 111 年 2 月底董事 1 席待補。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依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行 3 席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未有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3 席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且未有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

本行董事會成員未有與其他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志文	男	1091119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婭	女	107113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拆款中心執行秘書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永榕	男	1080705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碩士	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資訊長職務 財宏科技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執行委員會委員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慕瑛	女	110060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兼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控長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委員會風險管理組組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堯明仁	男	1100601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中影(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興祥	男	1101122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代理臺灣金控副總經理職務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兼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戴士原	男	110112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人事福利組組員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遵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兼任)	中華民國	陳蕙萍	女	1090828	杜蘭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金融誠信及法令遵循學會總幹事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盧純真	女	1100809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劉秀香	女	1101122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兼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職務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汪威信	男	1101124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發行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瑛	女	1100716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公庫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泉	男	11007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梅君	女	1091012	美國華盛頓州州立大學商研所碩士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金融誠信及法令遵循學會副總幹事			
國際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育貞	女	1100716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			
徵信部經理	中華民國	姚梨鈴	女	107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府代表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胡心慈	女	1100116	淡江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			
秘書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明華	男	1110116	銘傳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拆款中心副執行秘書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麗珍	女	106062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邱顯堂	男	1081014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秘書			
經濟研究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秀枝	女	1101122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法令遵循處處長兼洗錢防制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黃秀玉	女	1100709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永言	男	1090116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孔憲臺	男	10708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處長職務			
行員訓練所所長	中華民國	周 彬	女	1060106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梁美玲	女	1100116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企業經營在職專班碩士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湛竹明	女	1080902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委員			
消費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齡	女	1070725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琳	男	1090203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石哲宇	男	1100716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數位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盧建志	男	1070716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業務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技術標準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法規風險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佳妍	女	1100809	淡江文理學院銀行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蘇淑琳	女	1070904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亞雯	女	1110116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企研所碩士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貴金屬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天立	男	1101124	英國 LEICESTER 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公教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夏慧芸	女	1060703	輔仁大學經濟系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清算監察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內營運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明堯	男	1100116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董事			
企業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明坤	男	1101025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監察人			
資通安全處處長	中華民國	洪培仁	男	11101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世嘉	女	1100728	BOWIE STATE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嶠聖	男	1091215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碩士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迪康	男	1080201	英國席勒國際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阿柑	女	110093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東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文	男	1090131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錦昌	男	1080118	美國羅澈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南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霍霖	男	1100915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倫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健行	男	1061127	SACRED HEART UN.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溝	男	1100910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廣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娟	女	1100901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福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韓丕明	男	110080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雪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金元虎	男	1100804	南卡羅萊納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上海嘉定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勝杰	男	110041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				
新加坡分行副經理兼孟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廖昭男	男	1070618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莊祖雄	男	1060501	輔仁大學國貿系				
矽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劉炳宏	男	1080506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留國賓	男	1070727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陳孫鎧	男	110083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唐永興	男	1100712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陳王川	男	1080814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左文華	男	1080923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林淑玲	女	11007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洛杉磯分行副經理兼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籌備處主任	中華民國	葉惠玲	女	1100124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館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碧玫	女	1100116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儀	男	1100716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延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瓊玲	女	1090716	中興大學企管系				
中山分行經理兼永吉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連杏芬	女	10701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橋分行經理兼北府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柳進興	男	1100716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妙壽	男	1100716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公館分行經理兼臺電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辜婉芳	女	1060716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淑貞	女	1080116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翠芬	女	1070716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城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伶	女	1100716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碩士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保	女	10801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連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金培芳	女	110071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仁明	男	1100806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龍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銘桐	男	1090716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房秀岱	女	1100716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信義分行經理兼東門簡易型分行經理；兼愛國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10071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高階經營班碩士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雪玉	女	1110116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碧惠	女	1110116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春娜	女	1100116	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木柵分行經理	林裕哲	配偶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女	女	1100716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普通)行政科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美	女	1110116	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惠	女	1100716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威震	男	110011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系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子斌	男	1070116	中原理工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昭宗	男	110071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高階經營班碩士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梅音	女	1080116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曉	男	1100716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材燦	男	1100716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嬌琪	女	109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平	女	1100716	美國普渡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倪明祥	男	1090116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樹森	男	1100716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財源	男	1090814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秀蓮	女	111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譚禮仁	男	1110117	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玲	女	11007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朝閔	男	1100716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曾椿	男	1100116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群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蘭	女	1100116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芬	女	1110117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100116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臺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勳興	男	107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梅雀	女	1080116	銘傳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林	男	1100716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專補校工業工程科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裕哲	男	11001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士林分行經理	鍾春娜	配偶
武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宜謙	男	1080902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雷麗青	女	111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金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娟	女	1080902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信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清	女	1100116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燈燃	男	1090716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素蕊	女	1100716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志銘	男	1090603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系碩士				
新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朝貴	男	1100116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秋伶	女	1110117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新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綜信	男	1110116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淑貞	女	1110117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莊副都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杏	女	1100716	東吳大學國貿系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長淇	男	11001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新竹市分所主任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監事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粹馨	女	1080416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主任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美惠	女	110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櫻芳	女	1100716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寬志	男	1100716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章麗婉	女	1100116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監事 新竹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泰豐	男	1090212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濟旺	男	1110116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月球	女	1100716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南崁分行 經理	邱明珠	夫妹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珠	女	1100716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平鎮分行 經理	陳月球	兄嫂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碧珠	女	1060703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北大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澗齡	女	110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沛晴	女	1100716	明新技術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東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素珍	女	1090116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正明	男	1090116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太源	男	1100716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詩雄	男	1100716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六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上銘	男	1090212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亞砂創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明哲	男	1110116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列英	女	11007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主任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興新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興	男	10901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絮美	女	111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慶桐	男	1090116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中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麗珠	女	1110116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霧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麗玉	女	109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潭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樹旺	男	11007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研究所碩士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偉功	男	11007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鳳	女	110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玥	女	110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芬	女	110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健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桐木	男	1110116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瑰	女	1100116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黎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惠婷	女	1100716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妙姿	女	1090716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中工業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元	男	109022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水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容	女	110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倩瑜	女	1080716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綺	女	1100116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再延	男	110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梧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永良	男	1100716	靜宜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嬌	女	110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德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玉鳳	女	1100716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榮賜	男	11101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研究所碩士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鳳鸞	女	108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萌馨	女	110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會計學系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淑滿	女	1100709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盟昇	男	1110116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逸群	女	1100716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南市分所主任 臺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翠琴	女	110053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嘉義市分所主任 嘉義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萬祥	男	1100716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素鑾	女	1100716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雲林縣分所主任 雲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旭芳	女	1100716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太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山架	男	10901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嘉義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吳政	男	110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珠	女	1110116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泰	男	1100716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程彬彬	男	1090116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雲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嘉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漢林	男	1100716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忠財	男	110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琴	女	11007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玲	女	1100716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南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勵	男	110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六甲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鈺	男	11101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強	男	11007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主任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銀雪	女	11101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碩士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彩霞	女	11007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哲	男	1110116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明信	男	1100116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農業經濟科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雪娥	女	1110116	高苑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燕勳	女	1100716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信忠	男	1090716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美	女	1090716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高雄市大高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珍芬	女	1090716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梅月	女	1100716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三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月英	女	1090716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素愛	女	110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正坪	男	1090716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山	男	1090716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碩士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哲嘉	男	109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城	男	1110117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中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茹	女	111011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忠誠	男	111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若龍	男	111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錦成	男	1100116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秋吟	女	1100116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麗珍	女	1090716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金生	男	1110116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高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文益	男	1090716	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時敏	男	1090731	德州LAMAR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堅信	男	1110117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五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流湖	男	1090116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堂	男	109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寶琴	女	1091120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花蓮縣分所主任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淑美	女	1110116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瓊香	女	110071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東縣分所主任 臺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基	男	1070716	國立金門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明星	男	1100116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北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憲龍	男	1091120	英國伯明罕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梅雪	女	11001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	澎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澎湖縣分所主任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勇達	男	110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馬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耀辛	男	1090116	義守大學管理學碩士				

註 1：本行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

註 2：本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 11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一般董事	董事長	呂桔誠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許志文																		
	常務董事	阮清華																		
	常務董事	張俊仁																		
	董事	黃叔娟																		
	董事	許惠峰	3,970	同左	無	無	無	無	1,736	同左	5,706 (0.04%)	同左	7,205	同左	463	同左	無	13,374 (0.09%)	同左	519
	董事	張文熙																		
	董事	陳南光																		
	董事	李國興																		
	董事	蔡能松																		
	董事	林政潭																		
	董事	吳德仁																		
獨立董事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獨立董事	陳明進																		
	獨立董事	張仲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20	同左	720 (0.005%)	同左	無	無	無	無	無	720 (0.005%)	同左	360
	獨立董事	陳業寧																		
	獨立董事	賴弘能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獨立董事酬金標準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並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呂董事長桔誠未配住宿舍。支援駕駛 1 名，駕駛月支 44,127 元。

註 2：許總經理志文未配住宿舍，110 年度房租補助費及總經理座車油資已揭露於「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欄位，該座車之購車成本 573,604 元，駕駛月支 44,127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許志文、阮清華、張俊仁、黃叔娟、許惠峰、張文熙、陳南光、李國興、蔡能松、林政潭、吳德仁、蔡明芳、陳明進、張仲岳、陳業寧、賴弘能	許志文、阮清華、張俊仁、黃叔娟、許惠峰、張文熙、陳南光、李國興、蔡能松、林政潭、吳德仁、蔡明芳、陳明進、張仲岳、陳業寧、賴弘能	阮清華、張俊仁、黃叔娟、許惠峰、張文熙、陳南光、李國興、蔡能松、蔡明芳、陳明進、張仲岳、陳業寧、賴弘能	阮清華、張俊仁、黃叔娟、許惠峰、張文熙、陳南光、李國興、蔡能松、蔡明芳、陳明進、張仲岳、陳業寧、賴弘能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政潭	林政潭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德仁	吳德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桔誠	呂桔誠	呂桔誠、許志文	呂桔誠、許志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千元)	6,426	6,426	14,094	14,973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志文													
副總經理	康 藝													
副總經理	林麗媛													
副總經理	朱永榕													
副總經理	潘榮耀													
副總經理	康正全													
副總經理	歐興祥													
副總經理	戴士原	12,209	同左	1,224	同左	7,520	同左	無	無			20,953 (0.14%)	同左	3,328
副總經理	堯明仁													
副總經理	吳慕瑛													
法遵長	陳蕙萍													
總稽核	李 莉													
代理總稽核	盧純真													
總稽核	盧純真													

註：許總經理志文未配住宿舍，110 年度房租補助費及總經理座車油資已揭露於「獎金及特支費等 (C)」欄位，該座車之購車成本 573,604 元，駕駛月支 44,127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康正全、歐興祥、戴士原、陳蕙萍	康正全、歐興祥、戴士原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康繁、堯明仁、吳慕瑛、李莉、盧純真	康繁、堯明仁、吳慕瑛、李莉、盧純真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麗婭、朱永榕、潘榮耀	林麗婭、朱永榕、潘榮耀、陳蕙萍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許志文	許志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千元)	20,953	24,281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酬金標準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故本項不適用。

(五)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註)	備註
董事長	呂桔誠	14	0	100	連任，110.10.7 改選。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許志文	13	1	93	連任，110.10.7 改選。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14	0	100	連任，110.10.7 改選。
常務董事	阮清華	13	1	93	連任，110.10.7 改選。
常務董事	張俊仁	14	0	100	連任，110.10.7 改選。
獨立董事	陳業寧	3	0	100	新任，110.10.7 就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賴弘能	3	0	100	新任，110.10.7 就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0	1	91	舊任，110.10.7 解任，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張仲岳	11	0	100	舊任，110.10.7 解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陳南光	12	2	86	連任，110.10.7 改選。
董事	李國興	3	0	100	新任，110.10.7 就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黃叔娟	11	3	79	連任，110.10.7 改選。
董事	張文熙	13	1	93	連任，110.10.7 改選。
董事	許惠峰	14	0	100	連任，110.10.7 改選。
勞工董事	吳德仁	14	0	100	連任，110.10.7 改選。
勞工董事	蔡能松	3	0	100	新任，110.10.7 就任，應出席 3 次。
勞工董事	林政潭	11	0	100	舊任，110.10.7 解任，應出席 1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24 次董事會，擬解除本行總經理暨常務董事許志文等 3 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許常務董事志文因屬本案利害關係人，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6 屆第 144 次常務董事會，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除阮常務董事清華為本案借款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擔任執行秘書，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 (三)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7 屆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除阮常務董事清華因擔任財政部政務次長，借款人為其業務督導範圍，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 (四)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7 屆第 4 次常務董事會，本行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建議敘獎案：除許常務董事志文因與自身有利害關係，基於公司治理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 (五) 110 年 11 月 5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擬解除本行蔡獨立常務董事明芳及許董事惠峰等 2 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蔡獨立常務董事明芳及許董事惠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六) 110 年 11 月 5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本行「110 年度各受查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報告」及「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除許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志文、吳勞工董事德仁、蔡勞工董事能松，基於公司治理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七) 110 年 11 月 5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本行 111 年度內部稽核 (證券商業務) 作業查核計畫案：除許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志文、吳勞工董事德仁、蔡勞工董事能松，基於公司治理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非屬上市上櫃銀行，故本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業完成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規修訂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二) 全體董事除依規定完成應有進修時數外，並加強進修防制洗錢、公司治理及內稽內控等課程，以提升董事會監督管理之效能。

註：實際出 (列) 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 B / A 】 (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9	0	100	連任，110.10.7 改選。
獨立董事	陳業寧	1	0	100	新任，110.10.7 就任，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賴弘能	1	0	100	新任，110.10.7 就任，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陳明進	8	0	100	舊任，110.10.7 解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張仲岳	8	0	100	舊任，110.10.7 解任，應出席 8 次。

註：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係參照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有關討論事項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1.8 第 4 屆第 18 次 (討論案)	本行 (含子公司) 111 年度事業計畫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本行為配合政府政策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擬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融資保證委託代辦契約」案 ○○公司授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0.2.25 第 4 屆第 19 次 (報告案)	有關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董事會稽核處 109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本行對財務部、信託部辦理 109 年下半年度股票投資業務「內控制度」及「強化措施」專案查核報告案 臺灣銀行所屬保經子公司 109 年度稽核作業考核案 本行 109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事務報告案 本行 109 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報告案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本行轉投資及財務部短期投資部位及評價情形案 本行 109 年第 4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0.2.25 第 4 屆第 19 次 (討論案)	為因應人事異動，擬更換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案 本行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行出具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0.3.19 第 4 屆第 20 次 (報告案)	本行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3.19 第4屆第20次（討論案）	本行109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案 本行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草案）案 本行出具109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 本行110年度擬對與授信業務有關民間團體之捐助案 ○○公司授信案 ○○公司授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0.5.5 第4屆第21次（報告案）	本行110年度第1季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報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改善計畫案 本行辦理109年度紐約分行與雪梨分行委外內部稽核工作品質評核出具之內部評核報告案 本行110年第1季風險監控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0.5.5 第4屆第21次（討論案）	本行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資訊公開揭露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偵測重大經營風險管理準則（草案）暨偵測重大經營風險監控指標一覽表案 本行110年度稽核計畫補充報告案 ○○公司授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0.7.9 臨時第4屆第5次（討論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工作底稿等）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0.7.23 臨時第4屆第6次（討論案）	本行李總稽核莉於110年7月16日退休遺缺，由董事會稽核處專門委員盧純真陞任案	（一）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全體委員3人，3人出席及3人同意） （二）提報本行董事會。
110.8.19 第4屆第22次（報告案）	本行110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事務報告案 本行110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報告案 董事會稽核處110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本行對財務部、信託部辦理110年上半年股票投資業務「內控制度」及「強化措施」專案查核報告案 本行110年第2季風險監控報告案 截至110年6月底，本行轉投資及財務部短期投資部位及評價情形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8.19 第 4 屆第 22 次 (討論案)	本行 110 年上半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草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一行業別授信與投資風險限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行擬於受託投資之國內基金通路商品新增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修正本行「以特定金錢信託辦理境外基金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內部控制作業規範」案	
	○○公司授信案	
	○○公司授信案	
110.9.17 第 4 屆第 23 次 (討論案)	本行擬參與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承購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0.11.4 第 5 屆第 1 次 (報告案)	本行 110 年第 3 季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本行 110 年第 3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	
110.11.4 第 5 屆第 1 次 (討論案)	本行「110 年度各受查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報告」及「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本行 111 年度內部稽核 (證券商業業務) 作業查核計畫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準則第八條修正草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法令遵循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一點附件修正草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	
	本行續辦辦理利害關係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111 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業務案	
○○公司授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09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0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111 年度稽核業務工作計畫進行溝通。

(二)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 110 年第 1 季 ~ 第 3 季財報簽證等事宜進行溝通。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本行經營體質，就特定議題與相關業管單位進行了解並與其溝通及交換意見；另對本行各項業務重要議題，則不定期邀約相關業管單位至審計委員會辦公室溝通或透過電話洽詢。

(四) 總計 110 年度共召開 9 次審計委員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V	V	<p>(一) 本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p> <p>(二) 本行隸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股東為財政部）轄下之子公司。</p> <p>(三) 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銀行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行內控規章辦理。</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一) 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遴選，係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符合「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訂資格標準之人擔任。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應負職責。</p> <p>(二) 本行於 98 年 7 月 3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行非上市（櫃）銀行，董事考核及薪資報酬係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本行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就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重大事項之參與情形、對事業機構之參與度與貢獻度情形（就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建議）及其他具體優良事蹟等考核項目，辦理董事自評並陳報集團母公司複評，董事考核結果作為母公司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p> <p>(四) 本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0 年度查核簽證工作；聘任之會計師李逢暉及吳麟二人，其獨立性經評估尚無疑慮，並已將結果提報本行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24 次董事會在案。</p>	無差異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一) 本行於公司治理各業務主管單位配置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自 108 年 5 月 10 日開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由企劃部副經理兼法律事務中心主任陳漢國兼任（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改由秘書處處長李明華兼任）。</p> <p>(二)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與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遵循法令、提供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 本行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免付費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管道。</p> <p>(二) 本行網站亦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揭露永續報告書，並妥適回應相關議題。</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行網站（網址 https://www.bot.com.tw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行網站已建置英文網頁，提供銀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銀行治理資訊，資料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且依規定應申報及公告事項均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資訊蒐集及揭露；另為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及溝通，適時正確報導重大政策、業務措施與服務訊息，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並指定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行為公開發行銀行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辦理公告並申報，該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舉凡員工遷調、考核、福利、退休照護等，均有完善制度且能落實執行。</p> <p>(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 100% 持有）係本行唯一股東，本行定期向股東提供最新之財務資訊並陳報經營績效，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2. 本行由法令遵循處擔任檢舉案件受理窗口及審議委員會之秘書單位，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各種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身份保密、工作權保障、利益衝突者迴避等相關檢舉人保護制度。 3. 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均規範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予迴避。</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行不定期提供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安排參加各項課程。</p> <p>(四)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行董事均依「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出席董事（常務董事）會議，出列情形並每年報送財政部，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各項風險策略，並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另設置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進行有關風險辨識、評等事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2.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資訊公開揭露辦法，以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管理要點等相關準則及規定。</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服務品質，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金融服務，線上即時回答客戶詢問及解決疑義。 為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按季召開本行公平待客推動小組會議，由國內營運部、財富管理部、法令遵循處等 19 個總行單位主管組成小組成員，共同提報其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內容涵蓋內部規章之訂定、消費爭議處理情形、創新或改進之措施或制度建立、宣導與教育訓練及其他等項目，再由法令遵循處彙整後提報董事會。 本行辦理企業授信時，須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並逐案填寫「臺灣銀行企業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客戶渡過經濟難關，暨響應政府「從寬、從速、從簡」處理原則，本行訂定紓困振興貸款簡化作業，以加速案件審核時效，落實政府「紓困及時、振興到位」指引。 <p>(七)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本行目前並未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另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p> <p>(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捐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 本行對公益團體之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興建院舍多功能活動空間音控設備設置計畫」，扶助偏鄉弱勢族群，為院生培力築夢盡一份心力。 捐助社團法人台灣樂作創益協會辦理桃園市八德區樂村日照中心「身心障礙者服務設備計畫」，打造身心障礙者的專業學習場域，訓練穩定生活自理能力。 	無差異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p>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與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一) 本行於 109 年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臺灣金控公司總經理及臺銀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公司治理主管及執行小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總行若干單位主管為委員，統籌相關發展方向、政策及措施。</p> <p>(二) 本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跨部處之責任金融、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員工照護、顧客權益等執行小組，各小組應就有關議案、本委員會指示事項、小組職掌事項等擬具方案，提報本委員會審議；各小組組長應指派秘書單位，就所轄職掌事項，負責聯繫溝通、協調、方案推動及執行成果管控等，並將執行成效提報委員會。</p> <p>(三) 本委員會 110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審議 2020 永續報告書內容、確認本行簽署赤道原則之期程、ESG 倡議平台具體執行方案可行性及 110 年 ESG 執行成效報告等議題；另於官網建置永續發展專區，呈現本行永續作為，增加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四) 本行除每年將永續發展實施成效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外，並持續將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本行文化與營運策略，以創造客戶、銀行、員工及社會多贏的經營價值，營造共榮社會。</p>										
		<p>本行依據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脈絡、重大性與完整性，鑑別及分析重大議題。同時亦蒐集金融同業及各類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經綜合考量與本行關聯性後，辨識營運績效等重大關注議題，並經總行各單位評分後排列優先順序，供總分行單位擬訂利害關係人維繫良好交流的管理決策，並於事後檢視執行成效。</p>										
		<p>(一) 本行訂有行舍清潔管理規定並與廠商簽訂清潔維護合約，推動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事宜。</p> <p>(二) 1. 本行配合財政部「綠色採購推動計畫」，於採購各項物品時，優先採購公告之指定環保產品，並遵循「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相關規範，提高綠色採購成效。110 年度辦理綠色採購公告指定項目達成率為 95.2%，超逾年度目標值 95%，評分等第為「優等」。</p> <p>2. 本行遵照政府節能計畫，汰換燈具、空調、冷氣機、電梯等老舊耗能設備。另強化用電管理，並於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情形。</p> <p>(三) 1. 為逐步將氣候變遷風險落實至本行風險管理架構，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架構，分就「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辦理初步之風險辨識、衝擊盤點，並自 110 年第二季起，於風險監控報告中新增「氣候變遷風險」部分，按季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因應作為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2. 為強化本行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於 110 年 5 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新興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項目。</p> <p>(四) 1. 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能源類型</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kgCO₂e)</td> <td>855,809</td> <td>786,907</td> </tr> <tr> <td>範疇二 (kgCO₂e)</td> <td>21,579,372</td> <td>20,550,283</td> </tr> </tbody> </table> <p>註：範疇一排放源主要以公司內部(公務車用油)為主，排放係數係參採環保署 108 年 6 月 27 日「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範疇二排放源主要以外購電力為主，排放係數係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9 月 27 日公告 109 年度之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2 kgCO₂e/度。</p>	能源類型	109 年	110 年	範疇一 (kgCO ₂ e)	855,809	786,907	範疇二 (kgCO ₂ e)	21,579,372	20,550,283	
能源類型	109 年	110 年										
範疇一 (kgCO ₂ e)	855,809	786,907										
範疇二 (kgCO ₂ e)	21,579,372	20,550,28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用水量：109 年度 351.67 百萬公升，110 年度 310.63 百萬公升。</p> <p>3. 廢棄物總重量：本行總行大樓一般廢棄物由委外廠商清運，109 年總量約 108 公噸、110 年總量約 102 公噸。</p> <p>4. 本行節約用電政策係依照「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辦理，並訂定「公務車輛管理要點」，以有效調度管理，提升用油節約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設備老舊汰換優先選用「省水標章」設備，並宣導節約用水；本行與委外廠商簽署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契約，契約規定對廢棄物之清理處理應符合現行環保標準。</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勞動條件、待遇、獎金、退休、撫卹、資遣及保險等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辦理，並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之簽署，員工權益充分獲得保障，本行將在互信、互重前提下，謀取勞資雙方最大福祉。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行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等勞工法規，以及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舉凡員工遷調、考核、福利、退休照護等，均有完善制度且能落實執行。員工薪資皆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作業規定」辦理，更訂有績效獎金相關規定，依單位及員工之績效，適時將經營成果反應於員工薪酬。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暨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章，並於各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等，並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同仁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行為提升行員專業素質及加強培育專業人才，並配合各項業務訓練需求，每年均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就各級員工施予各項業務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等教育訓練課程，並選派行員參加業務主管機關及專業訓練機構之課程。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1. 本行為規範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訂定「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須知」。 2. 本行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客戶權益手冊」及「財富管理業務客戶權益手冊」等，以落實顧客保護。 3. 本行訂定「處理顧客申訴與爭議作業要點」，並建置「客訴管理系統」整合顧客申訴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以妥適處理顧客訴求。 4. 本行訂定「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客戶紛爭處理須知」及「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紛爭處理須知」，以維護客戶權益。 5. 本行訂定「顧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權利作業要點」，規範當客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權利時，本行各營業單位應有之處理程序。 6. 設計、更新及行銷商品與修訂定型化契約時，均先經由本行法令循處協助審核其適法性，並辦理消費者保護自我評鑑，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行對於供應商之管理，均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於本行採購契約中，明定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行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另訂定「勞工權益保障」條款，要求廠商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自 102 年起每年自發性編製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在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的具體成果，為配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自 110 年起將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以「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關懷」為三大主軸，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編製，並加強有關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議題等資訊，且首次通過獨立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審查，並授予 AA1000、Type1 中度保證等級之認證。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爰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官網設有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本行推動永續發展訊息。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行集團母公司訂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導引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規範員工遇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應遵循之作業程序。110 年共計登錄 1,878 件（受贈財物 3 件，餘為飲宴應酬 1,875 件），均無違反規範之情事。 2. 不定期藉由集思會辦理企業倫理、廉政宣導等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並將宣導資料張貼於布告欄，強化宣導效能。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同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行辦理採購業務悉依政府採購法、子法及相關函釋辦理，為避免向不誠信行為之廠商辦理採購，於開標前均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投標廠商，如為拒絕往來廠商，依法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與得標廠商所簽訂採購契約則明訂不誠信行為時之罰則條款。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行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行以「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為經營理念，並落實於各項作業。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行「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章則，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1. 本行已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並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行招標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2.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以建立完善內部稽核制度。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1. 本行行員訓練所 110 年辦理各班別教育訓練，安排「法紀與案例(含廉政倫理規範)」課程，參訓人員共 460 人次。 2. 本行 110 年辦理「廉能法遵治理·誠信永續經營」金融論壇，董事長邀請財政部、金管會及法務部首長親臨指導，並與法務部廉政署及公股行庫董事長透過簽署「廉能企業、誠信理專」宣言，傳達深耕銀行誠信企業文化之決心。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1. 本行政風處係依行政院發布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辦理，除於銀行對外網頁公布檢舉電話、傳真、郵局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並依個案指派適當專責人員受理。 2. 訂有「本行檢舉制度辦法」，設置各種檢舉管道，由法令遵循處擔任檢舉案件受理窗口。另辦法第 11 條規定，倘檢舉案件屬實，對本行有重大貢獻之檢舉人為本行行員，將移請本行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是否敘獎。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1. 本行政風處係遵循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工作手冊」內之「檢舉貪瀆處理及獎勵保護(含保密)」程序辦理，案件檔案列密並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辦理。調查後如有員工違失則簽報追究行政責任，或請業管單位加強改進。 2. 訂有「本行檢舉制度標準作業流程」，就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審議各階段均訂有相應程序及後續處理措施；另依規定本行人員於檢舉案件處理過程，獲悉之相關資料，均負有保密義務，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並應予保密。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行檢舉制度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本行全球資訊網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八) 銀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ot.com.tw>) 「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資訊安全長：

吳 裕 誠

許 君 文

盧 純 英

陳 蕙 萍

朱 永 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臺灣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強化貴金屬牌價訂定系統之覆核機制及控管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牌價訂定之線上覆核程序。 2. 增設異常牌價之系統監控功能。 3. 增設牌價傳送予合作銀行之更正刪除功能。 4. 修訂貴金屬交易及掛牌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增設風險控管點及覆核機制。 5. 強化交易員之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業單位。

本會計師辦理貴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查核報告僅供貴行參考，貴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焯
吳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p>苗栗分行前中級襄理許員（106年4月1日退休）辦理催收業務，於102年9月4日涉嫌私自將尚未全數清償之借據註銷發還債務人損害銀行利益案。</p> <p>1. 刑事責任：108年7月26日函送臺灣苗栗地檢署偵辦，109年3月30日該署檢察官以許員涉犯銀行法背信罪嫌提起公诉。110年3月4日苗栗地方法院以許員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背信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111年1月19日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p> <p>2. 行政責任：107年11月15日本行發布記1大過。</p>	本行政風處將該案編成案例，於本行行員訓練所開辦各班別教育訓練之「法紀與案例」課程，持續加強行員遵法觀念。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經該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該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無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	無	無

(十二) 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0年1月8日	第6屆第23次董事會	1. 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1年度事業計畫。 2. 通過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業務」。
	第6屆第121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109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表」。
110年2月19日	第6屆第126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109年度本行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新臺幣171,352,739元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10年2月26日	第6屆第24次董事會	1. 通過109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解除本行總經理暨常務董事許志文、張處長峻源及許經理素珠等3人競業禁止限制。
110年3月5日	第6屆第128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南門分行行舍在地興建行舍。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0年3月19日	第6屆第25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2. 通過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本行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主要財產目錄。 3. 通過本行10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依約完成查核工作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 4. 通過本行109年度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 5. 通過110年度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 6. 通過109年度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110年4月9日	第6屆第133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授權國際部經理得核准矽谷辦事處之「銀行秘密法/洗錢防制及外國資產管制遵循計畫」(BSA/AML and OFAC PROGRAM)及其修正。
110年4月16日	第6屆第134次常務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2. 提報「臺灣銀行資訊作業發展藍圖109年度應執行專案辦理情形彙整表」及「臺灣銀行110年至114年資訊作業發展藍圖」。
110年4月23日	第6屆第135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配合「總行單位辦公空間合理化規劃建議」，本行民權分行大樓6、8、9樓出租行舍，於租約到期後收回，保留供總行調配使用。
110年5月7日	第6屆第26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行109年度決算表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 提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報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改善計畫」。 3. 提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改善計畫」。 4. 通過本行「110年度稽核計畫補充報告」。 5. 通過本行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6. 通過解除本行石經理哲宇擔任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7. 通過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租賃權信託業務。
	第6屆第137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為符合英國「現代奴役法案」(Modern Slavery Act 2015)規定，倫敦分行每年須出具聲明書(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Statement for year ended 31.12.2020)，確認該分行及其供應鏈未發生奴役或人口走私情事。
110年5月28日	第6屆第10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副總經理2職務，分別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慕瑛調任及本行債權管理部經理堯明仁陞任。
	第6屆第140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基隆市政府借用基隆分行轄管3樓部分行舍供該府財政處支付金融科辦公使用，續借3年。
110年6月11日	第6屆第142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李莉於110年7月16日屆齡退休。
110年6月25日	第6屆第11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由本行副總經理康藝接任，總經理黃振瑩於屆滿65歲後延長任期1年至111年4月10日。
110年7月16日	第6屆第147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李總稽核於110年7月16日退休後，遺缺於未遴員遞補前，由董事會稽核處專門委員盧純真暫代。
110年7月23日	第6屆第12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總稽核職務，由董事會稽核處專門委員盧純真陞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經理許素珠陞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職務；另許員遺缺，建議由風險管理部副經理何佳妍接任。
110年8月13日	第6屆第151次常務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行109年度營業決算之損益計算審定表、盈虧撥補審定表、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 2. 通過為支持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善盡本行企業責任及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之目標，於本行循環發債額度範圍內，發行五年期無擔保一般順位綠色債券新臺幣10億元。 3. 通過本行羅東分行行舍經鑑定耐震能力確有疑慮，提報董事會決議於羅東地區另覓新址營業，原行舍辦理報廢拆除。
110年8月20日	第6屆第28次董事會	通過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本行110年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0年8月27日	第6屆第13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中央銀行商調本行副總經理潘榮耀為該行業務局局長，並自110年9月1日起生效；至原兼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及公司治理主管職務遺缺，分別由人力資源處處長戴士原及企劃部副經理兼法律事務中心主任陳漢國兼任。
110年9月3日	第6屆第154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有關經濟部「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振興五倍券兌付」事宜，同意本行受託擔任經理銀行及兌付行。
110年9月17日	第6屆第29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業於110年8月27日發行完成，並同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2. 通過本行參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承購案，最高投資金額約新臺幣158,122仟元，向主管機關申請先行辦理，並補辦112年度預算。 3. 通過解除本行蘇經理淑琳、梁處長美玲、張處長峻源及姚經理梨鈴等4位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 通過有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暨台灣金融研訓院籌設國際金融學院之產學合作計畫，邀請本行參與產學合作企業乙案，同意加入出資企業並提供出資意向書。
	第6屆第156次常務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國立歷史博物館為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需要，提前續借本行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0、63、64地號內土地10年。 2. 通過本行所有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地號等25筆土地面積8,530平方公尺，內政部營建署研議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承租興辦社會住宅，並於營建署辦妥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辦理出租事宜。
110年10月7日	第7屆第1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本行第7屆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二位勞工董事)名單(任期至113年10月6日)。 2. 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本行第7屆董事名單中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本行審計委員。 3. 推選呂董事桔誠、許董事志文、蔡獨立董事明芳、張董事俊仁、阮董事清華五人擔任本行第7屆常務董事。 4. 通過本行總經理職務，由現任許總經理志文續任。
	第7屆第1次常務董事會	選舉呂常務董事桔誠擔任本行第7屆第1任董事長。
110年10月8日	第7屆第2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本行「羅東分行行舍重建工程」徵選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110年10月15日	第7屆第3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香港分行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之本年度「恢復計劃」(Recovery Plan)及「獨立檢視確認函」。
110年10月29日	第7屆第5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對銀行分行如受疫情影響致有營運人力調度困難之虞者需暫停營業之規定，授權總經理核定分行暫停營業。
110年11月5日	第7屆第2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解除本行蔡獨立常務董事明芳及許董事惠峰等2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通過本行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振瑩110年11月8日辭職後，遺缺於未遴員遞補前，暫由該公司董事長康藝代理3個月。 3. 通過本行「110年度各受查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報告」及「111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5. 通過再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業務」。 6. 通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111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業務，並授權經理部門辦理後續作業。
110年11月19日	第7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呂董事長桔誠延任至111年12月14日。 2. 通過本行副總經理2職務，分別由臺灣金控副總經理歐興祥調任及本行人力資源處處長戴士原陞任，歐員並代理所遺臺灣金控副總經理職務。
	第7屆第8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倫敦分行符合英國稅務主管機關(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規定，須出具稅賦策略聲明書，說明其在英國稅賦策略，檢陳倫敦分行2021年度英國稅賦策略聲明書。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1年1月7日	第7屆第3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2年度事業計畫。 通過解除本行林副總經理麗媛及胡經理心慈擔任轉投資事業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通過本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通過為拓展本行國際營運網絡，掌握經濟及科技產業發展動能，並就近服務當地臺資企業，以支持本國重要產業發展，於美國鳳凰城設立辦事處。 通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室內裝修及景觀工程需要，續借用本行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2號(國定古蹟大同之家)房地(不含網球場部分)及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6號(國定古蹟自由之家)房地2年。 通過本行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708、708-1、709、709-1地號土地面積360平方公尺(約108.9坪)位於東大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都市更新案範圍內，為提升資產效益，同意參與都市更新。
111年1月14日	第7屆第16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110年度ESG融入經營決策之執行成效」。
111年1月28日	第7屆第18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本行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47地號土地興建作為五福分行行舍使用。
111年2月11日	第7屆第19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110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表」及「110年度對地方政府補(捐)助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表」。
111年2月17日	第7屆第20次常務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報本行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及近代史研究所簽訂「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寄託保存及數位典藏協議書」之續約。 提報110年度本行辦理與授信業務有關民間團體之捐助業務執行情形與成效。
111年2月25日	第7屆第4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通過110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行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2年度營業預算案。

(十三) 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四) 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康正全	109/10/12	110/01/16	屆齡退休
副總經理	康 藝	107/07/20	110/06/25	解職 (接任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
總稽核	李 莉	108/04/16	110/07/16	屆齡退休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潘榮耀	108/07/05	110/09/01	開缺 (商調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吳麟	110.1.1 ~ 110.12.31	3,958	6,336	10,294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覆核簽證、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之覆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所得基本稅額及其他相關項目等)之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簽證、信託業務之僑外資保管業務內部控制之英文查核證明函、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應揭露對同一客戶轉銷呆帳資料之查核簽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視並提出本行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2020年大陸地區 QFII 稅務服務、109年度大陸分行財務報表會計科目調整會計師簽證服務、綠色債券發行前投資計畫書之認證報告、綠色債券發行後資金運用情形之認證報告。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 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966,456,365	7.45	366,809,676	2.83	1,333,266,041	10.2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001,446,638	12.93	162,876	0.00	1,001,609,514	12.93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65,706,166	0.45	34,357,034	0.23	100,063,200	0.68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34,951,379	2.46	702,844	0.01	335,654,223	2.47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64,608,278	17.84	0	0.00	64,608,278	17.8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238,729,496	1.25	109,200	0.00	238,838,696	1.25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252,525,734	2.08	255,169	0.00	252,780,903	2.0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299,632,426	1.50	79,556,100	0.40	379,188,526	1.90
台灣糖業(股)公司	16,658,992	0.30	8,006,499	0.14	24,665,491	0.44
台灣電力(股)公司	865,191,972	2.62	148,281,465	0.45	1,013,473,437	3.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84,131,491	10.01	25,209,984	3.00	109,341,475	13.01
臺灣中興紙業(股)公司	25,035,822	9.54	0	0.00	25,035,822	9.54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1,250,110	1.91	0	0.00	1,250,11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62,882	0.14	0	0.00	62,882	0.14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15,869,677	14.39	0	0.00	15,869,677	14.39
臺灣聯合銀行	146,250	4.99	0	0.00	146,250	4.99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400,000	7.06	700,000	3.53	2,100,000	10.5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0,363,426	4.85	8,258,713	1.97	28,622,139	6.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0	5.68	120,000,000	11.35	180,000,000	17.03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600,000	3.33	0	0.00	600,000	3.3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5,000,000	2.94	15,000,000	8.82
財金資訊(股)公司	15,143,965	2.90	6,553,156	1.26	21,697,121	4.16
財宏科技(股)公司	1,268,688	5.77	404,936	1.84	1,673,624	7.61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531	0.26	69,740	1.16	85,271	1.42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4,658	0.92	0	0.00	14,658	0.92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200,000	2.00	600,000	1.00	1,800,000	3.0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0.40	0	0.00	1,000,000	0.4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10,000,000	20.00	12,500,000	25.00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2,801,282,059	21.23	507,276,613	3.84	3,308,558,672	25.07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74,802,414	21.37	16,074,512	4.59	90,876,926	25.96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00	30.00	0	0.00	1,500,000	30.00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 | 募資情形

- 63 一、資本及股份
- 65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6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8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68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肆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1年 2月	新臺幣 10元	109億股	新臺幣 1,090億元	109億股	新臺幣 1,090億元	國庫撥給、合併中央信託局增資新臺幣(以下同)50億元、99年增資250億元、103年資本公積轉增資250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134號函核定自103年10月9日申報生效);108年再以私募方式辦理不動產抵充股款增資140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1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108年9月25日)。	

註：本行108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不動產抵充股款(即土地作價增資)案，以每股新臺幣(以下同)30元溢價發行，私募總金額420億元，140億元帳列股本、280億元帳列資本公積。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9億股(未流通且未上市)	0	109億股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

本行係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股票未上市。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90	35.15
	分配後		36.61	34.9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每股盈餘(稅後)		1.40	1.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9	0.2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09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0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往年虧損。
-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 (4) 提列 20 ~ 40%，以及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本行實收資本額之 15%。

2. 本次股利發放情形

本行 110 年度決算依會計師查核稅後盈餘減列填補虧損〔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損失)〕，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項目後，分配現金股利 31.82 億元，每股 0.29 元。惟依審計法第五十條規定，本行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本行 110 年度決算審計部尚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確定。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無。

(七)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一) 新臺幣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102 年度第 1 期 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1 期 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1539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153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2 年 12 月 2 日發行	1. 甲券：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2. 乙券：103 年 6 月 27 日發行 3. 丙券：103 年 6 月 27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 1 仟萬元	新臺幣 1 仟萬元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60 億元	新臺幣 9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15% 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一般）。首次利率定價日為發行日前 2 個營業日，指標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每年 3、6、9、12 月之 2 日前 2 個營業日。	1. 甲券：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 0.3% 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 2 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澳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螢幕所顯示「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頁面三個月期定盤利率 (Fixing Rate) 加 / 減利率均價差異數所得利率。 2. 乙券：年利率 1.70% 單利固定計息。 3. 丙券：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 0.15% 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一般）。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 112 年 12 月 2 日	1. 甲、乙、丙券皆為 10 年期 2. 甲券：113 年 6 月 25 日到期 乙券：113 年 6 月 27 日到期 丙券：113 年 6 月 27 日到期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60 億元	新臺幣 9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700 億元	新臺幣 7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247,962,981 千元	新臺幣 244,475,32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拓展消費者貸款及企業貸款方案	拓展消費者貸款及企業貸款方案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6.45%	10.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2.11.19 twAA 級 103.9.30 調升評等為 twAA+ 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3.6.16 twAA 級 103.9.30 調升評等為 twAA+ 級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21 日以及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10600272640 以及 10701155740 號函
發行日期	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 1 仟萬元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0.39% 單利固定計息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 115 年 8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1,09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383,144,455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1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二) 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 號函、10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72640 號函
發行日期	1. A 券：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2. B 券：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面額	美元 1 仟萬元
幣別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元 6.2 億元
利率	1. A 券：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15%。 2. B 券：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07%。
期限	1. A、B 券皆為 30 年期 2. A 券：137 年 2 月 26 日到期 B 券：137 年 2 月 26 日到期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美元 4.7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95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288,442,76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A 券：發行日滿 2 年後，每年 2 月 26 日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利率計算）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 2. B 券：發行日滿 5 年後，每年 2 月 26 日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利率計算）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支應海外分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2. 支應本行中長期企業放款所需資金（國內聯貸案及國際聯貸案） 3. 替代部分貨幣市場借入款及債券附條件交易（RP）借入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3.2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計畫內容	配合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未來積極拓展海外據點與國際金融業務之中、長期外幣資金及海外分行營運資金需求，獲金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72640 號函，核准循環發債額度 5 億美元（或等值新臺幣或外幣）。	為支應本行中、長期授信資金需求、海外分行營運資金及拓展本行籌資管道，獲金管會 107 年 9 月 1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1155740 號函，核准循環發債額度 5 億美元（或等值新臺幣或外幣）。
執行情形	1.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 A 券 1.5 億美元（其中 0.3 億美元佔用本項額度），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 0%（隱含內部報酬率為年利率 4.15%，NC2*1），到期一次還本。 2.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 B 券 4.7 億美元，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 0%（隱含內部報酬率為年利率 4.07%，NC5*1），到期一次還本。	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 10 億新臺幣，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0.39%，到期一次還本。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日期	107 年 2 月 26 日公告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	110 年 8 月 23 日公告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
執行效益	107 年度發行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之中的 5 億美元，支應未來積極拓展海外據點與國際金融業務之中、長期外幣資金及海外分行營運資金需求。	110 年度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共 10 億新臺幣，支應本行綠色投資計畫之授信資金需求。



伍 | 營運概況

- 70 一、業務內容
- 79 二、從業員工
- 8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82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82 五、資訊設備
-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5 七、勞資關係
- 85 八、重要契約
- 86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伍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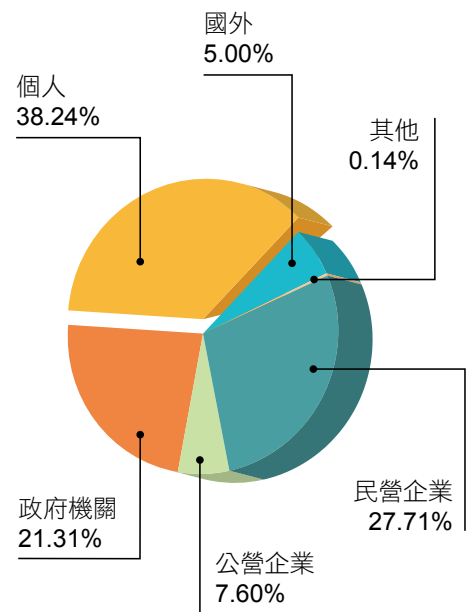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底	110 年底		109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		17,382	41.30	16,409	39.33	973	5.93
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		20,964	49.80	22,008	52.74	(1,044)	(4.74)
公庫存款		3,747	8.90	3,308	7.93	439	13.27
合計		42,093	100	41,725	100	368	0.88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底	110 年底		109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對象別	民營企業—大企業	3,975	13.33	4,128	14.18	(153)	(3.71)
	民營企業—中小企業	4,290	14.38	4,113	14.13	177	4.30
	公營企業	2,266	7.60	1,778	6.11	488	27.45
	政府機關	6,356	21.31	6,758	23.22	(402)	(5.95)
	個人	11,405	38.24	10,516	36.13	889	8.45
	國外	1,491	5.00	1,772	6.09	(281)	(15.86)
	其他	44	0.14	42	0.14	2	4.76
期限別	短期放款	7,387	24.77	7,874	27.05	(487)	(6.18)
	中期放款	9,072	30.41	8,762	30.10	310	3.54
	長期放款	13,368	44.82	12,471	42.85	897	7.19
合計		29,827	100	29,107	100	720	2.47

110 年底放款結構



註：依據 Refinitiv 臺灣聯貸市場排行榜統計資料，110 年度本行於擔任統籌主辦銀行 (Mandated Lead Arranger) 及額度分銷銀行 (Bookrunner) 之排名，均再度蟬聯雙料冠軍，顯見本行深獲客戶與同業信賴及位居聯貸市場專業的領導地位。

3.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單位：億美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出口	32.33	0.90	23.25	0.65	9.08	39.05
進口	81.76	2.28	64.75	1.80	17.01	26.27
國外匯兌	3,477.70	96.82	3,510.20	97.55	(32.5)	(0.93)
合計	3,591.79	100	3,598.20	100	(6.41)	(0.18)

4. 數位金融業務

項目	年	110 年度 (交易筆數：萬筆)	110 年底 (戶數：萬戶)	109 年底 (戶數：萬戶)	戶數 成長率 (%)
網路銀行		1,941	411.50	391.20	5.19
e 企合成網		736	10.00	9.20	8.70
電子化收款		1,565	0.72	0.67	7.46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信託業務 (信託財產本金年平均餘額)		4,480.33	4,299.97	180.36	4.19
保管業務 (整體保管資產年底餘額)		16,190.22	26,302.65	10,112.43	(38.45)

註：110 年底整體保管資產雖因僑外資保管客戶全球保管銀行修正對各國次保管銀行選用策略大量移轉資產，致較上年度衰退 38.45%，惟保管全權委託投資資產餘額為 6,998 億元，110 年第 4 季市占率排名仍為第一名。

6. 投資業務

(1) 買賣及承銷國內票券承作量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底	110 年底	109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票券買賣斷承作額		117,842.81	92,208.56	25,634.25	27.80
票券承銷承作額		1,348.81	1,528.37	(179.56)	(11.75)

(2) 債券與股票投資餘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底	110 年底	109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債券（含台、外幣）		3,254.12	2,794.99	459.13	16.43
股票（短期投資）		199.09	103.55	95.54	92.26
長期股權投資		746.87	720.92	25.95	3.60

7. 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全年平均發行餘額		28,101	25,309	2,792	11.03
年度內最高發行餘額 （除夕前一營業日）		30,650 (110/2/9)	27,932 (109/1/22)	2,718	9.73
發行餘額（年底）		29,484	26,044	3,440	13.21

8.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保險費收入		236.28	236.23	0.05	0.02

9. 採購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採購業務		376.68	434.42	(57.74)	(13.29)

10.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10 年度	年度目標數	達成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362	329	110.03
保險手續費收入	682	784	86.99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68	153	44.44
合計	1,112	1,266	87.84

11. 貴金屬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貴金屬業務（營運量）		1,307.11	1,260.12	46.99
關稅配額手續費收入		0.46	0.48	(0.02)	(4.17)
合計		1,307.57	1,260.60	46.97	3.73

12. 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9,638,043	75.91	27,488,013	80.52	2,150,030	7.82
手續費淨收益		4,519,121	11.57	4,832,319	14.16	(313,198)	(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0,909,669	130.40	56,523,035	165.58	(5,613,366)	(9.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455,998	11.41	3,545,905	10.39	910,093	2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97,933	10.24	1,699,306	4.98	2,298,627	135.27
兌換損益		(2,002,749)	(5.13)	(4,406,124)	(12.91)	2,403,375	(54.5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435	0.02	(33,992)	(0.10)	40,427	(118.9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2,482,139)	(134.42)	(55,511,211)	(162.62)	3,029,072	(5.46)
淨收益		39,042,311	100.00	34,137,251	100.00	4,905,060	14.37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二) 111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持續優化存款結構，積極開拓企業戶新臺幣活期存款、薪資轉帳業務、代收票據及代收（付）公司股（債）款或股（債）息暨 ACH、代收付等業務，並鼓勵、引導客戶將新臺幣定期性存款轉購買保險、基金及人民幣、美金等商品；強化風險控管，適時修訂作業規章，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減少作業風險；持續落實共同行銷機制，提升經營效能；積極爭取各級地方政府代庫業務及政府機關委託本行辦理代收、付業務，並廣續優化「公庫服務網」及「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以提升代庫品質及效率。

2. 放款業務

(1) 企業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民營企業授信業務並加強授信風險控管；爭取主辦或參與國內外聯合授信業務；加強代辦 OBU 服務，並積極拓展海外授信業務；推展線上融資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積極推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貸款業務；積極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業務；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積極承作相關貸款業務以協助產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配合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政策，積極辦理台商回台購建廠地廠房貸款業務；拓展新南向國家臺資及當地企業授信業務；持續落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推出之各項紓困振興貸款方案。

(2) 消費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優質自住型房貸業務，積極輔助無自用住宅者購屋，並適度調整授信策略，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取得 111 年至 113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承作權，廣續辦理公教員工購屋貸款，開辦線上申請服務，同時導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服務，優化數位申請流程；積極承作「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強化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展各縣市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配合政府推動數位金融，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業務；持續推展兼具公益特色之「導盲犬」及「祝福」認同卡，並強化本行信用卡品牌競爭優勢。

3.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廣續推展本行外匯存款業務，並積極發展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電子金融服務項目；提供多元化外匯服務，對客戶提供一站購足之金融服務；各海外分行持續深耕當地市場，建立優質資產；加強國際聯貸及債券投資業務，適時擴展金融產品線；強化網路銀行服務，建構台商資金調度平台；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海外分行營運績效。

4. 數位金融業務

為持續拓展行動支付業務，建置「帳單繳費多元支付平台」，便利繳款人使用更多元行動支付方式繳納本行代收之帳單；擴增智能客服系統服務項目及內容，以行動化、社群媒體之生活生態圈方式串接本行數位化金融服務；強化數位人才培育與業務交流，規劃「數位轉型種子人員培訓計畫」，透過數位創新能力培育，輔以目標及關鍵成果之績效管理方式，促進行員敏捷開發能力。

5. 信託業務

持續增納國內外基金商品及國外債券商品，結合財富管理業務，提昇基金及信託理財商品之營運規模；廣續推展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積極推展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及價金信託業務；廣續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結合本行都更融資業務部門及營業單位共同爭取都更及危老重建商機，提供完整專業服務；爭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資產保管，以提昇保管業務之規模；積極管理運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教保險準備金，創造良好績效。

6. 投資業務

票券金融業務操作，除申購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外，主要以配合營業單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業務之承銷業務為主；債券投資部位以逢殖利率彈升分批布局為原則，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積極爭取擔任國際債及寶島債發行之共同承銷商；持續布局信用較佳之金融債及公司債（以國際信評 A- 以上者為主）；持續妥善管理轉投資業務，增進整體投資效益；強化派兼董監事執行職務效能，俾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於國內股票市場持續以具產業成長性之績優股、獲利穩定之高現金殖利率股及 ETF 為主軸配置，並遵循風險控制原則，伺機運用避險交易以降低市場風險，提升獲利績效。海外市場投資則以 ETF 為主，搭配權益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多元化投資來分散風險，並篩選各類型績效良好之基金分批布局，並輔以區間操作，期能提高投資收益。

7.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持續辦理公保業務座談會，加強法令及業務之宣導，以利業務之推展及被保險人權益之維護；廣續推動 e 化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系統穩定性及執行效率，因應公保各項業務之發展；加強公保準備金之運用及風險管理，以多元布局分散投資風險，期以提升公保準備金運用績效；深耕為民服務工作，持續辦理滿意度調查，以為提升服務品質改進參考。

8. 財富管理業務

善用臺銀品牌優勢，積極推廣財管業務；善用金控集團商品及通路整合行銷效益，建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台；強化通路布局，擴展理財業務之服務網；優化理財業務專業人才培訓，增進財富管理業務實力；持續實施業務輔導機制，以強化目標管理；鼓勵營業單位廣續辦理「投資理財講座」，深耕理財客戶。

9. 貴金屬業務

優化本行黃金存摺商品，提供優於金融同業的多元差異化服務，以維持國內市場領導地位；擔任國內最主要的黃金存摺上手行及清算行，以利合作行開辦本業務，共同為國人提供黃金資產配置的服務；持續上架多款貴金屬商品，以掌握實體貴金屬零售及批售商機。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截至 110 年底，本行國內分行 163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機構 21 家，國際營運據點涵蓋歐、美、亞、澳、非等五大洲。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0 年以來，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受疫情再起阻礙，削減整體復甦動能，復以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將加速縮減貨幣寬鬆政策，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展望未來，仍宜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美中國家戰略競爭、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對全球經濟可能造成之衝擊。有關 111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主計總處預測為 4.42%、中央銀行預測為 4.05%。綜上，對於銀行業未來展望仍宜審慎看待，並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市場發展，以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3. 競爭利基

- (1) 本行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國營銀行，長期秉持「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的經營理念，成為國內民眾最信賴的銀行。
- (2) 本行擁有卓越的品牌形象及專業的金融人才，且服務據點綿密遍及全國各地，有利推展各項業務。
- (3) 發揮集團資源整合行銷效益，積極引進各種具競爭力且多樣性之新種金融商品。藉由產品線之整合，建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台，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及服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100% 國營銀行，本行國營企業的誠信及專業品牌優勢，深獲社會大眾高度信賴，穩固之經營根基有利業務爭攬。
- b. 存放款市占率、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規模，均居本國銀行領先地位，經營實力雄厚。
- c. 為臺灣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運用集團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善用本行龐大客源，強化整合行銷能力及主、協銷功能之運作，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2) 不利因素

- a. 100% 國營銀行，人事制度、預（決）算、採購等較缺乏彈性，不易適時回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不利於爭取市場先機。
- b. 國內銀行業長期處於過度競爭的經營環境，存放款利差難以擴大，加以本行兼負政策性任務，致影響營運績效。
- c. 隨著純網銀陸續投入金融市場，對傳統銀行業務帶來另類服務之競爭。

(3) 因應對策

- a. 逐步調整新臺幣定期存款比重，優化存款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強化通路佈局，發揮國營品牌優勢，積極推展財管業務，俾協助改善存款結構及增裕手續費收入。
- b. 有效運用存款同時兼顧風險與報酬，提升整體收益率，本行近年來持續拓展民營企業放款、房貸業務，以提升放款平均利率及存放比率，增裕盈收。
- c. 致力於提升客戶的全方位數位金融體驗，建構完整的數位金融生態圈，並透過數位轉型種子人員計畫，精進同仁創新思維，厚植本行創新文化。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本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國際金融、創新金融及政策性業務等，主要金融商品規模及損益情形請參閱第 70 ~ 73 頁「(一) 主要業務」。

(2) 最近二年創新創意事項主要包括：

- a. 109 年：建置「客戶資訊儀表板服務系統」；建置「智能客服系統」；雲端銀行「線上申請信用卡」交易導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 服務；建置「央行套幣申購系統」；建置振興三倍券相關系統。
- b. 110 年：建置「金管會檢查局 API 申報」系統；建置「全球資訊網個人信貸專區」；參與「2021 企業實驗室新臺幣遠匯交易風險聯防聯合實證」專案；建置「政府資料開放 API」(GOVDATA) 系統；建置「勞工紓困貸款申請臨櫃辦理預約取號」系統；舉辦「新一代全球資訊網跨部門協作之創意服務設計工作坊」；建置「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系統」；建置「樂齡服務網」；建置「全球資訊網振興五倍券專區」；建置「全球資訊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雲端銀行」開辦本行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線上申請服務；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MOU)；建置央行辦理受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轉融通(C 方案) 線上申貸系統；建置「全球資訊網築巢優利貸專區」並導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設置本行「創新基地 2.0」。

(3) 增設之業務部門：

- a. 109 年 2 月 20 日本行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開業。
- b. 110 年 11 月 12 日本行「電子金融部」轉型為「數位金融部」，並將企劃部轄下之「創新實驗室」移至該部，負責本行數位轉型之推動與執行。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研究發展費用：110 年度新臺幣 9,257 千元，109 年度新臺幣 10,121 千元。
-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截至 110 年底止，本行金融科技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388 件，其中已通過 342 件，包含「發明」專利 49 件、「新型」專利 287 件及「設計」專利 6 件。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10 年 3 月公布 109 年本國法人專利統計排名，本行在「公告發證」項目位列第 19 名，居於金融同業之冠。
 - b. 編製「國內外經濟金融概況」、「國內金融機構主要業務變動概況」及「國內主要產業動態」等報告，以及出版「臺灣銀行季刊」。
- (3)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鼓勵同仁自我成長，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金融科技創新、業務革新及發展等相關之研究，以及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出國研習計畫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融合政府政策，落實普惠金融；
- (2) 優化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 (3) 拓展授信業務，提升整體收益；
- (4) 強化國際營運網絡，佈局全球市場；
- (5) 實踐永續金融，促進社會共榮；
- (6) 推動數位轉型，共創金融生態圈；
- (7)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協助防堵犯罪；
- (8) 掌握資安威脅情資，強化資安預警及防禦應變能量；
- (9)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健全經營體質；
- (10) 培育優質人力，厚植組織競爭實力。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行將持續秉持「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經營理念，擴展金融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行以「建構領導銀行，佈局全球市場」為願景，完善海外佈局，加速深耕亞洲市場，把握亞洲經濟時代帶來的商機，擘劃短、中、長期海外佈局計畫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戮力規劃及經營各項業務，擴大金融服務範疇，增進整體經營績效。

二、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7,424	7,422	7,320
	警員	162	165	165
	工員	657	619	602
	合計	8,243	8,206	8,087
平均年歲		45.65	45.70	45.71
平均服務年資		18.10	18.06	18.0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06	0.07	0.07
	碩士	21.55	22.37	22.54
	大專	71.12	70.85	70.83
	高中	6.53	6.00	5.89
	高中以下	0.74	0.71	0.67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律師	37	37	39
	內部稽核師	5	5	5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34	32	32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1	10	10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	10	10
	人身保險代理人	5	5	6
	財產保險代理人	12	12	13
	財產保險經紀人	13	13	12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1	47	53	53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2	9	11	11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3	5	5	5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	4	4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15	12	12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審查合格	1	1	1
	不動產估價師	2	2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2	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093	3,046	3,030
	人身保險業務員	6,020	5,952	5,91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3,773	3,748	3,744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39	41	42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73	169	166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2,867	2,885	2,88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590	1,616	1,626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57	61	62
債券人員	266	262	255
股務人員	108	109	105
初階外匯人員	3,930	4,035	4,033
初階授信人員	3,596	3,574	3,560
進階授信人員	81	78	78
會計師	28	28	28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90	85	85
信託業務人員	6,344	6,333	6,295
理財規劃人員	2,844	2,790	2,766
財產保險業務員	4,479	4,481	4,479
票券商業業務員	286	289	285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590	1,580	1,572
期貨商業業務員	1,493	1,489	1,476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31	28	28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717	1,764	1,764
資訊技師	11	11	11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90	186	183
銀行內部控制	2,989	2,823	2,76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3,434	3,591	3,615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94	105	108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6	6	9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40	43	45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2,030	2,038	2,02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73	176	176
證券商業業務員	1,217	1,241	1,23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557	2,580	2,559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註：表列從業員工人數未含聘用業務員、約聘雇人員、契約工及海外就地僱用人員。

（二）進修訓練情形

為提升本行行員專業素質，並配合本行各項業務訓練需求，每年均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110年及111年截至2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1. 110年辦理各項綜合培育系列、專業系列、管理知能等相關訓練課程及講習153班，共14,165人次參訓；另配合業務需要選派行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策會、優利電腦公司及其他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計派訓1,576人次。
2. 111年2月底止辦理各項綜合培育系列、專業系列、管理知能等相關訓練課程及講習20班，共1,269人次參訓；另配合業務需要選派行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策會、優利電腦公司及其他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計派訓105人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除用心經營本業，就政府賦予之預算目標戮力以赴外，並配合政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積極參與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民營企業大型投資計畫的資金融通、中小企業紓困與振興經濟方案，促進產業發展，協助提升國家整體經濟動能，更依循國際永續倡議，將環境、社會、治理等因子納入投融资及商品審查，以引導企業重視永續發展。同時，本行積極以各種實際行動回饋社會，除持續辦理對弱勢族群關懷的各項公益活動、高齡照顧及關注環境保護議題，廣續舉辦「臺灣銀行藝術祭」系列活動及「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徵稿活動，更舉辦首屆書法季徵件活動，將本行社會責任踐履提升至文化層面，鼓勵國人從事學術研究與藝術創作，期藉由學術與藝術的影響力陪伴大眾走過後疫情階段。



110年12月3日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2021頒獎典禮，本行董事長呂桔誠（左七）、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總統府資政陳博志教授（右七）、臺灣大學特聘教授劉錦添（左六）等評審委員代表，以及臺灣金控集團高階主管與得獎者代表合影。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人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人數		8,128	8,145	(17)
薪資平均數		1,429	1,401	28
薪資中位數		1,138	1,080	58

註：中位數資料係先以統計當年度 12 月底員工人數及其職等職級依員工薪給表核算薪資中位數，再據以估算含獎金及加班費之中位數。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核心帳務系統及海外分行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提供存款、外匯、授信、匯兌、信託、黃金及會計等業務資訊服務，另於開放系統主機建置包含有價證券、經營、財富管理、信用卡、採購、貴金屬及保險等其他業務系統，以建構完整的金融業務後台系統。本行除傳統的櫃台作業外，提供客戶使用之系統包括全球資訊網、自動櫃員機系統、網路銀行、隨身銀行、雲端銀行、隨身 Pay、e 企合成網、金融 EDI、行動推播、Super Pay 資金管理、網路代收代付及 Easy 購外幣現鈔暨旅行支票等，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為因應業務功能快速橫向擴充及單一服務失效不影響整體系統運作，採用業界標準技術建置微服務平台架構，以支援未來業務推展。
2. 為改善資料來源系統重複傳輸類似資訊予各類管理分析系統所衍生之系統效能、管理、資源耗費之相關問題，採用開放平台技術，建置資料集中傳輸平台。
3. 持續建置分行整合服務系統，為解決分散式分行端末系統架構維運不易及因應數位金融環境發展，將分行端末系統集中建置於資訊中心，重建端末系統所有交易功能。
4. 制訂第三方開放原始碼管理機制，導入開放原始碼管理工具之辨識第三方元件弱點、版本更新狀況及授權有效性等功能，規劃定期或系統上線前執行各系統第三方開放原始碼檢測作業。
5. 強化資料外洩防護機制（Data Loss Prevention, DLP），除於本行既有端點 DLP 與電子郵件 DLP 防護系統外，再建置閘道型 DLP 防護系統，以增進 DLP 防護機制。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

本行於桃園設置整合性異地備援中心，除執行核心帳務主機備援機制之任務外，並涵蓋重要且具大量交易之開放前置備援系統。本行已順利完成「分行開放系統網路設備及線路」等 15 項基礎架構系統暨「核心帳務主機系統」等 107 項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本行關鍵業務之持續營運。

2. 安全防護措施

- (1) 英國標準協會派員至本行進行「資訊服務管理制度 (ISO 20000)」、「資訊安全管理 (ISO 27001)」、「個人資訊管理制度 (BS 10012)」及「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ISO 22301)」認證複審 / 重審作業。四項制度均順利通過審查，維持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
- (2) 為強化本行各單位網際網路之安全防護，導入「上網隔離防護系統」控管措施。
- (3) 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之管控暨機敏性資料之防護，包括「行內資訊網路架構及設備」、「網域工作站最高權限管理系統」、「電子郵件機敏性資料偵測防護系統」、「端點資料防護系統」及「資訊安全監控管理系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管理策略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1 條規定，本行已指派副總經理擔任資通（訊）安全長，並於總行單位成立資通安全處，專責辦理本行資通安全業務，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業務。
- (2) 為持續推動及有效管理本行資通安全業務，本行已設置「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督導資通安全處之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全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並定期召開「電腦作業安全對策會報」，確保本行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防範本行營運受到資安事件之衝擊。本行 110 年度共召開 2 次「電腦作業安全對策會報」。
- (3) 本行設有「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俾能快速且精確地執行緊急應變，並執行資安事件應變演練。110 年度召集 1 次會議，審視 109 年度資安事件改善情形，並開設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講習班，對小組成員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應變小組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與緊急應變防護能力。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作為實施各項資安措施之依據，闡明本行資訊安全目標、工作規劃、各角色應於資訊作業落實資安事項。本政策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3.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

- (1) 本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制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等國際標準認證，每年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持續維持本行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以符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發展趨勢，並達國際管理水準之目標。
- (2)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定，本行每年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核心及非核心業務盤點、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通過外部驗證機構驗證、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安全檢測、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
- (3) 本行建構「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利用多層次的防禦技術來阻絕不同類型的攻擊，降低來自網際網路及內部網路的安全威脅風險，維護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4) 為有效掌握資通安全事件資訊，並迅速辦理事件通報及應變，本行已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注意事項」，並通函各單位遵循辦理。
- (5) 每年向本行全體同仁提供 3 小時以上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課程並通過評量測驗；定期開設「資訊安全管理訓練班」、「資訊安全講習班」、「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講習班」等研習課程，以深化同仁資安意識。另本行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需參與 15 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以加強資安專業能力。

（二）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亦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員工勞動條件、各項福利措施，退撫制度等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等相關法令辦理，勞資權益均有明確規範保障。對員工所提具體主張訴求，行方除設置勞資會議定期進行協商溝通外，亦隨時透過員工座談或各級人事評議委員會等方式加強溝通，化解疑義，爭取共識，本行將在互信、互重前提下，謀取勞資雙方最大福祉。

(二)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遭裁罰事件無。

(三)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為促進本行勞資關係和諧，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除暢通溝通管道外，並建立勞工罷工之預防機制。對於全面性、傷害性較大之勞資爭議案件，將尋求主管機關人力上之支援，並儘速透過勞工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或循勞資爭議之仲裁、司法途徑解決，俾儘早平息紛爭，降低損失。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代理直轄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契約及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庫務契約	1. 本行各代總庫分行 2. 各級地方政府 3. 受託代辦庫務之其他金融機構	依各代理庫務及代辦庫務契約而定	代理(辦)庫務相關規定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本行代庫之地方稅費契約	1. 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 2. 本行各代總庫分行	109.7.1 ~ 114.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
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地方稅費款系統服務作業契約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7.1 ~ 114.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之金資流系統傳輸作業
新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建設公債及市庫券契約	新北市政府	110.1.1 ~ 111.12.31	市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方式、投標人資格及認購不足、還本付息等依委託契約書、發行計畫及各該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合約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自 99 年 7 月 9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98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
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國稅契約	中央銀行	自 99 年 7 月 1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代辦代收國稅等事務
中央銀行委託本行辦理國庫事務契約	中央銀行	自 100 年 2 月 1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辦理國庫事務
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之印製、封裝及郵寄服務」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 ~ 111.9.30	資料之處理、印製、郵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新臺幣現鈔委外跨境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9.1 ~ 111.8.31	辦理本行新臺幣現鈔運送事宜
「外幣現鈔委外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9.11 ~ 111.9.10	辦理中盤商業務外幣現鈔運送事宜
110 年度新臺幣與人民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委外－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協議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靜安支行	110.1.1 ~ 110.12.31	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
111 年度新臺幣與人民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委外－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協議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靜安支行	111.1.1 ~ 111.12.31	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
110 年度營業用票據運送作業委外	衛安有限公司	110.1.1 ~ 110.12.31	票據提出、存入及交換遞送
111 年度營業用票據運送作業委外	衛安有限公司	111.1.1 ~ 111.12.31	票據提出、存入及交換遞送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	Iron Mountain Singapore Pte Ltd	108.6.1 ~ 111.5.31	辦理資料保存服務，包括定時與不定時收送指定文件、保存各式表報公文及依指示銷毀保存文件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	Iron Mounta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c	110.1.15 ~ 111.1.14	辦理資料保存服務，包括定時與不定時收送指定文件、保存各式表報公文及依指示銷毀保存文件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	Iron Mounta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c	111.1.1 ~ 111.12.31	辦理資料保存服務，包括定時與不定時收送指定文件、保存各式表報公文及依指示銷毀保存文件
雪梨分行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內部稽核委外採購	PricewaterhouseCoopers	109.10.8 ~ 111.12.31	內部稽核作業
紐約分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內部稽核委外採購	Ernst & Young LLP	109.3.18 ~ 110.12.31	內部稽核作業
紐約分行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內部稽核委外採購	Ernst & Young LLP	111.1.11 ~ 113.12.31	內部稽核作業
信用卡服務業務作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1.1 ~ 110.12.31	信用卡授權作業、掛失停用作業、帳務清算作業、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作業、緊急服務處理等
信用卡服務業務作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1.1 ~ 111.12.31	信用卡授權作業、掛失停用作業、帳務清算作業、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作業、緊急服務處理等
「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行動支付服務」採購案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0.1.1 ~ 111.12.31	資料處理等
「國內票據集中作業相關資料登錄勞務承攬」採購案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110.6.1 ~ 111.5.31	資料之處理
臺灣銀行「委託遞送票據服務」採購案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0.8.1 ~ 111.7.31	票據委託專業快遞服務
「110 年度行外自動櫃員機運補鈔委外作業」採購案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4.1 ~ 111.3.31	現鈔運送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及票據運送委外服務」採購案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7.1 ~ 112.6.30	現鈔及票據運送
工程契約	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1 ~ 111.6.30	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工程契約	裕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6.30 ~ 112.1.31	六堵疏散倉庫第一期新建(建築)工程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 | 財務概況

-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8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72,223,584	747,558,149	704,899,680	700,995,809	833,847,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533,269	326,438,433	244,193,929	236,408,718	236,519,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5,955,988	991,067,914	1,013,078,126	1,117,727,27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4,929,574	156,093,052	177,206,775	167,824,69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135,942,40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071	41,693	22,75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58,784,555	53,456,959	58,510,274	59,274,333	59,257,00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7,521	2,104,852	1,126,655	1,113,134	1,082,26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940,449,487	2,869,204,520	2,676,141,224	2,557,027,294	2,285,039,2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44,060,7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43,880,527	41,133,360	41,109,486	38,007,840	36,203,500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30,159,160	37,763,270	40,158,445	46,040,182	75,603,49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38,885,078	139,164,914	138,128,918	96,226,027	96,344,383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421,474	1,447,075	1,603,487	-	-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無形資產 - 淨額		1,053,368	980,867	873,797	764,936	708,7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456,765	623,816	903,797	312,291	170,841
其他資產		27,941,301	16,514,844	11,556,583	8,989,113	8,171,938
資產總額	分配前	5,548,409,858	5,398,790,232	5,124,730,454	5,045,991,546	4,928,212,790
	分配後	5,546,227,882	5,396,664,320	5,124,730,454	5,045,991,546	4,928,212,7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1,575,853	268,447,708	229,253,533	221,756,139	219,021,384
央行及同業融資		36,170,330	15,849,4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678,531	32,337,278	60,283,847	50,554,317	35,030,435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241	49,894	25,537	12,973	60,4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87,215	6,418,088	21,564,871	25,078,047	33,906,120
應付款項		42,483,843	41,653,884	43,850,744	45,790,114	42,267,06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1,453	1,090,936	1,291,140	291,444	488,72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4,209,597,116	4,172,738,840	3,971,785,851	4,025,739,102	3,941,132,048
應付金融債券		25,999,058	24,999,085	24,998,820	24,998,566	24,998,316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423,216	924,671	962,539	678,843	842,822
負債準備		476,726,992	420,237,839	361,821,599	315,020,626	314,774,236
租賃負債		1,319,965	1,323,312	1,479,13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73,243	18,360,527	18,233,421	18,191,904	18,143,074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其他負債		8,199,245	11,216,748	10,694,256	7,750,426	8,505,3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46,222,301	5,015,648,210	4,746,245,290	4,735,862,501	4,639,170,031
	分配後	5,147,222,301	5,015,648,210	4,747,045,290	4,736,662,501	4,639,770,0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402,187,557	383,142,022	378,485,164	310,129,045	289,042,759
	分配後	399,005,581	381,016,110	377,685,164	309,329,045	288,442,759
股本	分配前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分配後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資本公積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80,453,043	80,453,0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270,794	110,958,000	101,706,372	92,761,664	84,512,109
	分配後	119,088,818	108,832,088	100,906,372	91,961,664	83,912,109
其他權益		62,463,720	54,730,979	59,325,749	41,914,338	29,077,6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2,187,557	383,142,022	378,485,164	310,129,045	289,042,759
	分配後	399,005,581	381,016,110	377,685,164	309,329,045	288,442,759

註：106 ~ 109 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0 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48,288,746	54,052,768	66,034,226	63,883,640	59,105,478
減：利息費用		18,650,703	26,564,755	39,355,028	38,258,281	33,583,405
利息淨收益		29,638,043	27,488,013	26,679,198	25,625,359	25,522,073
利息以外淨收益		9,404,268	6,649,238	15,491,645	13,823,128	7,563,752
淨收益		39,042,311	34,137,251	42,170,843	39,448,487	33,085,82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1,249	310,089	7,345,228	7,302,488	1,685,005
營業費用		21,817,820	21,483,757	21,614,459	20,669,664	20,104,7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6,963,242	12,343,405	13,211,156	11,476,335	11,296,077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681,954)	(828,055)	(1,820,743)	(1,231,129)	(941,7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15,281,288	11,515,350	11,390,413	10,245,206	10,354,32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淨損)		15,281,288	11,515,350	11,390,413	10,245,206	10,354,32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90,159	- 6,058,492	15,765,706	3,365,802	4,739,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71,447	5,456,858	27,156,119	13,611,008	15,093,442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81,288	11,515,350	11,390,413	10,245,206	10,354,328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171,447	5,456,858	27,156,119	13,611,008	15,093,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0	1.06	1.15	1.08	1.09

註：106 ~ 109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數，110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72,223,554	747,558,119	704,899,650	700,995,779	833,847,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533,269	326,438,433	244,193,929	236,408,718	236,519,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5,955,988	991,067,914	1,013,078,126	1,117,727,27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4,929,574	156,093,052	177,206,775	167,824,69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135,942,40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071	41,693	22,75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58,763,314	53,437,162	58,497,703	59,258,329	59,237,16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7,504	2,100,741	1,126,655	1,113,134	1,082,26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940,449,487	2,869,204,520	2,676,141,224	2,557,027,294	2,285,039,2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44,060,7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44,259,229	41,512,229	41,546,887	38,434,590	36,594,041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30,159,160	37,763,270	40,158,445	46,040,182	75,603,49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38,881,762	139,161,426	138,125,216	96,222,499	96,340,880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421,474	1,447,075	1,603,487	-	-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無形資產 - 淨額		1,052,853	980,334	873,217	764,829	708,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451,527	618,378	898,143	308,336	166,887
其他資產		27,938,284	16,511,833	11,553,574	8,986,040	8,168,927
資產總額	分配前	5,548,755,186	5,399,132,693	5,125,142,309	5,046,391,599	4,928,572,887
	分配後	5,546,573,210	5,397,006,781	5,125,142,309	5,046,391,599	4,928,572,8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1,575,853	268,447,708	229,253,533	221,756,139	219,021,384
央行及同業融資		36,170,330	15,849,4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678,531	32,337,278	60,283,847	50,554,317	35,030,435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241	49,894	25,537	12,973	60,4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87,215	6,418,088	21,564,871	25,078,047	33,906,120
應付款項		42,465,523	41,636,403	43,827,118	45,769,665	42,248,2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6,985	1,090,936	1,273,649	262,675	480,37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4,209,976,571	4,173,100,442	3,972,246,112	4,026,190,539	3,941,518,628
應付金融債券		25,999,058	24,999,085	24,998,820	24,998,566	24,998,316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423,216	924,671	962,539	678,843	842,822
負債準備		476,714,994	420,235,522	361,813,702	315,017,702	314,774,236
租賃負債		1,319,965	1,323,312	1,479,13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73,243	18,360,527	18,233,421	18,191,904	18,143,074
其他負債		8,199,904	11,217,405	10,694,864	7,751,184	8,506,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46,567,629	5,015,990,671	4,746,657,145	4,736,262,554	4,639,530,128
	分配後	5,147,567,629	5,015,990,671	4,747,457,145	4,737,062,554	4,640,130,128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402,187,557	383,142,022	378,485,164	310,129,045	289,042,759
	分配後	399,005,581	381,016,110	377,685,164	309,329,045	288,442,759
股本	分配前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分配後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資本公積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80,453,043	80,453,0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270,794	110,958,000	101,706,372	92,761,664	84,512,109
	分配後	119,088,818	108,832,088	100,906,372	91,961,664	83,912,109
其他權益		62,463,720	54,730,979	59,325,749	41,914,338	29,077,6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2,187,557	383,142,022	378,485,164	310,129,045	289,042,759
	分配後	399,005,581	381,016,110	377,685,164	309,329,045	288,442,759

註：106 ~ 109 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0 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48,288,746	54,052,768	66,034,226	63,883,640	59,105,478
減：利息費用		18,651,099	26,565,093	39,355,438	38,258,657	33,583,762
利息淨收益		29,637,647	27,487,675	26,678,788	25,624,983	25,521,7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9,295,609	6,540,043	15,345,157	13,668,495	7,417,544
淨收益		38,933,256	34,027,718	42,023,945	39,293,478	32,939,26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1,249	310,089	7,345,228	7,302,488	1,685,005
營業費用		21,725,962	21,391,282	21,507,754	20,563,400	19,998,0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6,946,045	12,326,347	13,170,963	11,427,590	11,256,177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664,757)	(810,997)	(1,780,550)	(1,182,384)	(901,8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15,281,288	11,515,350	11,390,413	10,245,206	10,354,32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淨損)		15,281,288	11,515,350	11,390,413	10,245,206	10,354,32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90,159	- 6,058,492	15,765,706	3,365,802	4,739,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71,447	5,456,858	27,156,119	13,611,008	15,093,442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81,288	11,515,350	11,390,413	10,245,206	10,354,328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171,447	5,456,858	27,156,119	13,611,008	15,093,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0	1.06	1.15	1.08	1.09

註：106 ~ 109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數，110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 麟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 麟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 麟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 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餘額比)	70.87	69.77	68.42	64.39	58.82
	逾放比率(註4)	0.11	0.15	0.18	0.21	0.2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註4)	0.58	0.81	1.07	1.10	1.0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26	1.32	1.60	1.68	1.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5	0.83	0.79	0.68
	員工平均收益額	4,677	4,082	5,064	4,729	4,007
	員工平均獲利額(註4)	1,831	1,377	1,368	1,228	1,25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註4)	5.82	4.50	5.62	5.62	5.63
	資產報酬率(%)(註4)	0.28	0.22	0.22	0.21	0.21
	權益報酬率(%)(註4)	3.89	3.02	3.31	3.42	3.68
	純益率(%)	39.14	33.73	27.01	25.97	31.30
	每股盈餘(元)(註4)	1.40	1.06	1.15	1.08	1.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73	92.88	92.60	93.84	94.1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4.53	36.32	36.92	31.03	33.3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註4)	2.77	5.35	1.56	2.39	3.30
	獲利成長率(註4)	37.43	-6.57	15.12	1.60	-41.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7.05	0.00	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4)	(2,251.06)	204.21	547.94	581.82	1,580.25
	現金流量滿足率	0.00	0.00	2,113.09	0.00	2,207.03
流動準備比率	32.68	34.27	37.41	44.82	49.6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0,111,946	26,577,119	26,622,691	25,393,089	23,136,65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8	0.88	0.94	0.94	0.9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8.53	8.78	8.98	9.22	9.40
	淨值市占率	8.98	8.82	9.05	8.01	7.96
	存款市占率	8.41	8.98	9.36	10.04	10.12
	放款市占率	8.36	8.71	8.57	8.52	8.05

註1：106～109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0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行增資案分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801305311 號函）及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801140660 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註 3：為合理表達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 110 年、109 年、108 年、107 年及 106 年分別加回優存超額利息 6,842,192 千元、8,469,704 千元、8,781,167 千元、9,584,098 千元及 11,005,334 千元。

註 4：近二年增減比率逾 20% 以上變動說明：

1. 主要係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增加，致 110 年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員工平均獲利額、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皆較 109 年成長。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減少，主要是存款利息費用支出減少。
3. 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是資產增加幅度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是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4. 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逾期放款較 109 年減少。

註 5：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其他說明

- (1)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2)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餘額比)	70.86	69.76	68.41	64.38	58.82
	逾放比率(註4)	0.11	0.15	0.18	0.21	0.2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註4)	0.58	0.81	1.07	1.10	1.0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26	1.32	1.60	1.68	1.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5	0.83	0.79	0.68
	員工平均收益額	4,664	4,069	5,046	4,711	3,989
	員工平均獲利額(註4)	1,831	1,377	1,368	1,228	1,25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註4)	5.82	4.49	5.61	5.59	5.61
	資產報酬率(%)(註4)	0.28	0.22	0.22	0.21	0.21
	權益報酬率(%)(註4)	3.89	3.02	3.31	3.42	3.68
	純益率(%)	39.25	33.84	27.10	26.07	31.30
	每股盈餘(元)(註4)	1.40	1.06	1.15	1.08	1.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74	92.88	92.60	93.83	94.1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4.53	36.32	36.92	31.01	33.3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註4)	2.77	5.35	1.56	2.39	3.30
	獲利成長率(註4)	37.48	-6.41	15.26	1.52	-41.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7.05	0.00	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4)	(2,258.89)	195.81	548.71	582.64	1,580.25
	現金流量滿足率	0.00	0.00	2,116.17	0.00	2,250.10
流動準備比率		32.68	34.27	37.41	44.82	49.6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0,111,946	26,577,119	26,622,691	25,393,089	23,136,65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8	0.88	0.94	0.94	0.9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8.53	8.78	8.98	9.22	9.40
	淨值市占率	8.98	8.82	9.05	8.01	7.96
	存款市占率	8.41	8.98	9.36	10.04	10.12
	放款市占率	8.36	8.71	8.57	8.52	8.05

註1：106～109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0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行增資案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17日及108年10月31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1號函)及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140660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8年9月25日。

註3：為合理表達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110年、109年、108年、107年及106年分別加回優存超額利息6,842,192千元、8,469,704千元、8,781,167千元、9,584,098千元及11,005,334千元。

註4：近二年增減比率逾20%以上變動說明：

1. 主要係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增加，致110年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員工平均獲利額、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皆較109年成長。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減少，主要是存款利息費用支出減少。
3. 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是資產增加幅度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是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4. 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逾期放款較109年減少。

註5：本表計算公式同第93頁註5。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94,229,293	288,306,427	260,398,368	209,451,511	204,281,84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33,023,120	40,361,717	37,174,652	41,031,241	42,705,800
	自有資本		327,252,413	328,668,144	297,573,020	250,482,752	246,987,64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83,680,458	2,062,529,245	1,955,312,649	1,818,059,477	1,723,632,715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560,578	439,884	291,897	438,445	249,66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63,048,988	64,279,938	63,628,550	64,333,363	61,430,838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8,239,575	70,603,450	82,580,325	112,738,688	95,600,876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45,529,599	2,197,852,517	2,101,813,421	1,995,569,973	1,880,914,097
	資本適足率 (%)		15.25	14.95	14.16	12.55	13.1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3.71	13.12	12.39	10.50	10.8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3.71	13.12	12.39	10.50	10.86	
槓桿比率 (%)		5.48	5.46	5.08	4.12	4.10	

註 1：106 ~ 110 年數字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5 屆第 4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 4 條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賴弘能

賴弘能

獨立董事：陳業寧

陳業寧

獨立董事：蔡明芳

(召集人)

蔡明芳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九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將差異調整入帳。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2,633,917千元及40,232,28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77%及0.75%，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分別為3,658,951千元及1,841,560千元，分別占合併淨收益9.37%及5.3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財務風險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進行非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等，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參數值之設定有時涉及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估列之金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評估是否發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金額亦屬重大，因此，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授信及投資業務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就放款進一步核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屬第一層級者可於公開活絡市場上直接觀察而得外，屬第二及第三層級者則須透過模型計算，較為複雜，參數輸入值的設定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產生差異，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皆屬重大，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重新驗算，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決算法、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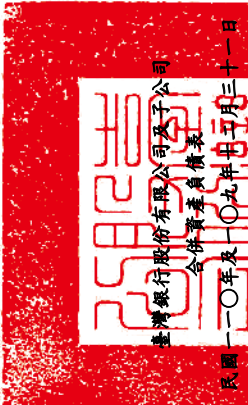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	1091231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及十)	\$ 130,416,629	11.00	\$ 304,575,853	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八、十及十一)	642,176,715	55.22	361,170,33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八及十)	355,333,769	30.53	19,678,531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十七)、七、八及十一)	995,952,982	85.48	16,24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九)、(十七)、七、八及十一)	164,499,576	14.18	3,987,215	-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八及十)	58,784,558	5.06	42,483,843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八)	1,497,521	0.13	1,671,453	-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八及十)	2,940,449,487	253.80	4,209,597,116	76
13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43,880,527	3.76	25,999,058	-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七)、八及十)	30,189,160	2.61	423,21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十七)、八及十)	138,885,078	11.88	476,726,992	10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1,401,723	0.12	1,319,96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	15,238,207	1.31	18,373,243	-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1,053,568	0.09	8,199,24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456,765	0.04	5,146,222,301	93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七)、八及十)	27,941,301	2.40	8,199,245	-
負債總計				
普通股本	31101		109,000,000	2
資本公積	31500		108,453,043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50,631,691	1
特別盈餘公積	32003		44,559,338	1
未分配盈餘	32005		27,079,745	-
其他權益	32500		122,270,794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8,409,858	100	\$ 5,398,790,232	100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呂桔誠

(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志文



會計主管：張麗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及十)	48,288,746	124	54,052,768	158	(11)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十)	18,650,703	48	26,564,755	78	(30)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二))	29,638,043	76	27,488,013	80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三)及十)	4,519,121	12	4,832,319	14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四)及十)	50,909,669	130	56,523,035	166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五))	4,455,998	11	3,545,905	10	26
兌換損益(附註六(卅六)及十)	(2,002,749)	(5)	(4,406,124)	(13)	55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6,435	-	(33,992)	-	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3,997,933	10	1,699,306	5	135
保費收入淨額(附註六(卅七))	663,748	2	1,634,164	5	(59)
銷貨淨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卅七))	411,131	1	846,871	2	(5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六(卅七)及十六(三))	7,721,076	20	7,784,351	23	(1)
優存超額利息(附註六(七)及(卅七))	(6,842,858)	(18)	(8,470,186)	(25)	19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附註六(卅七))	(54,486,760)	(139)	(57,438,873)	(167)	5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六(廿七)、(卅七)及十)	51,524	-	132,462	-	(61)
淨收益	39,042,311	100	34,137,251	100	1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六(八))	(261,249)	(1)	(310,089)	(1)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一))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六)、(卅八)及十)	(13,840,124)	(35)	(13,528,451)	(40)	2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九))	(1,856,878)	(5)	(1,717,579)	(5)	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十)	(6,120,818)	(16)	(6,237,727)	(18)	(2)
費用合計	(21,817,820)	(56)	(21,483,757)	(63)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963,242	43	12,343,405	36	37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	1,681,954	4	828,055	2	103
本期淨利	15,281,288	39	11,515,350	34	3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六))	(1,897,206)	(5)	(1,047,137)	(3)	(81)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66,727	-	23,007	-	19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3,691,633	35	(4,779,758)	(14)	386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0,083	2	(112,220)	-	715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51,237	32	(5,916,108)	(17)	31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843)	(1)	(1,084,186)	(3)	69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109,095)	(13)	1,066,457	3	(579)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13,672)	(3)	(111,518)	-	(988)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	(1,532)	-	13,137	-	(1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61,078)	(17)	(142,384)	-	(4,57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90,159	15	(6,058,492)	(17)	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71,447	54	5,456,858	17	28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卅一))	1.40		1.06		

董事長：呂桔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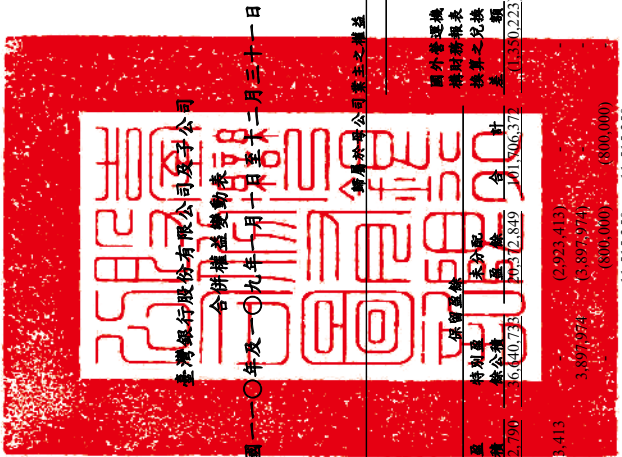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志文



會計主管：張麗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準備	遞延工具之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09,000,000	44,697,790	6,440,733	6,440,733	1,105,728	411,706,372	(1,330,223)	60,751,921	(109,236)	3,955	29,332	59,325,749	378,483,164
-	2,921,413	-	3,897,974	(2,921,413)	-	-	-	-	-	-	-	-
-	-	-	(6,897,974)	(6,897,974)	-	-	-	-	-	-	-	(800,000)
-	-	-	-	(800,000)	-	-	-	-	-	-	-	(800,000)
-	-	-	-	11,515,350	11,515,350	-	-	-	-	-	-	11,515,350
-	-	-	-	(1,090,906)	(1,090,906)	(1,457,046)	(3,544,337)	23,007	32	10,758	(4,967,586)	(6,058,492)
-	-	-	-	10,424,444	10,424,444	(1,457,046)	(3,544,337)	23,007	32	10,758	(4,967,586)	5,456,858
-	-	-	-	(372,816)	(372,816)	-	372,816	-	-	-	372,816	-
109,000,000	47,616,203	40,538,707	40,538,707	22,803,090	110,958,000	(2,807,269)	57,580,400	(86,229)	3,987	40,090	54,730,979	383,142,022
-	3,015,488	-	-	(3,015,488)	-	-	-	-	-	-	-	-
-	-	4,020,651	-	(4,020,651)	-	-	-	-	-	-	-	-
-	-	-	-	(2,125,912)	(2,125,912)	-	-	-	-	-	-	(2,125,912)
-	-	-	-	15,281,288	15,281,288	-	-	-	-	-	-	15,281,288
-	-	-	-	(1,927,800)	(1,927,800)	(473,744)	8,199,065	66,727	112	25,799	7,817,959	5,890,159
-	-	-	-	13,353,488	13,353,488	(473,744)	8,199,065	66,727	112	25,799	7,817,959	21,171,447
-	-	-	-	85,218	85,218	-	(85,218)	-	-	-	(85,218)	-
\$ 109,000,000	50,631,691	44,559,358	44,559,358	27,079,745	122,270,794	(3,281,013)	65,694,247	(19,502)	4,099	65,889	62,463,720	402,187,55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許志文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麗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63,242	12,343,4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3,919	1,422,527
攤銷費用	365,349	346,2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1,249	310,089
利息費用	18,650,703	26,564,755
利息收入	(48,288,746)	(54,052,768)
股利收入	(9,165,666)	(7,905,14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4,486,006	57,51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97,933)	(1,699,3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2,995	27,748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0,140)	32,5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05	1,4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881,441	22,565,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4,784,509)	(2,048,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1,295,627)	(82,853,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484,817)	(11,418,4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947,260)	12,769,459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7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86,297)	1,525,067
貼現及放款增加	(71,556,827)	(193,366,8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04,108	2,395,175
其他資產增加	(12,107,050)	(2,023,2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3,128,145	39,194,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2,658,747)	(27,946,569)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3,653)	24,3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430,873)	(15,146,783)
應付款項增加	1,965,756	3,074,187
存款及匯款增加	36,858,276	200,952,98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085,251	907,58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8,667	(124,441)
調整項目合計	(160,794,016)	(51,518,9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3,830,774)	(39,175,591)
收取之利息	49,985,936	57,584,582
收取之股利	9,892,843	9,356,834
支付之利息	(19,786,527)	(31,835,537)
支付之所得稅	(314,339)	(1,599,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052,861)	(5,669,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17,337)	(1,933,44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1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33,2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5,644	-
取得無形資產	(436,487)	(451,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180)	(3,217,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0,320,930	15,849,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46,9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86,17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3,246)	(577,14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01,455)	(37,868)
發放現金股利	(2,181,976)	(2,925,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48,083	12,955,4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2,040)	(1,412,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964,998)	2,656,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188,419	922,531,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223,421	925,188,4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046,869	154,091,20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0,912,556	217,017,313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444,263,996	554,079,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223,421	925,188,419

董事長：呂桔誠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志文

會計主管：張麗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行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奉行政院核定進行合併,本合併案分別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財政部核准,並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復二行局申請合併許可案,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行為存續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合併。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本行依股份轉換成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本行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基準日,以部分營業及資產分割減資新臺幣80億元,分割設立臺灣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分別為新臺幣30億元及50億元,使其依股份轉換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條例等法規規定經營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投資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依據政府所核定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以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生產事業為宗旨。本行自成立開始,即經理公庫業務,並特准發行臺灣地區之通貨,旋復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繼且代理中央銀行之大部分業務;嗣至民國五十年七月中央銀行在臺灣復業後,本行即轉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為主,惟仍與中央銀行保持最密切的關係,而新臺幣發行之附隨業務,亦續由本行辦理。因此,在臺灣地區的金融體系中,本行的地位一向甚為重要。

本行成立時,資本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的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等各項公積之增資,資本額乃不斷的增增。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實施幣制改革後,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核定本行資本為新臺幣500萬元,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增資為1億元,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增資為3億元,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增資為6億元,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10億元,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增資為20億元,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增資為40億元,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增資為80億元,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增資為120億元,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增資為160億元,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增資為220億元,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增資為320億元,民國九十年九月增資為480億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增資為530億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調整為450億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增資為700億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增資為950億元,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增資為1,090億元。

由於本行係屬政府出資,為國營事業,因此對政府各種政策之配合與執行,尤為注重。臺灣地區的經濟,自民國四十年代以來,有長足的進展,本行支援各期經濟建設中,長期計畫及歷次的重要建設之推動與完成,乃至整體的經濟發展,都有重大的貢獻。近年來,政府正積極加強策略性及關鍵性工業發展,本行對加強臺灣地區建設所需資金均盡力支援,以實現政府所賦予使命。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於總行設有公劃部、企業金融部、授信審查部、債權管理部、財富管理部、發行部、公庫部、風險管理部、營業部、國際部、信託部、數位金融部、消費金融部、財務部、不動產管理部、採購部、國內營運部、公教保險部、貴金屬部、徵信部、總務處、秘書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經濟研究處、資訊處、資通安全處、法令遵備處、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稽核處、行員訓練所等32部處室所,國內分行(含簡易型分行)有163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國外分行11家、支行1家(上海嘉定),代表人辦事處9家(孟買、仰光、曼谷、法蘭克福、馬尼拉、胡志明市、雅加達及吉隆坡)。

本行以現金20,000千元投資臺灣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保經)於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臺灣保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一階段」(以下稱第二階段修正)

本行及子公司追溯適用第二階段修正，然而，本行及子公司選擇依第二階段修正允許之例外規定，不重編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指標利率以替代指標利率所取代之交易，追溯適用未對期初權益餘額造成影響。

第二階段修正提供實務權宜作法，該等放寬係合約之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時，有關金融工具、租賃合約或避險關係之修改。

決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改變時，本行及子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若下列情況皆符合時，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須因應利率指標作改變。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一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一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行及子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第二階段修正亦提供一項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而重新衡量租賃負債時，係使用反映利率變動而修改之折現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最後，第二階段修正對某些避險會計規定提供一系列之放寬，當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發生於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時，避險關係得持續適用不被停止。本行及子公司於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適用下列放寬規定：

- 一 本行及子公司於避險關係未停止之情況下，修改避險關係之指定，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 一 當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準備之金額認定為係以用於決定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

請詳附註四(六)金融工具及附註八財務風險管理之說明。

2. 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行及子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變遷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及子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因本行及子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據決算法及會計法等為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每年決算除經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查核外，另須經審計師為最終審定，俾確定本行及子公司經立法院院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確定本行及子公司之財務與帳冊表報。本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止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期末餘額為準。有關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經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查核數之差異說明，請詳附註十六(二)。

(二) 合併基礎

-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權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臺灣銀行 (股)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險)	人身及財產 保險經紀	100% 100%	

(三) 編製基礎

-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遞延金融工具；及
 -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係大多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 外幣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高幣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除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係指資產負債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符合經主管會計師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暨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價例交易者，本行及子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供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行及子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行及子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限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行及子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指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金融負債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行及子公司目前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處於資產負債表。

(7)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法償還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 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原則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係指本行及子公司為規避匯率利率及市場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關於避險之規定。

本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行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本行及子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1) 金融工具之修改

決定按攤銷後或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行及子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行及子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2) 避險會計

A. 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之修改

當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發生於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時，本行及子公司修改先前書面化之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就此而言，該避險指定僅作下列一項或多項此等變動而修改：

- 指定另一指標利率作為被規避風險；
- 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包括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或
- 修改對避險工具之描述。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修改避險工具之描述：

- 本行及子公司使用非屬改變決定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作法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 原始避險工具並未除列；及
- 所選擇之作法在經濟上約當於改變決定原定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

本行及子公司於當期對被規避風險、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係於報導日以前修改正式避險文件。對正式避險文件之修改，既未構成該避險關係之停止，亦未構成一新避險關係之指定。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作之上述變動外，尚作額外變動，本行及子公司先考量該等額外變動是否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若該等額外變動並未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則本行及子公司於正式避險文件上修改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

B.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

若本行及子公司合理預期另一指標利率將於二十四個月內係可單獨辨認，則將該項於指定日係不可單獨辨認之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暨臺灣金融及其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利，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本行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行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行及子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八~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二十年
運輸設備	二~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二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五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專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取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值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及子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行及子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列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方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行及子公司選擇結合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當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費用。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行及子公司取得之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其使用或處分均不會於未來產生經濟效益時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該項目除列時列為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存放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行及子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行及子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行及子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此情形通常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行及子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本行按資產評估另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本行「按資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確實評估分類、提列備抵呆帳。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十足抵押權、質權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凡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稱為逾期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對內應停止計息。但對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項」科目之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轉銷呆帳案件，應經稽核單位查核，由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辦理。經由常務董事會通過之轉銷呆帳案件，應另報請董事會備查。收回已轉銷呆帳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

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1.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行及子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

- (1)該義務是本行及子公司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 (2)本行及子公司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
- (3)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衡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係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金額之最佳估計，並綜合考量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3. 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負債準備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最佳估計進行帳面金額調整。

(十四)其他準備

公保責任準備：本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公教保險財務收支結餘或短絀數，提列或收回保險準備金。

(十五)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行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行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指因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2. 正常營業活動之商品銷售收入以收取對價或應收款項減除退回及商業折扣後的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依有說服力的證據存在，通常為具有已簽定之銷售協議，且重大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的成本與可能的商品退回可以可靠估計，未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3.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重大性原則予以衡量。
4.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 (1) 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一次認列手續費收入。
 - (2) 與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5. 股利收入：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6.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公教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費應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如有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7. 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由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退休金

(1) 職員退休金：

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給與共區分三段給付，分別係依據該辦法第41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並按月依職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第8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資之不同，雇主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金，及依第7條規定按月由各職員薪給總額扣提3%之自提儲金(公、自提儲金均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停止提撥)；另依第5條規定按用人費薪資總額提撥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自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

(2) 員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依本行工作規則第49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入「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4) 就確定福利計畫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之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a)精算損益；(b)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c)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本行及子公司得將該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權益內移轉。本行及子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海外分行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員工優惠存款

- (1)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予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 (2)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行及子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綜合損益表「優待超額利息」項下。
- (3) 本行及子公司自107年7月1日起，依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號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規定辦理員工優惠存款。

4. 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 (1) 包含遺眷照護費用及早期退休員工特別照護金。
- (2) 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本行及子公司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法法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時，本行及子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本行及子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91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行及子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申報所得稅，應以合併申報之數為準。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 每股盈餘

本行及子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行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行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分別持有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21.37%、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26%、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8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21%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01%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上述公司其餘持股份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行及子公司仍無法取得上述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行及子公司對上述公司不具實質控制力，並依持股比例是否超過20%等因素判定是否具重大影響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係依據類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儘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本行及子公司對於需進行減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含表外之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露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四)所得稅

本行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行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法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行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五)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按金管會決議，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計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負債期間相符。

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於期中係採用前一年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精算假設，於必要時再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或規定調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99,379	13,254,296
庫存外幣	11,338,675	14,339,317
待交換票據	9,085,856	4,641,210
存放銀行同業	96,441,113	121,875,661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18,154)	(19,280)
合計	\$ 130,046,869	154,091,204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046,869	154,091,20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0,912,556	217,017,31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444,263,996	554,079,902
合計	\$ 835,223,421	925,188,419

本行及子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呆帳。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呆帳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12.31	109.12.31
拆借銀行同業	\$ 247,503,411	177,294,860
減：備抵呆帳－拆借銀行同業	78,208	107,101
存放央行－甲戶及乙戶	97,870,484	119,322,908
存放央行－外幣準備金	751,591	751,888
存放央行－海外分行	1,834,046	1,892,003
轉存央行存款	294,295,391	294,312,387
合計	\$ 642,176,715	593,466,94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餘則可隨時動用。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代理國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轉存60%至中央銀行為5,095,391千元及5,112,387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 本行為配合中央銀行加強對受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辦理紓困，降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影響，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之規定，以準備金乙戶為擔保品向中央銀行申請專案融通額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準備金乙戶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04,845	18,125,821
加：評價調整	468,640	903,754
小計	12,773,485	19,029,57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582,985	205,469,695
加：評價調整	134,176,799	101,939,163
小計	342,759,784	307,408,858
合計	\$ 355,533,269	326,438,433

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國外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 12,304,845	18,125,821
加：評價調整	468,640	903,754
合計	\$ 12,773,485	19,029,57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商業本票	\$ 20,457,644	33,549,681
普通公司債	1,070,613	408,389
可轉換公司債	6,626,373	2,264,583
國庫券	1,998,214	-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178,365,722	169,189,399
買入匯率選擇權	5,429	1,950
債券期貨保證金	3,519	-
外匯期貨	5,217	5,195
商品期貨	50,254	50,498
加：評價調整—非衍生金融資產	130,667,853	90,361,456
評價調整—買入匯率選擇權	(1,586)	(248)
評價調整—換匯換利	-	87,349
評價調整—換匯	2,848,076	10,074,816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	600,632	1,244,816
評價調整—利率交換	12,100	496
評價調整—遠匯交易	51,783	177,934
評價調整—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2,583)	(7,456)
評價調整—債券期貨保證金	524	-
合計	\$ 342,759,784	307,408,858

4. 本行尚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買入匯率選擇權	\$ 1,405,970	498,163
匯	472,013,610	440,324,029
利率交換	553,116	281,000
遠匯交易	7,014,516	8,542,598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800,000	800,000
資產交換	14,650,356	14,303,927
換匯換利	-	1,086,400
債券期貨	345,688	-
合計	\$ 496,783,256	465,836,117

5.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6. 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本行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作為擔保之情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607,570,000	666,115,000
國內公債	89,175,358	49,830,499
國外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89,198,826	87,410,468
國內金融債券	21,457,491	22,419,235
國內公司債	79,064,406	70,228,610
加：評價調整	(2,460,043)	2,661,929
小計	884,006,038	898,665,7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45,944,584	40,176,972
加：評價調整	66,005,366	52,225,201
小計	111,949,950	92,402,173
合計	\$ 995,955,988	991,067,914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務工具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262,566千元及3,068,416千元。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本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35,859千元及116,007千元。

(2)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主要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59,776千元及2,808,112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分別計88,532千元及200,536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五)。

4. 本行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淨額

	110.12.31	109.12.31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16,241	49,894

本行對部份固定利率債務，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利率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美元金融債券	110.12.31	109.12.31
利率交換	\$ (14,614)	(49,771)
美元普通公司債	"	(1,627)
		(123)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34,644千元及(23,952)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34,644)千元及23,952千元。

(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附買回交易：		
商業本票	\$ 29,979	29,984
公債	2,154,936	4,451,906
金融債券	1,802,300	1,936,198
合計	\$ 3,987,215	6,418,0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七)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票據	\$ 2,364	634
應收帳款	985,183	963,393
長期應收款－代政府墊付款	15,345,197	15,592,889
應收收益	934,217	1,139,543
應收利息	9,384,663	11,081,853
應收保費	110,079	110,495
應收其他退稅款	10	510
應收承兌票款	2,966,081	2,258,95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1,939,078	9,753,258
其他應收款－待圖庫撥補款	7,878,413	8,034,163
其他應收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2,452	-
其他應收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2,474,485	2,076,853
其他應收款－外匯待轉款	2,105,010	2,035,870
其他應收款－待交割款項	29,824	68,342
其他應收款－兌付振興五倍券	4,421,456	-
其他應收款－其他	394,705	467,353
小計	58,973,217	53,584,110
減：備抵呆帳	188,662	127,151
合計	\$ 58,784,555	53,456,959

本行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79人政肆字第14525號函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政策。

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執行政府優惠存款政策，所負擔之超額利息費用(帳列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之優待超額利息)分別為4,018,723千元及5,931,823千元。

截至以下時點，為各級政府負擔而由本行代政府墊付之未歸墊部分優待利息帳列數：

	110.12.31	109.12.31
長期應收款	\$ 15,345,197	15,592,889
短期墊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959,094	35,259,584
合計	\$ 43,304,291	50,852,47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 3,561,180	2,460,383
透支	11,764,760	14,957,375
擔保透支	707,011	1,166,349
短期放款	625,949,348	672,839,134
短期擔保放款	96,565,037	95,902,506
應收帳款融資	177,213	113,974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2,055	3,398
中期放款	593,460,052	566,539,567
中期擔保放款	313,757,737	309,653,772
長期放款	181,983,534	161,650,203
長期擔保放款	1,154,737,715	1,085,392,65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532,425	3,195,394
小計	2,985,198,067	2,913,874,714
減：備抵呆帳	44,748,580	44,665,903
加：(折)溢價調整	-	(4,291)
合計	\$ 2,940,449,487	2,869,204,52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組成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備抵呆帳	(343,353)	(239,706)
保證責任準備	108,788	(77,477)
融資承諾準備	10,410	2,574
其他準備	(37,094)	4,520
合計	\$ (261,249)	(310,089)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為2,551,783千元及3,199,386千元，該款項帳列於貼現及放款－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186,203千元及195,791千元。本行上述各期並無未經訴訟即轉銷之授信債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1,302,593	1,304,570
商業本票	28,647,775	23,259,650
國內公債	68,237,210	76,322,371
國外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43,588,643	33,535,027
國內金融債券	12,775,237	13,541,436
國內公司債	9,162,443	8,170,111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254,651	-
減：累計減損	164,968,552	156,133,165
	(38,978)	(40,113)
	\$ 164,929,574	156,093,052

本行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事。

2. 本行以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42,609,612	21.23	40,210,079	21.23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1,246,610	21.37	901,078	21.37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24,305	30.00	22,203	30.00
	\$ 43,880,527		41,133,360	

1. 本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530,140)	(239,753)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6,551	16,015
合計	\$ (523,589)	(223,73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行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652,919	1,837,192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338,982	(142,254)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6,032	4,368
合計	\$ 3,997,933	1,699,306

3. 重大關聯企業

對本行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行間關係之性質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國別	國家	110.12.31	109.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	臺灣	21.23%	21.23%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得投資之事業				

對本行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12.31	109.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59,387,180	49,808,454

(1)財務資訊彙整

	110.12.31	109.12.31
總資產	\$ 3,460,953,918	3,101,082,238
總負債	(3,260,247,111)	(2,911,678,073)
淨資產	\$ 200,706,807	189,404,165
本行持有份額	\$ 42,609,612	40,210,079
本期淨損益	\$ 17,206,321	8,653,483
其他綜合損益	(2,497,076)	(1,129,275)
綜合損益總額	\$ 14,709,245	7,524,208
本行持有份額	\$ 3,652,919	1,837,192
投資損益	(530,140)	(239,753)
其他綜合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 上述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業總性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行於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4)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3,652,919千元及1,837,192千元。

4.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 財務資訊彙整—本行持有份額

	110.12.31	109.12.31
投資業總帳面金額	\$ 1,270,915	923,281
投資損益	345,014	109年度 (137,886)
其他綜合損益	6,551	16,015

5. 擔保

本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短期墊款	\$ 29,795,027	109.12.31 37,529,779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29,495)	(39,967)
買入匯款	1,802	1,454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18)	(1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9,358	3,992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901)	(3,992)
拆放證券公司	359,515	252,900
減：備抵呆帳—拆放證券公司	(4)	-
其他	16,884	19,129
減：累計減損—其他	(8)	(10)
合計	\$ 30,159,160	37,763,270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墊款中代政府墊付優存利息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應收款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或	本	土地及房屋及	房屋及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	什項資產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8,107,302	15,226,200	6,644,612	1,128,752	949,088	863,833	939,523	153,859,310		
本期增加數	-	4,972	280,910	27,682	20,976	1,226	382,221	717,337		
本期減少數	-	(48,039)	(230,788)	(33,815)	-	-	-	(630,391)		
匯兌調整數	-	139,792	583,272	4,694	2,092	12,467	(744,031)	(11,7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8,107,302	15,322,925	7,273,811	1,121,312	971,152	871,833	577,713	154,212,4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8,108,627	14,988,573	6,053,849	1,109,788	954,975	850,117	395,589	152,474,900		
本期增加數	-	23,296	791,852	110,598	31,293	7,859	879	1,033,440		
本期減少數	(1,325)	(118,235)	(229,129)	(92,326)	(60,750)	(48)	-	(602,252)		
本期匯兌調整數	-	322,616	35,081	2,490	23,646	12,724	(424,378)	(27,8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8,107,302	15,226,200	6,644,612	1,128,752	949,088	863,833	939,523	153,859,310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66	7,579,450	4,666,521	775,747	754,342	775,733	-	14,566,759		
本期折列折舊	-	315,278	517,081	52,414	30,002	31,214	-	945,989		
本期減少數	-	(47,987)	(202,238)	(36,527)	(30,644)	-	-	(317,396)		
匯兌調整數	-	-	(2,779)	(819)	(1,044)	(42,239)	-	(48,8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966	7,846,741	4,978,545	790,815	752,656	802,708	-	15,186,87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4,966	7,301,573	4,465,588	818,129	782,645	745,577	-	14,214,828		
本期折列折舊	-	306,011	413,071	49,521	29,507	35,900	-	834,010		
本期減少數	-	(118,084)	(207,944)	(90,677)	(85,214)	(48)	-	(473,402)		
匯兌調整數	-	-	(4,194)	(1,228)	(1,586)	(526)	-	(12,2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966	7,579,450	4,666,521	775,747	754,342	775,733	-	14,566,759		
累計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637	-	-	-	-	-	-	127,637		
本期折列減損	13,382	-	-	-	-	-	-	13,3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1,019	-	-	-	-	-	-	141,01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26,084	-	-	-	-	-	-	126,084		
本期折列減損	1,553	-	-	-	-	-	-	1,5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7,637	-	-	-	-	-	-	127,637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7,991,317	7,476,184	2,295,236	330,917	184,496	691,125	577,713	158,885,078		
民國109年1月1日	\$ 127,967,577	7,607,000	1,588,261	291,651	174,330	108,170	395,589	158,128,9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27,964,609	7,646,750	1,978,091	353,005	194,746	88,100	939,523	159,164,914		

本行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最近一次辦理土地重估價為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重估價值皆為81,562,920千元，房屋及建築物重估價值均為34,307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定期減損評估結果顯示，本行持有之土地中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54,787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168,169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13,38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定期評估結果顯示，本行持有之土地中原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68,299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169,852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1,553千元。

本行進行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公允價值係採樣鄰近商業區土地交易價格換算，處分成本則係其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其公允價值衡量皆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三)使用權資產

本行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 地	房 屋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337	2,245,607	37,369	112,521	2,412,834
增 添	10,965	579,992	236	2,331	593,524
減 少	(1,972)	(604,314)	(120)	(2,262)	(408,6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12,918)	(164)	(63)	(13,1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317	2,408,567	37,221	112,521	2,584,62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489	2,003,774	31,229	97,150	2,132,642
增 添	3,648	407,792	6,332	36,667	454,439
減 少	(6,786)	(154,581)	(11)	(21,296)	(182,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11,378)	(181)	(11)	(11,5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337	2,245,607	37,369	112,521	2,412,834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611	895,154	15,230	47,764	965,759
本期折舊	6,132	544,099	9,982	37,697	597,910
減 少	(1,956)	(390,033)	(120)	(2,261)	(394,3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	(6,132)	(105)	(11)	(6,2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99	1,043,083	24,987	83,189	1,163,05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94	505,824	6,340	32,497	549,155
本期折舊	5,080	537,935	8,939	36,563	588,517
減 少	(1,960)	(144,292)	(11)	(21,296)	(167,5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4,313)	(38)	-	(4,3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611	895,154	15,230	47,764	965,759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518	1,365,284	12,334	29,338	1,421,4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9,726	1,350,453	22,139	64,757	1,447,07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 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8,2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8,207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238,207
民國109年1月1日	\$ 15,238,2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5,238,207

投資性不動產取得時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 本行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 17,285,970	\$ 16,301,209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項目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管理階層針對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這二種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本行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利率。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 利率降低(提升)。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

本行續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於每個報導日依本行辦理不動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進行減損評估。本行經評估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3.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電 匯 款 項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08,760
本期增添數	436,4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45,24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57,010
本期增添數	451,7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08,760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27,893
本期攤銷	363,9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91,87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83,213
本期攤銷	344,6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27,893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3,368
民國109年1月1日	\$ 873,7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80,867

(十六)其他資產

	110.12.31	109.12.3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 1,007,162	1,009,493
預付款項	21,854,362	9,941,40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1,542,528	2,298,17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022,857	2,859,185
商品存貨	342,186	396,343
其 他	162,206	247
合 計	\$ 27,941,301	16,514,84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110.12.31	109.12.3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 1,007,162	1,014,528
減：累計減損	-	5,035
合 計	\$ 1,007,162	1,009,493

2. 預付款項明細

	110.12.31	109.12.31
預付費用	\$ 163,260	118,573
預付利息	15,453	9,777
進項稅額	953	-
留抵稅額	923	678
其他預付款—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19,432,096	7,602,154
其他預付款	59,701	84,310
預付股(管)息紅利	2,181,976	2,125,912
合 計	\$ 21,854,362	9,941,404

3. 商品存貨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 342,186	396,343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未因存貨跌價而產生銷貨成本影響數。

(十七)減

損

	110.12.31	109.12.31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 292,563	263,990
本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6,435)	33,9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6,910)	(5,419)
期末餘額	\$ 279,218	292,56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99,213	119,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78	40,113
其他金融資產	8	10
不動產及設備	141,019	127,637
其他資產	-	5,035
期末餘額	\$ 279,218	292,563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12.31	109.12.31
央行存款	\$ 11,698,486	11,755,517
銀行同業存款	61,077,375	48,799,116
中華郵政轉存款	77,090	77,090
透支銀行同業	1,987,015	865,759
銀行同業拆借	226,735,887	206,950,226
合計	\$ 301,575,853	268,447,708

(十九)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12.31	109.12.31
央行轉融通	\$ 36,170,330	15,849,400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147	2,811
加：評價調整	6,052,608	17,770,162
小計	6,058,755	17,772,97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997,850	13,207,000
加：評價調整	621,926	1,357,305
小計	13,619,776	14,564,305
合計	\$ 19,678,531	32,337,27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3.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6,147	2,811
加：評價調整—賣出匯率選擇權	(2,298)	(1,106)
評價調整—換匯	5,080,390	15,910,715
評價調整—利率交換	438,666	959,737
評價調整—遠匯交易	119,769	177,307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	416,081	636,341
評價調整—換匯換利	-	87,168
合計	\$ 6,058,755	17,772,973

4.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金融債券	\$ 12,997,850	13,207,000
加：評價調整	621,926	1,357,305
合計	\$ 13,619,776	14,564,305

本行經金管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發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15億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流通在外為美金4.7億元。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發債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金額	110.12.31	109.12.31
10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年	107/02/26	137/02/26	0%	美金4.7億元	12,997,850	13,207,000
評價調整					621,926	1,357,305
					\$ 13,619,776	14,564,305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發行之金融債券，於B券發行滿五年後，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贖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美金)如下:

	110.12.31	109.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1,413,693	551,500
換匯	643,464,329	651,796,330
利率交換	12,273,638	19,010,754
遠匯交易	18,889,712	21,371,462
資產交換	6,620,607	2,259,240
換匯換利	-	1,086,400
合計	\$ 682,661,979	696,075,686
(廿一)應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 9,623,493	5,542,682
應付代收款	1,012,546	884,192
應付費用	3,092,515	2,927,291
應付其他稅款	405,549	427,945
應付利息	8,979,419	10,115,243
承兌匯票	3,003,545	2,265,741
託辦往來	845,678	612,917
應付工程款	7,371	2,197
應付無追索承購帳款	384,320	281,542
其他應付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2,286	874
其他應付款-代收票據	1,037,520	2,702,515
其他應付款-待轉款項	9,675,059	8,144,868
其他應付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2,623,423	2,377,220
其他應付款-外匯待轉款	787,048	736,863
其他應付款-待交割款項	221,671	3,915,606
其他應付款-逾期戶	297,373	229,270
其他應付款-支票存款戶	82,707	102,673
其他應付款-託收款項	11,215	7,724
其他應付款-其他	391,105	376,521
合計	\$ 42,483,843	41,653,88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存款及匯款

	110.12.31	109.12.31
支票存款	\$ 52,203,361	41,081,024
公庫存款	374,693,912	330,759,861
活期存款	541,607,942	500,763,909
定期存款	665,056,681	658,472,401
匯款	792,440	712,444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130,747,168	1,084,523,034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464,897	14,328,33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422,452	508,86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24,056,607	421,309,465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767,547,030	779,880,569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11,841,163	10,603,005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27,163,463	329,795,927
合計	\$ 4,209,597,116	4,172,738,840

(廿三)應付金融債券

債名名稱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110.12.31	109.12.31
102年度第一期中票零擔債	102/12/2	112/12/2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35%	\$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中票零擔債	103/6/25	113/6/25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35%	5,5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中票零擔債	103/6/27	113/6/27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3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中票零擔債	103/6/27	113/6/27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3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0年度第一期中票零擔債	110/8/27	115/8/27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35%	1,000,000	10,000,000	-
一般項金融債券						
合計				\$ 2,599,000	249,999,000	249,999,000

(廿四)其他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7,179	11,263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16,037	913,408
合計	\$ 423,216	924,6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中五)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1,725,121	19,639,870
保證責任準備	921,842	1,030,971
公債責任準備	453,664,223	399,177,462
融資承諾準備	5,674	16,279
其他準備	410,132	373,257
合計	\$ 476,726,992	420,237,839
(中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4,523,288	13,454,11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7,196,614	6,181,508
三節照護金計畫	5,219	4,249
合計	\$ 21,725,121	19,639,870

1. 臺灣銀行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度本行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38千元及3,060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行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本行信託部，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定期監理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辦理在職亡故員工遺族三節照護，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2,000元。支領年限：1.病故或意外死亡：十年。2.因公死亡：十五年。
本行對民國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員工本人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節發給新臺幣21,6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37,000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存於信託部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316,533千元及1,297,169千元。

本行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1,009,971千元至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退休金福利計畫	11.80年	11.80年
三節照護金		

A.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897,637	21,805,955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381,128)	(8,349,9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4,516,509	13,456,045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805,955	20,731,922
當期服務成本	878,994	829,104
利息費用	152,642	155,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5,535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1,128)	126,094
— 經驗調整	844,791	1,028,246
挹注退撫基金	-	1,060
福利支付數	(1,149,152)	(1,065,961)
12月31日餘額	\$ 22,897,637	21,805,95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8,349,910	8,189,461
利息收入	58,449	61,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	26,454	102,624
雇主之提撥金	1,011,111	985,518
福利支付數	(1,064,796)	(989,114)
12月31日餘額	\$ 8,381,128	8,349,910

D. 認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78,994	829,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4,193	94,069
合計	\$ 973,187	923,173

E.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行累計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213,783)	(6,162,067)
本期增加	(1,182,744)	(1,051,71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396,527)	(7,213,783)

F.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6,314,595	4,042,010
債券工具	750,000	3,010,731
其他	1,316,533	1,297,169
合計	\$ 8,381,128	8,349,910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主要精算假設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0.75%	0.70%
資產預期報酬率	0.75%	0.7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係由合格之精算師根據臺灣壽險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H.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2,189,440
退休金福利計畫	0.25%	5,166
三節照護金	0.50%	24,097,968
薪資增加率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21,128,038
退休金福利計畫	0.25%	4,209
三節照護金	0.50%	22,973,592
薪資增加率		
		22,448,072
		20,721,440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實際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自107年7月1日起，依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號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規定辦理員工優惠存款。

A.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7,196,614	6,181,5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7,196,614	6,181,508

B.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調節表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81,508	6,181,930
利息費用	247,260	247,277
淨員工優惠存款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3,780	-
當期精算損益	2,070,177	1,780,417
挹注退撫基金	-	3,654
福利支付數	(2,006,111)	(2,031,770)
12月31日餘額	\$ 7,196,614	6,181,508

C.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員工優惠存款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247,260	247,277
當期精算損益	2,070,177	1,780,417
合計(包含於員工福利費用，請詳附註六(卅七))	\$ 2,317,437	2,027,694

D.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本期增加	703,780	-
12月31日餘額	\$ 703,780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主要精算假設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0.865%	1.165%

F.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59,496	7,338,763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073,600	6,293,110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實際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G.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未來現金流量

本行係每年監控及檢視與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提撥狀況，以確保足以支付計畫義務。本行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1,929,206千元至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2. 子公司臺銀保經

(1) 確定福利計畫(含退休金計畫及超額年金)子公司臺銀保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068	59,2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070)	(56,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998	2,31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臺銀保經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九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4%~8.5%之公提儲金(確定提撥)，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及公提儲金支付。

A.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子公司臺銀保經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餘額計53,070千元。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266	58,4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662	5,4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4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8	4,551
—經驗調整	7,354	(9,1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81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068	59,266

C.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949	50,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4	(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381	5,861
利息收入	282	559
計畫已支付福利	(10,81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070	56,94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認為損益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當期服務成本	\$ 5,383	4,787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	73
	\$ 5,380	4,860

E.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子公司臺銀保經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16	5,895
本期認列	10,682	(4,57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1,998	1,316

F.精算假設

子公司臺銀保經於財務報專結束日用以法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110.12.31	109.12.31
未來薪資增加	0.49%	0.51%
	3.00%	3.00%
子公司臺銀保經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76千元。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子公司臺銀保經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子公司臺銀保經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增加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2,805	67,482	
未來薪資增加	67,097	63,14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7,357	61,285	
未來薪資增加	60,986	57,6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基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子公司臺銀保經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台財庫字第10103675500號函及本行與子公司雙方契約約定方式辦理。

子公司臺銀保經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義務，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

(3)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臺銀保經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子公司臺銀保經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廿七)租賃負債

本行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 1,319,965	1,323,31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八(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531	\$ 16,68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2,686	\$ 2,39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315	\$ 1,90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863	\$ 1,651
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肺炎及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 (20,655)	\$ (18,57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26,641	\$ 601,668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行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計算。

2.其他租賃

本行承租雜項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廿八)營業租賃

本行出租其不動產及部分機器設備，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單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123,928	\$ 151,654
一至二年	59,760	80,570
二至三年	36,367	19,741
三至四年	13,091	7,351
四至五年	665	2,378
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33,811	\$ 261,694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起配合政府因應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肺炎疫情影响，提供承租人緩繳及減收租金之措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緩繳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44,670千元及8,401千元；減收租金之金額分別為90,601千元及87,852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廿九)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767,677	2,211,407
存入保證金	4,611,920	7,698,08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33,884	34,210
其他待整理負債	8,239	8,239
土地重估補償	1,264,803	1,264,803
遞延收入	12,722	-
合計	\$ 8,199,245	11,216,748

(三十)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00,655	794,02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359,922)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00,655	434,1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1,299	393,95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681,954	828,055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

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1,532)	13,13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稅前淨利	\$ 16,963,242	12,343,405
依本行及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92,648	2,468,68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55,382	472,777
不可扣除之損益	125,174	(296,408)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稅	(167,151)	(85,691)
轉投資收益免稅(股息紅利)	(1,559,586)	(967,74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69,90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5,023)	(219,690)
前期底(高)估	-	(359,922)
所得基本稅額	-	344,49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499,490)	(598,582)
其他	-	228
合計	\$ 1,681,954	828,055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445,276	5,438,087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允價值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6,405	427,411	623,8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6,497)	(32,430)	(158,92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124)	-	(8,1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1,784	394,981	456,765
民國109年1月1日	\$ 200,572	703,225	903,7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21	(275,814)	(271,29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688)	-	(8,6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96,405	427,411	623,81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進稅	公允價值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071,412	289,115	-	18,360,52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2,372	-	22,37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9,656)	-	(9,6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8,071,412	301,831	-	18,373,243
民國109年1月1日	\$ 18,072,082	161,967	(628)	18,233,421
貸記(借記)損益表	(670)	122,699	628	122,65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4,449	-	4,4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8,071,412	289,115	-	18,360,527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審計機關審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年度及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卅一) 權益

1. 股本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並全數由母公司臺灣金控以土地作價認購，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30元，總增資額度新臺幣420億元。此項增資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1號函)及經濟部(經投商字第10801140660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皆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均為10,900,000千股(其中屬公開發行者計9,500,000千股，屬私募者計1,400,000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惟本行依國營事業年終報告章程規定，目前現金股息分配政策係就當年盈餘，以前年度累積未派盈餘與法定盈餘公積得分派部分，依財政部核定解庫數或要求辦理現金股息分配，無包含資本公積部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之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之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之其他權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07,269)	(473,744)	(86,279)	3,987	54,770,979
換國外營運機構投資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	(473,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199,065	-	-	8,199,0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85,218)	-	-	(85,2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淨除工	-	-	-	112	11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金融負債	-	-	-	-	66,727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	-	25,7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81,013)	65,044,247	(19,502)	4,099	62,463,72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89,235)	60,751,921	(109,236)	3,935	59,325,749
換國外營運機構投資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57,046)	-	-	-	(1,457,0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544,337)	-	-	(3,544,3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72,816	-	-	372,81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淨除工	-	-	-	32	3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金融負債	-	-	-	-	23,607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	-	10,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07,269)	57,580,400	(86,279)	3,987	54,770,979

5. 盈餘分配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彌補往年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 (4)特別盈餘公積

除提列20~40%，本行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二日金管銀法字第1100208161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損益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再次撥付股息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6)本行盈餘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將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之盈餘於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二月平均分配解繳國庫，列於分配年度財務報表內，並於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時調整。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之股息紅利請詳附註六(十六)。

(卅二)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5,347,839	37,021,4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329,729	6,654,71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927,515	9,225,30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8,809	21,288
其他利息收入	664,854	1,130,036
小計	48,288,746	54,052,768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7,207,111	24,101,476
央行及同業存放利息費用	1,121,679	2,058,76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9,827	4,542
附買回債券投資利息費用	8,537	70,780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252,226	270,694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7,870	18,394
其他利息費用	23,453	40,106
小計	18,650,703	26,564,755
利息淨收益	\$ 29,638,043	27,488,01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三)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1,092,610	1,061,954
保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134,166	136,498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167,948	173,125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445,544	557,04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83,885	139,782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3,258,858	3,499,082
收入小計	5,283,011	5,567,488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70,640	84,799
保管業務手續費費用	22,189	26,339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91,184	140,506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479,877	483,525
費用小計	763,890	735,169
手續費淨收益	\$ 4,519,121	4,832,319

(卅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股利收入	\$ 5,467,241	4,720,717
利息淨利益(損失)	94,508	(105,472)
處分淨利益	5,979,876	4,322,048
小計	11,541,625	8,937,293
評價淨利益	39,368,044	47,585,742
合計	\$ 50,909,669	56,523,03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3,698,425	3,184,423
處分淨利益	757,573	361,482
合計	\$ 4,455,998	3,545,905

(卅六)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利益	\$ 4,919,142	7,916,216
兌換損失	(6,921,891)	(12,322,340)
合計	\$ (2,002,749)	(4,406,124)

(卅七)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保費收入	\$ 23,627,599	23,623,153
銷貨收入	130,711,150	126,012,248
政府補助收入	7,721,076	7,784,351
保險賠款與給付	(22,963,851)	(21,988,989)
銷貨成本	(130,300,019)	(125,165,377)
提存保費準備	(54,486,760)	(57,438,873)
復存超額利息	(6,842,858)	(8,470,186)
其他事項淨收入	51,524	132,462
合計	\$ (52,482,139)	(55,511,211)

(卅八)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2,052,621	11,826,246
勞健保費用	570,169	530,149
退休金費用	1,010,681	958,418
董事酬金	2,456	2,4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197	211,166
合計	\$ 13,840,124	13,528,45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491,529	1,371,359
無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365,349	346,220
合計	\$ 1,856,878	1,717,579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捐	\$ 2,664,865	2,763,298
租金支出	6,864	5,955
保險費	1,022,293	985,496
郵電費	224,393	226,652
水電瓦斯費	173,320	175,897
材料及用品	203,713	176,131
修繕費	412,005	405,574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326,253	324,732
專業服務費	731,141	776,991
現金運送費	30,001	58,177
其他	325,970	338,824
合計	\$ 6,120,818	6,237,727

(卅一)每股盈餘

本行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	\$ 16,963,242	15,281,28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00,000	10,9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6	1.40
		1.13
		1.06

單位：千元/千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110.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1,959,904	331,794,053	19,956,6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3,485	-	12,773,485
債券投資	12,773,485	-	12,773,485
強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339,186,419	331,794,053	7,183,146
股票投資	170,538,184	170,328,964	-
債券投資	8,147,672	964,526	7,183,146
其他	160,500,563	160,500,5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995,955,988	700,800,353	271,397,441
債務工具	884,006,038	612,608,597	271,397,441
權益工具	111,949,950	88,191,756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619,776	-	13,619,776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73,365	59,514	3,513,851
債券	6,058,755	-	6,058,755
金融負債	16,241	-	16,24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394,566	222,110,12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19,029,575
債券投資	-	19,029,57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292,394,566	3,180,552
股票投資	141,120,559	-
債券投資	3,481,232	3,180,552
其他	150,973,327	-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740,700,365	22,623,044
債券投資	672,435,597	22,623,044
權益工具	92,402,173	-
債券工具	68,264,768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4,564,305	14,564,30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693	11,579,657
債券	-	17,772,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69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49,894
其他	49,894	-
債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購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行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A.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風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行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行風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採用交易對手之Moody's違約率估計PD，參酌學者I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以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另採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估計違約損失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衡量歸屬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8,390	24,137,405	24,335,795
總利益或損失	10,830	-	10,830
認列於損益	-	(379,211)	(379,2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220	23,758,194	23,967,4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09,220	23,758,194	23,967,414
民國109年1月1日	195,450	23,099,886	23,295,336
總利益或損失	2,940	-	2,940
認列於損益	-	1,027,498	1,027,4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021	10,021
購買	198,390	24,137,405	24,335,7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198,390	24,137,405	24,335,79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交易單位做位屬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者，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規定，於交易前將相關交易之評價方式洽會風險管理部門，交易後每季將相關評價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將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工具投資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110年度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益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 •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向 • 正向 • 正向 • 正向 • 正向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股利成長率 • 現金股利發放率 • 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向 • 正向 • 負向
	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評公司資產公允價值 • 受評公司負債公允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向 • 負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向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9年度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企業價值/總資產 流通性折價	正向 正向 正向 正向 正向 負向

(三)非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29,574	166,477,2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093,052	160,660,795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12.31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477,209	86,504,862	79,972,347
合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12.31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660,795	76,747,568	83,913,227
合計			

3.本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行之放款(含催收)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 B.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4)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及法律風險等。茲略述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1. 依本行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各項業務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2. 建立有系統之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3. 考量風險承受度、自有資本、負債特性、績效及報酬表現，進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4. 建立本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對各類風險進行集中度及大額暴險控管，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5. 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工具，加強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及其他單位。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2.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策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4.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制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5. 其他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本行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包括：

- (1) 借款人/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借款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行及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及子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行及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承兌、信用狀款項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辨識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之辨識範圍涵蓋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與業務。於承作現存或新種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經適當評估程序，瞭解該暴險程度，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經營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行海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茲就本行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機制，以及內部風險評等之內容敘述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A. 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

本行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有欠正常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另為加強貸後管理，本行訂有「授信覆審及追蹤考核辦法」及「授信預警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包括依授信個案之覆審評等依比例採抽審制，於下月辦理授信覆審，及對重要授信個案辦理追蹤考核，以加強對異常授信的管理，達到預警及期中監控之目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內部風險評等：

本行辦理授信時，依照不同對象訂定不同授信條件，並依據市場環境、總體經濟變化、業務發展策略風險因素與政策適時調整授信標準與條件，於兼顧風險控管與盈餘目標下，強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認同與拓展業務。茲以企金、個金分述如下：

a. 企金方面：依據企金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作為訂定授信條件之參考，包括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授予之企業評等等級，及本行所訂定之企業信用評等等級。本行企業信用評等等級，分為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二種，依企業規模、財務狀況、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特性等四大類評分項目，共計13個信用等級。

b. 消金方面：個人信用卡業務有信用連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共計7個等級，以做為信用風險評估與差別利率訂價之參考依據。消費者貸款業務中，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依據個人信用評分表，分7個項目進行評分，並分為7個評等等級作為核實之評估，未滿最低分數以下為婉拒；其餘悉依消費者貸款辦法進行授信審查評估作業。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

3. 信用風險衡量

(1)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行及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A.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行及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成損標準。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含前瞻性資訊）。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模型評等及風險程度對應情形如下：

風險程度	企金IRB模型評等	消金IRB連件/行為評分模型評等(不含消費貸款)	消費貸款行為評分模型評等
低	1	1	1
	2	2	
	3	3	2
	4		
中	5	4	3
	6	5	4
	7		5
	8		
	9	6	6
高	10		
	11		7
	12		
	13		
			8
			9
		10	
		11	
		12	
		13	

a. 貼現及放款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若報導日授信案件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內部信用評等或外部評等之顯著降等；
- 當金融資產逾期一個月但未滿三個月(非屬本行授信客戶者加計處理期45天。);
- 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覆審等級為「欠佳」或預警等級為「欠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信用卡業務有關之應收款項
客戶未動用循環信用且評估減損時較首次之(消金)信用等級調降達3級以上、動用循環信用未逾期、逾期未達3個月或信用不良之資產，但不包括已判斷為信用減損資產。
-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債務工具投資係依外部評等等級如下表，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STAGE 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STAGE 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STAGE 3 (信用已減損)
1. 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評為Moody's A3(含)、S&P A-(含)、Fitch A-(含)、中華信評twA-(含)、台灣惠譽A-(twm)(含)以上者。(註)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未實際發生信用減損。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已發生信用減損。
2. 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用評等均不高於Moody's A3(含)以上，且任一信評為Moody's Baa1(含)至Baa3(含)或上述信評公司同等級者，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4級(含)以內者。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未實際發生信用減損。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已發生信用減損。
3. 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用評等均不高於Moody's Baa2(含)或上述信評公司同等級以上者，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1級(含)以內者。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未實際發生信用減損。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已發生信用減損。

註：本行及子公司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a. 貼現及放款及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a) 量化指標
• 本金或利息逾期3個月以上；
• 本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信評等之違約等級為最低者。
(b)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協議展延放款者；
• 覆審等級為「不良」或預警等級為「不良」者；
• 覆審等級為「危險」或預警等級為「危險」者；
• 經本行重大變故通報者；
• 消債協商案件；
- b. 信用卡
客戶逾期達3個月以上、轉列催收、過去曾判斷為信用減損或死亡之資產。
-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a.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發生違約，諸如發生延滯或逾期事項；
• 發行人債務重整，諸如調降利率、本金折減、債務交換、受償順位調降或延展到期日；
• 發行人申請破產；或
• 發行人之信評出現選擇性違約或違約。
b. 本行及子公司於辨認單一獨立事項或許不可能，但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
前述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可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正常)，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 沖銷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發行人或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營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 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5)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或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等原因而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或約定利率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行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因債務協商或協議展延已符合本行及子公司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故將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並據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行及子公司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依本行及子公司相關政策，借款人持續一段期間依修改後條款支付合約款項，並展現良好支付行為，方能被判定為信用風險降低而回復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依相關政策定期覆核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化。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露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及子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行及子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露額。

本行及子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未有重大變動。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及子公司於判斷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本行及子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授信部位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總體因子(例如：GDP、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利率及失業率等)，並將總體因子或相關之景氣燈號與本行及子公司各授信產品連結，進行未來一年違約率之調整，使預期信用損失蘊含前瞻性資訊。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放銀行同業

本行及子公司以報導日之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為依據，若報導日 Moody's、S&P、Fitch、中華信評或台灣惠譽任一家出現"Negative"或"*"時，即為負向展望或負向觀察。

(a) 信評展望為"Negative"或信評觀察為"*"者，以交易對象長期信用評等所對應之PD與信評調降一級之PD，取平均值計算之。

(b) 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非屬前述者，則維持不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信用風險大額暴險管理及集中度管理
 (1) 依銀行法規定，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在授信集中度方面，訂有同一企業、同一集團企業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原則及同一行業別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辦法，對集團企業及各產業之授信額度加以限額管理。
 (2) 本行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承作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新金融工具交易及辦理有價證券交易時，對於交易對象、有價證券發行者或保證者，均訂有依外部信評或世界排名作為信用額度控管之規定。
 (3)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根據歐元雜誌之國家排名，每年核配國家風險額度予企業金融部、財務部、國際部、國金分行及海外分行等單位。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資產及交易性資產(如黃金拆存、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交易等各類交易業務)。

5.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
 (1)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核估等，訂有可視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行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之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擔保品及保證方式包括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或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運輸設備)、可供設定質權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單、各類債券及股票等)或其他權利、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或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以及其他經本行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
 (2)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1) 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評等分級列示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評等等級	貼現及放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備抵」規定當期列列之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低	\$ 1,001,653,069	5,199	123,921	-	-	-	-	1,001,782,189	
中	914,244,868	232,836,705	2,829,680	-	-	-	-	1,149,911,253	
高	25,252,496	36,154,175	4,756,869	-	-	-	-	66,163,540	
其他	761,605,227	621,104	5,114,754	-	-	-	-	767,341,085	
總帳面金額	2,702,755,660	269,617,183	12,828,224	-	-	-	-	2,985,198,0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備抵」規定當期列列之減損	(21,375,671)	(2,238,665)	(2,915,829)	-	-	-	-	(26,530,165)	
總計	\$ 2,681,379,989	267,378,518	9,909,395	-	-	-	-	2,940,449,487	
	貼現及放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備抵」規定當期列列之				
	109,12,31				109,12,31				
低	\$ 1,000,957,806	15,376	225,668	-	-	-	-	1,001,198,850	
中	899,667,463	128,571,215	2,595,166	-	-	-	-	1,030,833,844	
高	23,794,713	32,392,491	5,671,606	-	-	-	-	61,858,810	
其他	808,655,559	471,476	10,851,884	-	-	-	-	819,978,919	
總帳面金額	2,733,075,541	161,450,558	19,344,324	-	-	-	-	2,913,870,4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備抵」規定當期列列之減損	(21,310,143)	(1,721,279)	(4,748,114)	-	-	-	-	(27,779,536)	
總計	\$ 2,711,765,398	159,729,279	14,596,210	-	-	-	-	2,869,204,52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一已減損	合計
評等等級					
Aaa-Baa3	\$ 885,519,894	-	-	-	885,519,894
Bal-Ba3	526,247	419,940	-	-	946,187
總帳面金額	886,046,141	419,940	-	-	886,466,081
備抵損失	(91,585)	(7,028)	-	-	(98,613)
評價調整	-	-	-	(2,460,043)	(2,460,043)
總計	\$ 885,954,556	412,912	-	(2,460,043)	883,906,8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一已減損	合計
評等等級					
Aaa-Baa3	\$ 894,207,996	-	-	-	894,207,996
Bal-Ba3	1,249,996	545,820	-	-	1,795,816
總帳面金額	895,457,992	545,820	-	-	896,003,812
備抵損失	(100,415)	(19,353)	-	-	(119,768)
評價調整	-	-	-	2,661,929	2,661,929
總計	\$ 895,357,577	526,467	-	2,661,929	898,545,973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一已減損	合計
評等等級					
Aaa-Baa3	\$ 151,428,922	-	-	-	151,428,922
Bal-Ba3	13,539,630	-	-	-	13,539,630
總帳面金額	164,968,552	-	-	-	164,968,552
累計減損	(38,978)	-	-	-	(38,978)
總計	\$ 164,929,574	-	-	-	164,929,57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一已減損	合計
評等等級					
Aaa-Baa3	\$ 143,270,874	-	-	-	143,270,874
Bal-Ba3	12,862,291	-	-	-	12,862,291
總帳面金額	156,133,165	-	-	-	156,133,165
累計減損	(40,113)	-	-	-	(40,113)
總計	\$ 156,093,052	-	-	-	156,093,052
		屬款用存款項及屬款保證款項			
		110.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一已減損	合計
評等等級					
低	\$ 77,055,537	-	-	-	77,055,537
中	42,110,424	2,810,405	85,243	-	45,006,072
高	230,888	75,828	45,090	-	351,806
其他	10,673,463	350,945	-	-	11,024,408
總帳面金額	130,070,312	3,237,178	130,333	-	133,437,823
備抵呆帳(備證券 任算備及其他 準備)	(302,018)	(19,255)	(51,902)	-	(373,175)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	-	-	(958,799)	(958,799)
總計	\$ 129,768,294	3,217,923	78,431	(958,799)	132,105,84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等等級	約定融資額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低	\$ 6,414,418	-	-	-	6,414,418
其他	154,476,005	203,568	777	777	154,680,350
總帳面金額	160,890,423	203,568	777	777	161,094,708
備抵呆帳(融資承諾準備)	(14,385)	(1,474)	(420)	(420)	(16,279)
總計	\$ 160,876,038	202,094	357	357	161,078,489

評等等級	應收帳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ss-Baa3	\$ 4,757,720	-	-	-	4,757,720
Bal-Caa1	40,994	8,343	58	-	49,395
其他	75,530,986	400,791	129,086	-	76,060,863
總帳面金額(註1)	80,329,700	409,134	129,144	-	80,867,978
備抵呆帳(註2)	(64,011)	(2,854)	(76,295)	-	(143,160)
依「銀行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備抵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78,915)	(78,915)
總計	\$ 80,265,689	406,280	52,849	(78,915)	80,645,903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16,884千元、應收其他選稅款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280,931千元。
註2：本表之備抵呆帳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積減損8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等等級	應收信用狀匯票及應收保證款項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低	\$ 67,519,965	-	-	-	67,519,965
中	56,425,352	3,107,384	885,353	-	60,418,089
高	85,177	464,112	59,054	-	608,343
其他	10,794,870	428,643	-	-	11,223,514
總帳面金額	134,825,364	4,000,139	944,408	-	139,769,911
備抵呆帳(保證書、任單備及其他準備)	(425,959)	(66,713)	(62,802)	-	(555,474)
依「銀行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備抵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848,754)	(848,754)
總計	\$ 134,399,405	3,933,426	881,606	(848,754)	138,365,683

評等等級	約定融資額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低	\$ 2,080,000	-	-	-	2,080,000
其他	250,557,425	195,051	427	427	250,752,903
總帳面金額	252,637,425	195,051	427	427	252,832,903
備抵呆帳(融資承諾準備)	(4,964)	(534)	(176)	-	(5,674)
總計	\$ 252,632,461	194,517	251	-	252,827,229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16,884千元、應收其他選稅款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280,931千元。
註2：本表之備抵呆帳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積減損8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等級	屬表外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債 款備抵呆帳」規 定需備提列之 金額	合計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已 實現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未 實現		
Aaa-Baa3	\$ 6,148,231	-	-	6,148,231
Baa1-Caa1	31,459	4,374	77	35,910
其他	76,161,851	483,778	134,543	76,780,172
總帳面金額(註1)	82,341,541	488,152	134,620	82,964,313
備抵呆帳(註2)	(37,311)	(6,886)	(77,065)	(121,262)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備抵呆 帳處理辦法」規 定需備提列之 減損			(49,852)	(49,852)
總計	\$ 82,304,230	481,266	57,555	82,793,199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19,12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407,922千元。

註2：本表之備抵呆帳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積減損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1千元。

(2)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露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上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已 實現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未 實現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已 實現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未 實現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已 實現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未 實現	
應收款							
其他	\$ 1,057	-	8	3,156	-	-	4,221
貼現及放款	1,477,346	-	-	1,507,852	-	-	2,985,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1,200	-	-	-	-	-	1,200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	252,833	252,8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47	-	-	43,985	-	-	46,432
各類保證款項	11,472	-	-	75,534	-	-	87,006
合計	\$ 1,493,522	-	8	1,883,560	-	-	3,376,89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上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已 實現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未 實現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已 實現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未 實現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已 實現	存續期 內逾期 信用損失-未 實現	
應收款							
其他	\$ 995	-	46	3,568	-	-	4,609
貼現及放款	1,413,378	-	-	1,500,492	-	-	2,913,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4,714	-	-	-	-	-	4,714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51	161,044	-	-	161,09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722	-	-	41,088	-	-	42,810
各類保證款項	9,331	-	-	87,629	-	-	96,960
合計	\$ 1,430,191	-	46	1,793,831	-	-	3,224,058

本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露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3)本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上	已減損金融資產		已減損金融資產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不含法定提存)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不含法定提存)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不含法定提存)
應收款						
其他	\$ 5,625	2,429	3,196	-	-	-
信用卡業務	123,519	73,866	49,653	15,772	-	-
貼現及放款	12,825,224	2,915,829	9,909,395	7,756,713	-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2,954,368	2,992,124	9,962,244	7,772,485	-	-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109,123.31	-	-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	-
各類保證款項			-	-	-	-
合計	\$ 12,954,368	2,992,124	10,071,367	7,772,485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81,421,720	173,484,134
衍生工具	6,058,755	11,635,350

7.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對顯著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型或是同一地區時，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會相類似，則會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源自於授信、存放與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項目，並未具有重大顯著集中之情形。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揭露如下：

(1)產業別

產業別	110.12.31		109.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比重	帳面金額 (註二)	比重
金融及保險業	\$ 1,237,962	27.87%	1,238,373	28.62%
私人	1,141,875	25.71%	1,053,085	24.34%
製造業	435,211	9.80%	407,193	9.41%
政府機關	810,837	18.25%	820,618	18.96%
運輸及倉儲業	173,204	3.90%	167,670	3.8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3,463	3.00%	114,998	2.66%
其他	509,365	11.47%	525,088	12.14%
總計	\$ 4,441,917	100.00%	4,327,025	100.00%

備註：

一、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未包含法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985,198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78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170,932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儲蓄)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匯收款(金額為2,532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券與權益類工具，債券係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總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未包含法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985,198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78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173,578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儲蓄)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匯收款(金額為2,532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券與權益類工具，債券係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總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

地區別	110.12.31		109.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比重	帳面金額 (註二)	比重
國內	\$ 3,927,503	88.42%	3,831,555	88.55%
國外	514,414	11.58%	495,470	11.45%
總計	\$ 4,441,917	100.00%	4,327,025	100.00%

備註：

一、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未包含法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985,198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78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170,932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儲蓄)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匯收款(金額為2,532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券與權益類工具，債券係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總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未包含法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913,875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78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173,578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儲蓄)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匯收款(金額為2,532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券與權益類工具，債券係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總子公司。

(3)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0.12.31		109.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比重	帳面金額 (註二)	比重
無擔保	\$ 1,323,658	44.34%	1,321,719	45.37%
有擔保	1,661,540	55.66%	1,592,156	54.63%
保證(含信保)	185,041	6.20%	179,249	6.15%
有價證券	65,736	2.20%	68,914	2.36%
不動產	1,347,522	45.14%	1,262,049	43.31%
貴重物品	63,101	2.11%	81,814	2.81%
總計	\$ 2,985,198	100.00%	2,913,875	100.00%

備註：

1.未包含法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信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匯收款(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2,532百萬元及3,195百萬元)等科目餘額。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總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備抵呆帳/備抵減損/準備變動表

(1)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A.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1,310,143	1,721,279	4,748,114	27,779,536	16,886,367	44,665,9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4,920)	247,046	(72,12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965)	(24,093)	52,058	-	-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0,138	(372,991)	(247,14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17,036)	(55,473)	(1,752,086)	(4,724,595)	-	(4,724,59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766,173	139,140	146,748	3,052,061	-	3,052,0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32,048	1,332,048
轉銷呆帳	-	-	(1,528,828)	(1,528,828)	-	(1,528,82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287,043	1,287,043	-	1,287,04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0,862)	583,757	282,053	664,948	-	664,948
期末餘額	\$ 21,375,671	2,238,665	2,915,829	26,530,165	18,218,415	44,748,58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1,113,435	1,606,276	7,150,936	29,870,647	15,272,836	45,143,4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9,475)	224,808	(65,33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3,632)	(72,524)	116,156	-	-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16,436	(624,112)	(92,324)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14,607)	154,187	(1,987,670)	(4,548,090)	-	(4,548,09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539,113	264,071	210,185	3,013,369	-	3,013,3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13,531	1,613,531
轉銷呆帳	(795,893)	-	(1,270,403)	(2,066,296)	-	(2,066,29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411,552	1,411,552	-	1,411,5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654,766	168,573	(724,985)	98,354	-	98,354
期末餘額	\$ 21,310,143	1,721,279	4,748,114	27,779,536	16,886,367	44,665,90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33,075,541	161,450,558	19,344,324	2,913,870,423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7,177,457)	167,739,685	(562,228)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17,829)	(955,215)	3,773,044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2,740,120	(38,232,391)	(4,507,729)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62,436,240)	(30,819,045)	(5,416,404)	(1,298,671,689)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365,056,104	10,456,615	1,275,059	1,376,787,778
轉銷呆帳	-	-	(1,528,828)	(1,528,828)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4,290	4,2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684,579)	(23,024)	443,696	(5,263,907)
期末餘額	<u>\$ 2,702,755,660</u>	<u>269,617,183</u>	<u>12,825,224</u>	<u>2,985,198,067</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11,164,618	85,023,595	25,096,494	2,721,284,707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4,931,841)	115,396,305	(464,464)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18,616)	(1,456,074)	6,774,690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505,759	(26,918,797)	(586,962)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5,297,591)	(19,837,339)	(5,711,680)	(1,150,846,610)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339,595,063	9,280,474	694,533	1,349,570,070
轉銷呆帳	(795,893)	-	(1,270,403)	(2,066,296)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575)	(5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54,042	(37,606)	(5,187,309)	(4,070,873)
期末餘額	<u>\$ 2,733,075,541</u>	<u>161,450,558</u>	<u>19,344,324</u>	<u>2,913,870,423</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A.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00,415	19,353	-	119,7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0,000)	(360)	-	(30,36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4,492	-	-	24,4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22)	(11,365)	-	(14,687)
期末餘額	\$ 91,585	7,628	-	99,213
	109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80,477	8,801	-	89,2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5)	865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779)	-	-	(14,77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9,635	-	-	39,6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053)	9,687	-	5,634
期末餘額	\$ 100,415	19,353	-	119,76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895,457,992	545,820	-	896,003,8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7,049,793)	(105,348)	-	(727,155,14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20,083,724	-	-	720,083,7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45,782)	(20,532)	-	(2,466,314)
期末餘額	\$ 886,046,141	419,940	-	886,466,081
	109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5,889,512	302,385	-	916,191,89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9,806)	289,80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66,977,547)	-	-	(766,977,54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49,720,006	-	-	749,720,0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84,173)	(46,371)	-	(2,930,544)
期末餘額	\$ 895,457,992	545,820	-	896,003,81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A.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0,113	-	-	40,11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149)	-	-	(15,14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381	-	-	17,3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67)	-	-	(3,367)
期末餘額	\$ 38,978	-	-	38,978

	109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107	-	-	43,10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323)	-	-	(16,3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752	-	-	12,7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577	-	-	577
期末餘額	\$ 40,113	-	-	40,11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6,133,165	-	-	156,133,16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557,279)	-	-	(51,557,2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0,899,121	-	-	60,899,1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06,455)	-	-	(506,455)
期末餘額	\$ 164,968,552	-	-	164,968,552

	109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7,249,882	-	-	177,249,88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191,933)	-	-	(60,191,93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9,947,176	-	-	39,947,1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871,960)	-	-	(871,960)
期末餘額	\$ 156,133,165	-	-	156,133,16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425,959	66,713	62,802	555,474	848,754	1,404,22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87)	4,787	-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127	(41,786)	(5,341)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2,851)	(18,082)	(5,583)	(316,516)	-	(316,51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9,523	1,958	9	171,490	-	171,4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0,045	110,04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953)	5,665	15	(37,273)	-	(37,273)
期末餘額	\$ 302,018	19,255	51,902	373,175	958,799	1,331,97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358,951	11,252	99,529	469,732	861,766	1,331,4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73)	2,773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	(641)	672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	(5)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1,666)	(3,527)	(43,860)	(169,053)	-	(169,05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4,480	17,143	7,624	169,247	-	169,2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012)	(13,0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46,993	39,718	(1,163)	85,548	-	85,548
期末餘額	\$ 425,959	66,713	62,802	555,474	848,754	1,404,22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4,825,364	4,000,139	944,408	139,769,911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5,885)	455,885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0)	-	90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93,725	(457,628)	(336,097)	-
一於當期除列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70,161,250)	(1,191,603)	(482,407)	(71,835,260)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5,139,013	430,385	4,339	65,573,7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565)	-	-	(70,565)
期末餘額	\$ 130,070,312	3,237,178	130,333	133,437,823

	109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1,697,886	3,082,970	685,801	125,466,657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91,681)	891,681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501)	(49,970)	57,471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724	(7,724)	-	-
一於當期除列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53,373,240)	(478,129)	(444,361)	(54,295,730)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7,405,743	561,311	645,497	68,612,55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567)	-	-	(13,567)
期末餘額	\$ 134,825,364	4,000,139	944,408	139,769,9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之備抵呆帳(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385	1,474	420	16,2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	45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	2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70	(870)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191)	(402)	(229)	(11,822)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3,777	365	115	4,2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32)	(76)	(132)	(3,040)
期末餘額	\$ 4,964	534	176	5,67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7,118	1,817	289	19,2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	11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4)	14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14	(2,314)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954)	(1,046)	(506)	(15,506)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11,439	1,082	223	12,74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14)	1,831	400	(183)
期末餘額	\$ 14,385	1,474	420	16,27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60,890,423	203,568	777	161,094,76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757)	75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5,311,163)	(538,055)	(2,002)	(155,851,220)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247,058,165	530,295	895	247,589,355
期末餘額	\$ 252,637,425	195,051	427	252,832,903

	109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23,042,244	227,556	482	423,270,28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762)	1,76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9,936,301)	(606,409)	(2,167)	(280,544,877)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17,787,280	584,183	700	18,372,1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00)	-	-	(2,800)
期末餘額	\$ 160,890,423	203,568	777	161,094,76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A.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註1)	\$ 37,311	6,886	77,065	121,262	49,852	171,1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2)	451	(169)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95)	101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51	(670)	(4,681)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535)	(3,295)	(32,404)	(57,234)	-	(57,23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2,325	2,333	16,327	50,985	-	50,9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9,063	29,063
轉銷呆帳	(66)	(847)	(6,333)	(7,246)	-	(7,2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908	6,908	-	6,9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913	(1,909)	19,481	28,485	-	28,485
期末餘額(註2)	\$ 64,011	2,854	76,295	143,160	78,915	222,075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1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8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註1)	\$ 33,806	9,177	79,941	122,924	56,358	179,2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8)	730	(202)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4)	(268)	412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05	(2,000)	(405)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224)	(4,909)	(40,951)	(69,084)	-	(69,08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4,336	4,551	26,911	55,798	-	55,7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506)	(6,506)
轉銷呆帳	-	(168)	(7,781)	(7,949)	-	(7,94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8,068	8,068	-	8,0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660	(227)	11,072	11,505	-	11,505
期末餘額(註2)	\$ 37,311	6,886	77,065	121,262	49,852	171,114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3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1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註1)	\$ 82,341,541	488,152	134,620	82,964,313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4,623)	246,026	(1,403)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37)	(8,069)	9,806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3,906	(161,689)	(12,217)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883,246)	(309,534)	(80,709)	(40,273,489)
新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5,157,884	155,739	42,868	15,356,491
轉銷呆帳	(66)	(847)	(6,333)	(7,24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786,041	(644)	42,512	22,827,909
期末餘額(註2)	\$ <u>80,329,700</u>	<u>409,134</u>	<u>129,144</u>	<u>80,867,978</u>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9,12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407,922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6,884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280,931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註1)	\$ 90,521,835	400,165	170,154	91,092,154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7,012)	348,431	(1,419)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170)	(11,306)	23,476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3,620	(81,601)	(2,019)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535,419)	(367,445)	(87,085)	(17,989,949)
新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7,785,130	197,499	71,776	38,054,405
轉銷呆帳	-	(168)	(7,781)	(7,9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154,443)	2,577	(32,482)	(28,184,348)
期末餘額(註2)	\$ <u>82,341,541</u>	<u>488,152</u>	<u>134,620</u>	<u>82,964,313</u>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9,38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7,736,495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9,12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407,922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本行公教保險部針對部分應收款項(包含應收收益、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將該等應收款項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行公教保險部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8,280,543	0%	\$ 8,404,940	0%
逾期30天以下	139	0%	1,841	0%
逾期31-60天	-	0%	252	0%
逾期61-90天	-	0%	252	0%
逾期91天以上	249	2%	637	1.73%
	<u>\$ 8,280,931</u>		<u>\$ 8,407,922</u>	

本行公教保險部前項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1	\$ 13
提列(迴轉)之減損	(6)	(2)
期末餘額	<u>\$ 5</u>	<u>\$ 11</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10.12.31				109.12.31			
	逾期放款金額(註1)	逾期帳款(註2)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逾期放款金額(註1)	逾期帳款(註2)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企業	1,009,205	603,909,974	0.17%	10,653,764	1,595,597	624,245,704	0.22%	10,721,105
金融	275,327	1,290,449,248	0.02%	20,894,806	767,012	1,287,152,232	0.06%	21,566,562
住宅抵押貸款(註5)	1,039,165	845,471,175	0.12%	9,695,745	1,250,192	753,033,939	0.17%	8,626,906
現金卡	-	-	-	-	-	-	-	-
消費	17,187	4,917,606	0.35%	110,427	16,296	4,896,622	0.33%	113,811
金融	931,748	213,297,509	0.44%	2,950,149	913,134	216,588,331	0.42%	3,142,790
其他(註7)	104,000	27,152,555	0.38%	443,689	136,831	27,957,886	0.49%	494,729
放款業務合計	3,376,632	2,985,198,067	0.11%	44,748,580	4,478,862	2,913,874,714	0.15%	44,663,903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8)	-	789	0.08%	10,191	-	911	0.10%	9,480
								50,050
								1,040,56%

註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之月報逾期放款金額; 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放款金額。
 註2: 放款總額係包含未逾期放款及逾期放款之總帳面金額。
 註3: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信用卡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註4: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
 註5: 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房屋抵押為目的, 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6: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逾期九月至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所規定之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7: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
 註8: 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400404號函規定, 係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或公司可保之不逾期之日起三個月內, 另報逾期放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佔總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之百分比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佔總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之百分比
經核准撥充且免列報之免列報帳款	69	1.70%	10,641	18.11%
備有擔保方案及免列報之應收帳款	9,740	17.03%	10,771	18.11%
合計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110.12.31		佔本年度淨值比例(%)
		授信總額	佔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47,542	11.82%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42,806	10.64%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23,862	5.93%	
4	D集團—鋼鐵冶鍊業	23,612	5.87%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21,704	5.40%	
6	F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18,778	4.67%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620	4.38%	
8	H集團—有線電信業	16,421	4.08%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069	4.00%	
10	J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5,859	3.94%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109.12.31		佔本年度淨值比例(%)
		授信總額	佔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50,716	13.24%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55,414	14.46%	
3	C集團—海洋水運業	31,307	8.17%	
4	D集團—航空運輸業	23,177	6.05%	
5	E集團—綜合商品零售業	22,083	5.76%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558	5.37%	
7	G集團—有線電信業	17,332	4.52%	
8	H集團—鋼鐵冶鍊業	16,615	4.34%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834	4.13%	
10	J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5,459	4.0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各類學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0.12.31		109.12.31	
	平均數	平均利率	平均數	平均利率
學息資產				
存外幣銀行同業	263,845,761	0.73	228,949,987	1.62
存放央行	423,401,693	0.49	422,093,370	0.54
金融資產	1,088,722,710	0.66	1,027,893,399	0.81
押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2,821,597,022	1.25	2,813,029,445	1.32
付息負債				
央行存款	16,728,924	-	14,414,045	-
銀行同業存款	244,405,870	0.35	259,989,920	0.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627,840	0.12	4,492,488	0.10
活期存款	534,330,157	0.06	446,321,725	0.10
定期儲蓄存款	1,173,347,839	0.36	1,046,326,287	0.39
定期儲蓄存款	1,444,552,161	1.09	1,554,787,720	1.30
定期存款	664,599,806	0.55	667,891,086	1.18
公庫存款	335,558,981	0.08	314,278,755	0.12
結構型商品	806,617	0.98	1,208,970	1.52
金融債券	25,347,945	1.00	25,000,000	1.08

註1: 平均利率係以當年1月至5月學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每日平均餘額。
 註2: 平均利率係以當年1月至5月學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利息收入總額除以平均餘額。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物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償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於某些極端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1) 為健全資產負債結構，本行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方向之擬訂、流動性部位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與存放款結構審議等事項。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維持適當流動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必要監控步驟，風險管理部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同時建立妥適的程序，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維持流動標準比率：依中央銀行頒布之「金融機構流動標準備查核要點」計提流動標準比率，訂定本行收存各種存款應維持流動標準比率在15%以上。
- B. 短天期缺口分析：計算1~10天及11~30天缺口，該天期缺口以大於0為原則。
- C. 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月計算及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依金管會頒布中央銀行頒布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 D. 淨穩定資金比率：按季計算及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並依金管會頒布中央銀行頒布之「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 E. 外幣缺口管理：本行主要外幣一個月期及一年以內各期別之累計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各幣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不超過正(負)50%及40%為原則。
- F. 資金管理：充分利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產負債管理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於新臺幣資金管理事項，除維持適量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外，另訂有新臺幣資金通帳報注意事項，要求各營業單位依規定即時通報大額資金收付情形，另參酌本行購入票債券及拆款等居期金額作缺口分析，以掌握現金流向，降低流動性風險；於外幣資金管理，利用到期日法將未來1年依約定到日期日實際收回與支付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

G. 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期於事前掌握機先，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3. 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00萬元	31,000萬元	1,000萬元	31,000萬元
現金及存款類科目	1,791,675	265,000	1,799,341	2,699,011
定期存款	1,343,194	-	4,188,015	2,922,660
應付存款	2,787,889	-	-	-
應付利息	5,673	8,186	3,830	1,791
約定負債類科目	141,843	341,705	199,402	346,730
其他對聯資產流出項目	7,160,609	3,897,712	2,816,389	2,318,743
主要到期資產流入合計	13,220,883	10,499,959	8,656,292	5,689,135
	181天至1年	1至2年	181天至1年	1至2年
	68,707,858	71,682,294	53,213,450	44,610,325
	-	-	-	-
	58,939,819	45,843,488	520,250,410	1,271,697,478
	480,816,094	230,975,237	1,668,615,042	2,792,598,072
	1,033,661	1,409,840	169,874	7,960,017
	69,136,245	57,186,590	302,207,283	684,715,845
	675,694,077	406,798,099	2,574,556,099	5,200,511,737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00萬元	31,000萬元	1,000萬元	31,000萬元
現金及存款類科目	46,217,499	204,637,574	48,170,636	32,843,615
定期存款	5,000	10,000	249,500,417	233,881,621
應付存款	567,363,665	52,510,096	623,238	774,014
應付利息	171,320,024	240,867,275	1,631	1,841
約定負債類科目	3,397,211	1,949,451	3,638,158	567,350
其他對聯資產流出項目	175,237,609	79,934,118	171,547,571	171,547,571
主要到期資產流入合計	963,555,008	579,908,494	1,758,526,086	441,503,390
	181天至1年	1至2年	181天至1年	1至2年
	8,166,007	8,166,007	20,173,282	8,712,568
	44,886,274	44,886,274	771,822,496	1,621,562,286
	720,434,247	277,443,228	158,059,339	1,639,318,852
	7,740,014	7,740,014	2,168	2,184,915
	1,100,027	1,100,027	579,186	293,785
	257,321,356	514,642,713	686,190,283	1,715,475,709
	141,503,390	182,301,693	403,052,939	403,052,939
	703,897,137	1,474,517,483	3,086,176,337	6,652,728,309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00萬元	31,000萬元	1,000萬元	31,000萬元
現金及存款類科目	647,039	43,350	1,665,000	2,095,500
定期存款	50,870	156,209	207,351	2,117,674
應付存款	1,071,973	386,606	368,622	691,592
應付利息	8,972	10,936	5,612	18,533
約定負債類科目	10,787,797	8,809,023	3,085,573	4,927,100
其他對聯資產流出項目	14,233,661	11,566,724	4,346,707	6,342,569
主要到期資產流入合計	3,509,532	1,629,006	3,000,000	7,202,472
	1,193,451	1,492,953	2,239,335	2,117,674
	3,191,428	3,189,924	2,294,869	3,226,778
	16,010	15,935	6,846	2,363
	11,972	11,642	240,224	370,385
	-	-	-	490,365
	3,966,245	5,873,077	1,944,822	2,767,931
	11,993,418	11,357,200	6,756,213	6,367,457
	1,146,345	25	600,490	81,610
	40,536	490,365	1,357,778	1,357,778
	8,534,943	23,086,978	10,862,406	47,276,724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00萬元	31,000萬元	1,000萬元	31,000萬元
現金及存款類科目	4,450	69,500	6,855,000	9,415
定期存款	899,530	122,889	2,459,977	3,227,135
應付存款	83,887	363,536	3,064,424	5,954,818
應付利息	1,109,888	12,454	954	17,860
約定負債類科目	9,228,405	48,052,421	6,447,337	2,773,387
其他對聯資產流出項目	14,562,541	11,631,607	7,660,878	8,716,291
主要到期資產流入合計	24,455,395	117,010,805	25,839,446	28,145,00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同業	70,677,167	73,086,749	703,786,742	46,102,910	497,664,422
存放同業存款	705,000	10,000	-	-	715,000
新臺幣存款	65,691,820	747,730,426	257,519,307	1,249,631,737	2,574,159,307
存款(含代收款項)	23,488,732	249,983,315	41,522,661,991	1,547,696,191	2,649,017,108
應付利息及收益	3,400,518	2,436,369	1,530,815	1,299,624	93,706
其他期間資產流入/項目	87,844,413	14,851,745	42,248,986	372,331,539	665,271,643
主要期間資產流入/合計	1,044,498,220	665,600,499	453,488,045	2,124,380,653	5,990,802,872
同業放款、透支及存款	30,834,900	5,867,853	82,214,745	1,354,803,087	1,263,517,585
定期存款	64,888,026	473,330,378	444,425,626	603,116,331	1,708,677,929
定期存款存款	358,793,424	243,879,116	29,226,443,371	72,786,608	1,440,291,862
附買回債務(含票債)	1,301,088	1,905,146	12,755,737	-	4,481,891
借入款	121,964,252	2,562	2,892	3,405	37,207,663
應付利息	4,564,277	598,244	1,247,997	628,495	307,725
約定期限資產	78,778,890	15,740,615	23,612,505	472,465,010	1,541,601,259
權益	-	-	381,326,311	381,326,311	381,326,311
其他期間資產流出/項目	250,679,316	216,387,444	81,886,484	139,638,886	1,324,159,141
主要期間資產流出/合計	861,706,266	672,994,478	665,857,087	1,416,365,296	2,774,325,779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合計
	到期日	到期日	到期日	到期日	到期日	到期日	
外匯遠期	12,667,067	1,984,335	300,000	94,216	-	-	25,094,168
外匯匯兌	12,666,024	1,983,292	2,022,629	243,602	-	-	25,096,023
利率遠期	130,972,304	229,801,880	171,641,520	16,292,134	17,699,254	-	919,126,092
利率掉期	275,479,219	224,163,806	186,327,119	17,846,019	-	-	823,659,332
利率掉期(含利率交換)	-	-	-	-	-	-	-
利率掉期	-	3,269	8,019	-	-	-	13,845
利率掉期	-	3,307	2,709	-	-	-	6,01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若本行管理授信業務之表外項目亦係區分為「1年以下」、「1年至5年」、「5年以上」者，則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及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得合併揭露。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0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客戶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承攬	43,378,165	3,139,260	112,500,000	91,000,000	256,574,225
客戶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承攬	7,560	1,872	8,158	15,517	19,848
客戶已開立即由表外使用之信用狀承攬	19,925,505	3,271,816	5,985,655	12,846,776	46,431,576
各類短期批單	44,833,864	3,109,344	6,818,900	28,904,622	87,066,247
合計	107,794,014	11,442,292	132,188,654	124,197,918	382,627,028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到期分析

本行國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租賃合約	-	-	-	-
租賃負債	(467,682)	(737,153)	(115,130)	(1,319,965)
租賃收入	123,928	109,883	-	233,811
合計	(343,754)	(627,270)	(115,130)	(1,086,153)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0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主要期間資產流入	5,306,511,377	528,877,704	579,908,494	406,398,099	6,524,505,674
主要期間資產流出	6,652,728,300	402,381,140	364,647,389	621,108,382	7,541,165,111
淨增加	(1,346,216,923)	126,496,564	215,261,105	(214,709,683)	(916,659,93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

本行市場風險辨識依下列方式進行，第一，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第二，針對本行重要暴露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外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第三，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上述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外匯、權益證券價格。

(2) 評估與衡量

本行市場風險之暴露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屬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屬銀行簿部位每月月底至少進行一次市價評估。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躍市場報價，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估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3) 監控與報告

本行針對對日常交易活動所涉市場風險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包括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控管、暴露狀況、限額控管、集中度控管、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等，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本行亦訂有明確通報機制，各交易單位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且各項交易均訂有有限額及停損規定，遇有超額、重大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即時通報。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簿管理辦法」，作為全行各交易單位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風險部位之組成			
	11月30日	12月31日	11月30日	12月31日
交易簿部位資產	5,090,802,872	5,800,085,674	518,404,556	665,603,209
交易簿部位負債	(6,391,248,906)	(4,721,236,092)	388,971,711	665,837,807
淨資產	(1,300,446,034)	83,805,579	129,459,385	(12,234,598)
銀行簿部位			(7,380,979)	(212,300,042)
總計			(7,251,520)	(224,534,640)

(2) 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包含陸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到期日期結構			
	0-12個月	13-24個月	25-36個月	37個月以上
交易簿部位資產	1,069,534	1,031,024	1,031,024	1,031,024
交易簿部位負債	(40,652,105)	(10,200,081)	(10,200,081)	(10,200,081)
淨資產	(39,586,571)	(9,169,057)	(9,169,057)	(9,169,05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到期日期結構			
	0-12個月	13-24個月	25-36個月	37個月以上
交易簿部位資產	4,727,574	11,993,493	11,993,493	11,993,493
交易簿部位負債	(667,454)	(2,240,233)	(2,240,233)	(2,240,233)
淨資產	(189,880)	9,753,260	9,753,260	9,753,260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行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附條件交易、債券、票券及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權益證券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外基金及股價指數期貨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評價政策

本行市場風險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其評價方法係以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躍市場報價，如交易市場報價、電子螢幕報價、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3) 衡量方法

A. 監控交易簿暨商品別風險價值限額，控管範圍含交易簿股票、基金、債券、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利率交換、選擇權、期貨等商品，按日監控風險價值限額，並按月彙報。

B. 本行每季以權益證券、利率、外匯及商品等風險因子設定情境，執行壓力測試計算各風險因子變動之損益影響數。

C. 每月進行市價查證。

D. 每月編製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對各項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於陳核首長後，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供總行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參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針對債票、利率類衍生商品均訂有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各交易單位每日就交易簿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按月報送風險管理部，按季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衡量方法

除訂定各項限額外，本行亦以DV01監控其部位受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

(4)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本行有金融工具利率指標之暴險將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本行於報導日主要暴險係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預計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底前停止適用，且該利率將由英鎊隔夜拆款平均利率(SONIA)、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歐元短期利率(€STR)及東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取代，停止LIBOR之意見徵詢及可能之法規變更正在進行中，此可能表示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底後仍將繼續公告美元LIBOR。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預期利率指標變革將影響其營運、風險管理流程及避險會計，因利率指標變革所面臨之主要風險是營運上之暴險，例如經由與交易對手重新談判借款合同、營運工具之交易對手實施新的應變條款、更新借款合同條款以及修訂與變革有關之營運控管。財務風險主要限於利率風險。由於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何時及如何發生取代仍可能不確定，若取代之時間不一致時，則避險關係可能會無效。

本行重新檢視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總額及有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本行將合約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下表列出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帳面金額，衍生工具以名目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LIBOR			英鎊LIBOR			歐元LIBOR			日元LIBOR		
	本總行合約之總金額	本總行合約之總金額	應變條款總金額	本總行合約之總金額	本總行合約之總金額	應變條款總金額	本總行合約之總金額	本總行合約之總金額	應變條款總金額	本總行合約之總金額	本總行合約之總金額	應變條款總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	\$ 80,600	12,690	700	-	-	-	-	-	-	-	-	-
公司債	18,682	15,700	-	-	-	-	-	-	-	-	-	-
金融負債												
央行轉融通	3,600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28,900	28,900	-	-	-	-	-	-	-	-	-	-
利率交換合約												
110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放款	108,344	7,488	2,420	-	-	-	-	-	-	-	-	-
公司債	15,406	7,895	-	-	-	-	5,441	-	-	-	-	-
衍生工具	9,931	9,931	-	-	-	-	-	-	-	-	-	-
利率交換合約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加強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並維持適當流動性，及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以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管理流程

本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利率交換、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以資因應。為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本行訂有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之比率、新臺幣資金缺口以及外幣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風險管理部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

(3)衡量方法

本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7.匯率風險管理

(1)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等外匯交易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軌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各級交易人員均訂有操作限額及損失限額，並訂有每年總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各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詳請敏感度分析。

8.權益證券風險管

(1)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除對單一公司、單一集團、產業類別等設定投資限額，每日亦監控權益證券部位之未實現損益率，並產出相關報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高階主管及交易單位相關人員。有關停損機制之設定係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由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目前以未實現損益率及上述各項投資限額作為控管基礎。

本行之權益證券風險，至少每季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1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詳請敏感度分析。

9.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利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58百萬元及22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新臺幣14,781百萬元及9,440百萬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78百萬元及359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新臺幣15,891百萬元及10,994百萬元。

(2)匯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升值3%，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679百萬元及731百萬元。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貶值3%，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679百萬元及731百萬元。

(3)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5%時，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7,803百萬元及6,789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新臺幣16,792百萬元及13,860百萬元。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時，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7,803百萬元及6,789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新臺幣16,792百萬元及13,860百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幅度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	影響金額		權益	影響金額
利率風險		(14,781)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9,440)	(22)
利率風險	15,891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0,994	359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731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67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16,792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13,860	6,78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16,79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13,860)	(6,789)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主要外幣淨部位

原幣	110.12.31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美金(USD)	588,739	16,281,577
人民幣(CNY)	1,206,621	5,237,942
日幣(JPY)	3,051,987	734,003
英鎊(GBP)	18,791	702,032
韓幣(KRW)	18,567,867	434,488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原幣	109.12.31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美金(USD)	567,668	15,951,471
人民幣(CNY)	1,348,071	5,830,407
日幣(JPY)	3,040,387	828,505
英鎊(GBP)	18,471	708,363
韓幣(KRW)	19,211,904	497,588

註一：主要外幣係按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下表彙總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資產	110.12.31		其他幣別折臺幣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21,074	22,380,504	78,601,5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034,838	105,961,679	249,996,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46,730	30,211,089	143,257,8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71,093	56,048,646	100,819,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24,564,780	20,264,545	44,829,325	
應收款項-淨額	13,547,406	1,167,229	14,714,635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036	76,388	118,4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8,748,709	62,021,767	190,770,47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1,302	17,521	378,82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252	30,981	89,233	
使用權資產-淨額	93,692	190,845	284,537	
無形資產-淨額	28,093	1,583	29,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9,322	60,095	179,417	
其他資產-淨額	21,177,186	2,642,148	23,819,334	
資產總計	\$ 546,814,513	301,075,020	847,889,533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其他幣別	
負債	美元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1,879,903	31,779,923	73,659,826
央行及同業融資	3,595,150	-	3,595,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626,043	246,432	13,872,47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6,241	16,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802,300	1,802,300
應付款項	5,806,283	2,139,936	7,946,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402	42,106	107,508
存款及匯款	498,646,116	247,366,296	746,012,412
其他金融負債	146,156	269,881	416,037
負債準備	2,665	8,718	11,383
租賃負債	294,023	205,784	499,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368	31,368
其他負債	1,631,586	233,137,749	234,769,335
負債總計	\$ 565,693,327	517,046,734	1,082,740,061

109.12.31

109.12.31		其他幣別	
資產	美元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46,340	53,085,629	100,331,96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831,023	67,286,366	179,117,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710,455	29,240,366	128,950,8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72,049	70,384,866	102,956,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18,222,554	15,301,926	33,524,480
應收款項-淨額	8,052,455	3,521,651	11,574,106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472	177,942	209,41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1,603,948	80,357,192	211,961,14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4,290	19,545	273,83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7,037	44,222	121,259
無形資產-淨額	33,712	3,602	37,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3,879	72,605	186,484
其他資產-淨額	32,197,916	(27,341,128)	4,856,788
資產總計	\$ 481,947,130	292,154,784	774,101,91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其他幣別	
負債	美元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690,134	41,405,775	142,095,90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653,000	-	3,65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325,459	499,922	14,825,3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49,894	49,8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936,197	1,936,197
應付款項	8,004,100	(2,148,043)	5,856,0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764	54,613	156,377
存款及匯款	459,862,029	241,116,354	700,978,383
其他金融負債	816,581	96,827	913,408
負債準備	2,752	12,376	15,1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617	26,617
其他負債	147,429,369	55,610,597	203,039,966
負債總計	\$ 734,885,188	338,661,129	1,073,546,317

11.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目	110.12.31				合計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95,206,474	1,986,538,496	1,963,996,311	429,529,488	4,075,270,7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0,280,629	3,119,407,194	3,201,871,944	104,697,844	3,915,257,6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24,925,845	(1,130,868,698)	(1,237,875,633)	324,831,644	195,091,1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03,052,9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額比率(%)					104.98

項目	109.12.31				合計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56,841,392	1,919,353,973	1,106,821,820	390,287,876	4,073,304,0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9,380,994	3,069,596,452	2,883,899,290	100,133,343	3,913,010,0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77,460,398	(1,150,242,479)	(1,777,077,470)	290,154,533	142,155,9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81,326,3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額比率(%)					37.28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總資產之金額，且不包含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項目	10/12/31			
	1式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597,883	\$ 5,774,746	\$ 7,007,456	\$ 46,031,9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 21,020,872	\$ 12,412,675	\$ 4,907,837	\$ 38,844,6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9,577,011	\$ 6,637,929	\$ 2,099,619	\$ 21,837,3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資產比率(%)	118.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負債比率(%)	68.0417			
合計	\$ 30,597,883	\$ 5,774,746	\$ 7,007,456	\$ 46,031,950
合計	\$ 21,020,872	\$ 12,412,675	\$ 4,907,837	\$ 38,844,636
合計	\$ 9,577,011	\$ 6,637,929	\$ 2,099,619	\$ 21,837,314
合計	(105.631)			
合計	118.50			
合計	68.0417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0/12/31			
	1式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943,340	\$ 4,113,233	\$ 1,182,685	\$ 42,780,3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 20,870,413	\$ 9,972,468	\$ 6,134,378	\$ 37,437,8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0,072,927	\$ 5,859,245	\$ 416,907	\$ 5,342,4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資產比率(%)	114.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負債比率(%)	61.72509			
合計	\$ 30,943,340	\$ 4,113,233	\$ 1,182,685	\$ 42,780,333
合計	\$ 20,870,413	\$ 9,972,468	\$ 6,134,378	\$ 37,437,848
合計	\$ 10,072,927	\$ 5,859,245	\$ 416,907	\$ 5,342,485
合計	(103.29)			
合計	114.27			
合計	61.72509			

單位：美金千元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其他風險

1.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本行已依金管會規定，辨識、衡量及監控相關風險，並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內揭露相關質化與量化管理資訊，例如作業風險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度量資訊。

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示，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因此，有關法律風險已納入作業風險管理範圍，當發生涉及法律風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併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2.法令遵循風險

法令遵循處訂定有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明定主管單位(由法令遵循處擔任)、管理單位(由總行各單位、董事會秘書室及董事會稽核處擔任)、訓練單位(由行員訓練所擔任)、自行評估單位(全行各單位(不包括董事會稽核處))之應辦事項。並分別負責資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例如主管單位應於本行推出新商品、新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就可產生之法令遵循風險予以檢視後，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法令遵循處因應外部法令變動，函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填覆「因應外部金融法規變動訂定、修正內部規章檢核表」，督導各該單位配合檢視所屬內部規章適時增修，並透過「法令觀念報導」，將與本行業務相關之金融法令異動資訊傳送同仁知悉，以降底法令遵循風險。如有發生涉及法令遵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納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本行未來除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外，並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參考同業實務作法，以精進對法令遵循風險之量化衡量與質化管理能力。

3.洗錢及資恐風險

本行配合金管會修正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子法，以及銀行公會修正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與發布之可疑交易53種態樣，建立及修訂本行相關制度與規範。本行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措施包括：

(1)設置專責單位並指定專責主管

本行董事會指派專責副處長為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於法令遵循處轄下設置「洗錢防制中心」。該中心設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現行由法令遵循處處長兼任主任一職，目前成員為17人(含正、副主任)。

(2)成立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本行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法遵長擔任副召集人，18個部處經理擔任委員，負責審議、督導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

(3)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

為強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自民國一〇六年度起已持續委聘獨立會計師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進行查核評估，並就發現事項，進行改善。

(4)建置並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本行將藉由專業資訊系統輔助，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強化本行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為驗證系統之有效性，委聘顧問進行獨立性測試，提供交易監控部門鑑值設定建議，且持續優化及擴充AML資訊系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於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為利本行同仁參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訊，於本行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簡化本行同仁搜尋資料之程序，以利執行業務有所依循及指引。

(6) 購進本行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知識，本行於行內網建置「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線上學習課程，請同仁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線上學習及測驗，增進同仁洗防專業知識。為因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修正公布，強化同仁對相關規定認知，延請外部專家針對本行專責單位人員、各單位洗錢防制專管主管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另於北、中、南三區舉辦「法令遵規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座談會」向國內營業單位主管宣講洗防防範見解及落實洗錢防制作業之重要性，期以建立全體同仁之防制洗錢風險意識。

(7) 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及辦理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8) 強化監控貿易融資洗錢、防止資助武器擴散及規避管制措施，已設置「疑似規避制裁國家」資料庫，並將其列為高風險國家，以掌握可能改變資恐風險狀況的區域；持續採購租用「海事風險情報資料庫線上查詢」、「大宗物資資料庫線上查詢」，強化查證跨境貿易交易真實性及檢視商品定價之合理性，以降低本行國際貿易融資洗錢及資助武器擴散之威脅。

(七) 金融資產之移轉一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營業運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收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溢價	\$ 29,971	29,971	29,9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溢價	3,860,094	3,957,236	3,957,236
			(97,14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溢價	\$ 29,972	29,984	29,9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溢價	3,998,900	4,451,906	4,451,906
			(453,000)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本行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a)	(b)	(c)-(a)-(b)	(c)-(d)
說明		說明	
衍生金融資產	\$ 3,513,057	金融工具(註)	724,875
		現金類保品	1,668,694
			1,194,488
			1,668,694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a)	(b)	(c)-(a)-(b)	(c)-(d)
說明		說明	
衍生金融負債	\$ 5,812,323	金融工具(註)	587,821
		現金類保品	4,118,086
			1,106,416
			587,821
			4,118,08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約定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之金融資產		109.12.31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中之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中之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到期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到期之金融負債總額	
(a)	(b)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c)=(a)-(b)	(d)=(b)-(a)	
淨額	淨額	
\$ 11,587,077	\$ 11,587,077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e)=(c)-(d)	(f)=(d)-(c)	
		6,160,885
1,581,354	3,844,838	
109.12.31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約定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之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中之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中之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到期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到期之金融資產總額	
(a)	(b)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c)=(a)-(b)	(d)=(b)-(a)	
淨額	淨額	
\$ 17,802,321	\$ 17,802,321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資產	
(e)=(c)-(d)	(f)=(d)-(c)	
		808,226
1,528,827	808,226	
15,465,268	15,465,268	

(註)包含淨額交割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資本管理

(一)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行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實質資本管理程序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益。

本行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畫、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擬定資本計畫。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二)資本定義及規範

本行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依據管理辦法規定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自有資本

本行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式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0.12.31	109.12.31
自普通股權益資本	294,229,293	288,306,427
有其他第一類資本	-	-
資本第二類資本	33,023,120	40,361,717
本自有資本	327,252,413	328,668,144
加信用標準法	1,984,241,036	2,062,969,129
內評標準法	-	-
風險資產證券化	-	-
作業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3,048,988	64,279,938
風險連階測量法	-	-
市場標準法	98,239,575	70,603,450
內評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45,529,599	2,197,852,517
資本適足率	15.25 %	14.95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71 %	13.12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71 %	13.12 %
槓桿比率	5.48 %	5.46 %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四：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1)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簡稱IRB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2)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3)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選擇性標準法以及連階測量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為遵循銀行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包含第一支柱涵蓋之風險項目，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3.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壓力測試：本行除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進行壓力測試外，亦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及自身風險特性訂定各類壓力情境，建立壓力測試機制，落實風險管理。壓力測試結果揭露各種壓力情境對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等的影響，以評估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其結果均依規定提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與本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德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中小企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商銀)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彰化商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聯合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110年度	109年度
	\$ 14,463	\$ 16,69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關係人交易項目

1. 拆借銀行同業

	110.12.31	利率區間%	常期利息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10,080,515	0.03~3.60	18,150
期末餘額	3,437,000		36,207
華南金控			

2. 應收款項

	109.12.31	利率區間%	常期利息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3,437,000	0.12~3.25	36,207
期末餘額	5,087		0.01
華南金控			

3. 其他資產

項目	110.12.31		109.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9,301	0.03	5,087	0.01
臺銀人壽	61,468	0.10	60,616	0.11
臺銀證券	31	-	62	-
合計	\$ 80,800	0.13	65,765	0.12

4. 拆借證券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10.12.31		109.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181,976	7.81	2,125,912	12.87
臺銀人壽	5,959	0.02	5,962	0.04
臺銀證券	14	-	14	-
合計	\$ 2,187,949	7.83	2,131,888	12.91

5. 銀行同業存款

項目	110.12.31		109.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證券	\$ 248,895	0.83	252,900	0.67
華南金控				
合計	\$ 248,895	0.83	252,900	0.6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銀行同業拆借(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項目	110.12.31		109.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南金控	\$ 17,503,350	1,659,300	927,500	1,659,300
利率區間%	0.01~2.70		0.10~2.90	
華南金控				
最高餘額	\$ 13,215,700			
利率區間%	0.10~2.90			

7. 存款

項目	110.12.31		109.12.31	
	金額	佔各科目%	金額	佔各科目%
臺灣金控	\$ 866,780	0.02	1,056,093	0.03
臺銀人壽	7,246,429	0.17	8,587,023	0.21
臺銀證券	4,868,868	0.12	991,509	0.02
華南金控	353,519	0.01	352,059	0.01
唐榮鐵工廠	561	-	149,901	-
臺信建銀	-	-	67	-
合計	\$ 13,336,157	0.32	11,136,652	0.27

8. 應付款項

項目	110.12.31		109.12.31	
	金額	佔各科目%	金額	佔各科目%
臺灣金控	\$ 9	-	12	-
臺銀人壽	88	-	118	-
臺銀證券	34	-	10	-
合計	\$ 131	-	140	-

9. 其他負債

項目	110.12.31		109.12.31	
	金額	佔各科目%	金額	佔各科目%
臺灣金控	\$ 2,807	0.03	2,807	0.03
臺銀人壽	493	0.01	493	-
臺銀證券	1,794	0.02	1,794	0.02
合計	\$ 5,094	0.06	5,094	0.0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利息收入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佔各科目%	金額	佔各科目%
臺灣金控	\$ 204,199	0.42	166,428	0.31
臺銀證券	508	-	675	-
合計	\$ 204,707	0.42	167,103	0.31

11. 利息費用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佔各科目%	金額	佔各科目%
臺灣金控	\$ 293	-	386	-
臺銀人壽	7,823	0.04	20,010	0.08
臺銀證券	337	-	406	-
合計	\$ 8,453	0.04	20,802	0.08

12. 手續費收入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佔各科目%	金額	佔各科目%
臺灣金控	\$ 393,182	7.44	391,035	7.02
臺銀人壽	10,116	0.19	4,998	0.09
臺銀證券	403,298	7.63	396,033	7.11
合計	\$ 796,596	15.26	792,066	14.22

13. 手續費費用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佔各科目%	金額	佔各科目%
臺灣金控	\$ 10,474	1.37	16,107	2.19
臺銀證券	-	-	-	-
合計	\$ 10,474	1.37	16,107	2.19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佔各科目%	金額	佔各科目%
臺灣金控	\$ 76,446	0.15	396,750	0.70
臺銀證券	(873)	-	(2,499)	-
合計	\$ 75,573	0.15	394,251	0.7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類 別	戶 數	成 員	本期最 高總額	109.12.31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聯人 之交涉及 存者無不同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 逾期		
消費性放款	33戶	16,997	11,392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2戶	8,690,019	7,642,252	764,252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12,624,650	7,624,650	7,624,65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金控	1,405,000	1,405,000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 業	3,520,500	2,958,500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國泰商銀	1,124,000	1,124,000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 銀行	2,550,000	-	-	-	無	無
拆借證券公司	華銀證券	252,900	252,900	-	-	無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25,200,000	-	-	-	無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24,600,000	24,600,000	-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華銀證券	550,000	-	-	-	保證品	無
短期透支	華銀工銀	16,430	-	-	-	土地及建商	無
中期擔保放款	華銀工銀	1,467,281	900,000	900,000	-	土地及建商	無
中期擔保放款	華銀工銀	1,3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建商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業地擔當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聯人名稱逐戶擔 當。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債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 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18.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110.12.31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本 金	損 益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108.08.19~ 111.12.22	24,708,969	2,640	-	(235,882)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109.12.31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本 金	損 益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106.08.04~ 110.08.12	35,410,361	(142,618)	-	(688,89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臺灣金控	\$ 30,094	(0.06)	29,968	(0.05)	
臺銀人壽	30,680	(0.06)	33,623	(0.06)	
臺銀證券	29,273	(0.06)	30,411	(0.05)	
合 計	\$ 90,047	(0.18)	94,002	(0.16)	

1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臺銀金控	\$ 653	0.01	571	0.01	

17. 放 款

類 別	戶 數	成 員	本期最 高總額	110.12.31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聯人 之交涉及 存者無不同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 逾期		
消費性放款	41戶	20,778	15,772	15,77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2戶	1,115,504	914,777	914,777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16,202,180	7,445,260	7,445,26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金控	11,624,000	6,825,270	6,825,27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 業	5,111,665	4,291,665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國泰商銀	1,050,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 銀行	2,786,000	-	-	-	無	無
拆借證券公司	華銀證券	10,296,500	242,840	242,840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華南金控	320,275	41,483	41,483	-	無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35,000,000	35,000,000	-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華銀證券	221,495	138,982	138,982	-	保證品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華南金控	100,000	100,000	-	-	土地及建商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華南金控	2,123,637	1,500,000	1,500,000	-	土地及建商	無
中期擔保放款	華南金控	1,700,000	1,700,000	-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彰股份有 限公司	950,000	950,000	-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彰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彰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	土地及建物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9. 租賃

本行向關係人臺銀人壽承租數間分行行舍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05,437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340千元及1,308千元，折舊費用分別為43,768千元及42,72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14,342千元及127,639千元。

本行向關係人臺銀證券承租分行行舍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59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千元及2千元，折舊費用皆為8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86千元。

20.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關係人之資訊使用費用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各公司使用資料項目及授權數予以分攤。

十一、質押之資產

本行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0.12.31	109.12.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央行戶	\$ 50,000,000	30,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246,782	405,990
融資產-債券	180,279	195,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融資產-債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97,808	31,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548,336	449,3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52,721	53,0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47,326,534	47,399,507
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定存-陸銀在臺分行	2,170,500	2,162,500
定存-陸銀在臺分行	1,302,300	1,297,500
	\$ 102,025,200	81,995,47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10.12.31	109.12.31
信託負債	\$ 717,098,335	657,837,239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12,805,786	2,572,066,362
應付保管品	30,963,750	28,356,345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金(存入保證品)	1,638,512	1,521,700
受託代收款項	50,495,285	44,815,836
受託發行新臺幣(代理發行)	2,950,404,643	2,606,478,684
受託代收款	481,054,151	542,324,116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753,505,500	710,642,4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90,259,494	130,135,667
受託承辦有價證券	-	700,000
受託承辦品	1,183,791	1,236,718
保證款項	87,006,247	96,960,192
信用狀款項	46,431,576	42,809,717
	\$ 7,422,847,070	7,435,884,976

(二) 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金額	%	金額	%
銀行存款	\$ 28,220,454	4	26,397,242	4
存放他行	56,430	-	2,678	-
投資				
基金投資	153,482,716	22	154,052,922	24
債券投資	311,437,613	44	283,839,910	43
普通股投資	57,721,529	8	51,167,835	8
應收款項	2,010,992	-	2,010,872	-
應收利息	3,120	-	2,975	-
應收現金股利	259,893	-	1,815,147	-
應收出售證券款	402,194	-	1,157,610	-
應收出售匯款				
不動產				
土地	31,423,360	4	20,752,015	3
房屋及建築	209,912	-	203,384	-
在建工程	7,949,758	1	9,616,090	2
保管有價證券	123,920,364	17	106,818,559	16
信託資產總額	\$ 717,098,335	100	657,837,239	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買入證券款	\$ 157,243	-	97,584	-
應付通匯款	401,800	-	1,190,750	-
應付管理費	2,896	-	4,697	-
應付監察費	563	-	551	-
應付其他費用	753	-	741	-
應付所得稅	23	-	37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3,920,364	17	106,818,559	16
信託資本				
金融信託	407,618,076	57	392,188,665	60
有價證券信託	255,357	-	241,020	-
不動產信託	41,390,178	6	32,973,760	5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累積盈虧	139,845,820	19	129,238,423	20
兒 換	(24,531,365)	(3)	(25,828,514)	(4)
未實現損益遞延結轉數	2,036,150	-	(213,437)	-
本期損益	26,000,497	4	21,124,403	3
信託負債總額	\$ 717,098,335	100	657,837,239	100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基金及債券投資，其金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42,239千元及313,872千元。

財產目錄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28,220,454		26,397,242	
存放他行	56,430		2,678	
投資				
基金投資	153,482,716		154,052,922	
債券投資	311,437,613		283,839,910	
普通股投資	57,721,529		51,167,835	
不動產				
土地	31,423,360		20,752,015	
房屋及建築	209,912		203,384	
在建工程	7,949,758		9,616,090	
保管有價證券	123,920,364		106,818,559	
合計	\$ 714,422,136		652,850,63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 11,552,812		11,436,071	
股利收入	992,983		1,374,915	
捐贈收入	132,324		142,678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448,762		11,163	
未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1,625,217		-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3,496,711		1,735,827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820		5,995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2,587,689		3,639,496	
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	2,280,986		523,174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944,996		4,048,996	
其他收入	61		-	
信託收益合計	27,065,361		22,918,315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73,065		481,523	
稅捐支出	4,568		3,793	
監察人費	1,004		1,013	
保管費	15,720		14,398	
手續費用	22		196	
捐贈支出	549,594		771,081	
未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		391,720	
已實現財產交易損失	-		-	
已實現兌換損失	3,528		104,619	
其他費用	17,363		25,569	
信託費用合計	1,064,864		1,793,912	
本期淨利	\$ 26,000,497		21,124,40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資產報酬率 (註六)	稅前	0.31	0.42	0.23	0.38
	稅後	0.28	0.39	0.22	0.36
	稅前	4.32	5.34	3.24	4.80
淨值報酬率 (註七)	稅後	3.89	4.92	3.02	4.58
	純益率	39.14		33.7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五：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比率表示。

註六：資產報酬率「調整後」係資產扣除代政府墊付之短期墊款、長期應收款及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若民國一〇九年資產報酬率「調整後」係資產扣除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及代墊優存之利息收入，則調整後稅前及稅後資產報酬率為0.42%及0.39%)。

註七：淨值報酬率「調整後」係其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若民國一〇九年淨值報酬率「調整後」係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及代墊優存之利息收入，則調整後稅前及稅後淨值報酬率為5.45%及5.02%)。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63,512	12,032,021	12,116,133	67,561
薪資費用		117,783	570,169	687,952	530,149
勞健保費用		3,122	1,010,681	1,013,803	3,421
退休金費用		-	2,456	-	2,472
董事酬金		2,824,135	204,197	3,028,332	2,538,3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390	1,491,529	1,543,919	51,168
折舊費用		-	365,349	-	346,220
攤銷費用		-	-	-	-
合計		2,888,842	14,387,755	17,788,147	11,893,807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8,265人及8,28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2及13人。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產負債項目	109.12.31		109.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增加(減少)	審計部調整數	審計部審定數
資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104,471	381	2,104,8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1,133,323	37	41,133,36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9,164,955	(41)	139,164,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2,057	(8,241)	623,816	
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6,367	(5,431)	1,090,936	
權益				
未分配盈餘	22,802,920	170	22,803,090	
其他權益	54,733,582	(2,603)	54,730,97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益項目	109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9年度 審計部查定數
利息收入	\$ 54,051,970	798	54,052,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699,269	37	1,699,30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17,538)	(41)	(1,717,579)
稅前淨利	12,342,611	794	12,343,405
所得稅費用	(827,431)	(624)	(828,055)
本期淨利	11,515,180	170	11,515,350

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項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 37	審計部調整採權益法公 司華商益之會計師調 整分錄。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 利息收入	\$ 5,431 2,603 7,234 2 798	審計部調整而非分行會 計師所得稅調整分 錄。
3.	折舊費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 輸設備	\$ 41 41	審計部調整新分行交 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 用。
4.	本期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1 626 1,007	審計部依修正事項調整 所得稅。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公教保險部門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142,651	59,585,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592,477	255,253,3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84,698,581	74,887,928
應收款項一淨額	8,688,686	9,028,504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	15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14,201	17,006
無形資產一淨額	15,887	22,490
其他資產一淨額	567,885	610,971
資產總計	\$ 453,720,368	399,405,876
	110.12.31	109.12.31
應付款項	\$ 56,124	228,413
負債準備	453,664,223	399,177,462
其他負債	21	1
負債總計	\$ 453,720,368	399,405,87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損益表

	公教保險部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627,690	2,305,583
手續費淨損益	(16,017)	(28,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8,089,400	52,303,816
兌換損益	(3,362,802)	(6,318,070)
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956	2,737
保費收入	23,627,599	23,623,153
政府補助收入(註)	7,721,076	7,784,351
保險賠款與給付	(22,963,851)	(21,988,989)
提存保費準備	(54,486,760)	(57,438,873)
其他什項支出	(88,973)	(91,714)
其他什項收入	23,302	10,498
淨收益	172,620	164,06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2,442)	537
員工福利費用	143,182	137,12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23	10,16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673	17,301
本期淨利	170,178	164,597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本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發款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此情形。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此情形。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8.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關係	關係人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關係型態		佔營業收入或營業支出之比例
						一級及直接關係	二級及間接關係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1	短期存款	17,625,566	*	*	-
1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174,595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1	定期存款	204,900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204,900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088	*	*	-
1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088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698,872	*	*	145%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手續費	698,872	*	*	145%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631	*	*	-
1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管理費用	631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808	*	*	-
1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808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11,730	*	*	0.02%
1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營業費用	11,730	*	*	0.02%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391	*	*	-
1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391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396	*	*	-
1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396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1	什項營業收入	4,841	*	*	0.01%
1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應付營業費	5,359	*	*	-
1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租賃負債	5,447	*	*	-
1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利息費用	83	*	*	-
1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折舊費用	4,732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交易之關係種類顯示如下：

- 1.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及關係均填列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行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本行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行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一) 銀行部門：包括辦理存款、放款、外匯及管理臺銀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存放款利率研議與管理等事項。
- (二) 公教保險部：包括管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承保審核事項、現金給付之審核及發給事項、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三) 採購部：包括管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及業務之推行事項、代辦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共同供應契約，政府交辦政策性採購或收購等事項。
- (四) 貴金屬部：包括管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務之研究與規劃、黃金、白銀等貴金屬之經紀、居間、代理、自營購辦、企劃、教育訓練、行銷、清算、風險管理、代保管等事項。
- (五) 臺銀保險：營業範圍包括人身、財產保險商品投保事宜與相關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經紀相關業務。

	109年度		108年度		合計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利息收入	\$ 46,600,442	182,169	\$ 46,600,442	182,169	\$ 93,200,884
減：利息費用	\$ 18,651,029	75	\$ 18,651,029	75	\$ 37,302,058
利息淨收益	\$ 27,949,413	107,194	\$ 27,949,413	107,194	\$ 55,898,8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 16,698,108	44,712,537	\$ 16,698,108	44,712,537	\$ 33,416,646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 6,580,955	46,167,607	\$ 6,580,955	46,167,607	\$ 13,161,560
淨收益	\$ 31,228,476	98,072,681	\$ 31,228,476	98,072,681	\$ 62,450,036
非保費及保費淨收入	\$ 12,343,808	7,242	\$ 12,343,808	7,242	\$ 24,687,616
保費淨收入	\$ 18,884,668	11,830	\$ 18,884,668	11,830	\$ 37,575,232
加回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523,941	39,212	\$ 15,523,941	39,212	\$ 31,047,883
減回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5,853,104	39,212	\$ 15,853,104	39,212	\$ 31,706,216
總營業	\$ 17,010,315	119,009	\$ 17,010,315	119,009	\$ 34,020,630
總員費	\$ 17,010,315	119,009	\$ 17,010,315	119,009	\$ 34,020,630
利息收入	\$ 51,746,032	2,305,283	\$ 51,746,032	2,305,283	\$ 103,492,064
減：利息費用	\$ 20,565,092	83	\$ 20,565,092	83	\$ 41,130,185
利息淨收益	\$ 31,180,940	2,221,900	\$ 31,180,940	2,221,900	\$ 62,361,879
利息以外淨收益	\$ 15,700,418	45,960,051	\$ 15,700,418	45,960,051	\$ 31,660,469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 8,031,179	48,101,574	\$ 8,031,179	48,101,574	\$ 16,132,753
淨收益	\$ 32,880,178	116,063	\$ 32,880,178	116,063	\$ 65,114,735
非保費及保費淨收入	\$ 12,343,808	7,242	\$ 12,343,808	7,242	\$ 24,687,616
保費淨收入	\$ 20,536,370	108,821	\$ 20,536,370	108,821	\$ 41,074,119
加回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847,438	36,063	\$ 11,847,438	36,063	\$ 23,691,501
減回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2,176,600	36,063	\$ 12,176,600	36,063	\$ 24,352,663
總營業	\$ 13,007,778	101,126	\$ 13,007,778	101,126	\$ 26,014,164
總員費	\$ 13,007,778	101,126	\$ 13,007,778	101,126	\$ 26,014,164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行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法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直接	間接	帳面	之帳面	帳面	之帳面	帳面	之帳面
華商銀行	臺灣	金融服務	21.27%	42.609612%	3,652,919	3,295,240	3,295,240	2,507%		
華僑銀行	臺灣	金融服務	21.27%	1,246,610%	338,982	74,402	74,402	21.37%		
臺灣銀行	臺灣	金融服務	30.00%	243.05%	6,052	1,500	1,500	30.00%		
臺灣銀行	臺灣	金融服務	100.00%	378,702%	68,703	2,000	2,000	100.00%		

-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分公司法文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及被收購股，均應予以入。
- 註二：(一) 應列轉投資事業之被投資公司應列轉投資事業之被投資公司(係本行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二) 應列轉投資事業之被投資公司應列轉投資事業之被投資公司(係本行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三) 應列轉投資事業之被投資公司應列轉投資事業之被投資公司(係本行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三：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法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直接	間接	帳面	之帳面	帳面	之帳面	帳面	之帳面
臺灣銀行(大陸)分行	大陸	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2,549,479	2,549,479	2,549,479	0.00%		
臺灣銀行(大陸)分行	大陸	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90,719	90,719	90,719	4.51%		
臺灣銀行(大陸)分行	大陸	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104,773	104,773	104,773	4.51%		

-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 註二：(一) 應列轉投資事業之被投資公司應列轉投資事業之被投資公司(係本行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二) 應列轉投資事業之被投資公司應列轉投資事業之被投資公司(係本行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三) 應列轉投資事業之被投資公司應列轉投資事業之被投資公司(係本行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023,000	\$ 13,023,000	\$ 241,312,534

(四)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九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將差異調整入帳。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2,633,917千元及40,232,282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77%及0.75%，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658,951千元及1,841,560千元，分別占淨收益9.40%及5.4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財務風險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進行非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等，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參數值之設定有時涉及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估列之金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評估是否發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金額亦屬重大，因此，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授信及投資業務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就放款進一步核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屬第一層級者可於公開活絡市場上直接觀察而得外，屬第二及第三層級者則須透過模型計算，較為複雜，而參數輸入值的設定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產生差異，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皆屬重大，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重新驗算，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決算法、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輝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及十)	\$ 130,076,859	\$ 151,002,173	11.12	\$ 301,575,853	11.12
存放央行及特種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八、十及十一)	642,176,715	595,500,941	4.75	36,170,330	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八及十)	355,533,269	3,368,343	2.62	19,676,531	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十七)、七、八及十一)	995,855,883	991,062,014	7.65	16,24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七)、七、八及十一)	164,929,274	156,093,093	1.25	3,987,215	0.14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八及十)	58,767,514	53,157,402	0.43	42,465,523	1.5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7,504	2,011,741	0.01	1,666,985	0.06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八及十)	2,940,499,387	2,882,294,324	22.50	4,209,976,571	15.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44,239,229	41,813,229	0.32	25,999,058	0.95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七)、(十七)及八)	30,089,160	37,763,276	0.29	423,216	0.01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八)	138,881,762	139,161,426	1.06	476,714,994	1.75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1,431,474	1,448,975	0.01	1,319,965	0.05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	15,238,207	15,238,207	0.11	18,373,243	0.67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1,052,853	980,334	0.00	8,199,904	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十七)、(十七)及八)	451,527	618,378	0.00	5,146,567,629	19.1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七)、(十七)及八)	27,938,284	16,511,833	0.12	109,000,000	3.95
資產總計	\$ 5,548,755,186	\$ 5,399,132,693	100	\$ 5,548,755,186	100
負債及權益					
普通股本	31,101	31,101	0.00	109,000,000	1.96
資本公積	31,500	31,500	0.00	108,455,043	1.9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32,001	0.00	50,631,691	0.91
特別盈餘公積	32,003	32,003	0.00	44,559,358	0.80
未分配盈餘	32,005	32,005	0.00	27,079,745	0.49
其他權益	32,500	32,500	0.00	122,270,794	2.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8,755,186	\$ 5,399,132,693	100	\$ 5,548,755,18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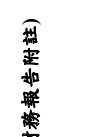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張麗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志文



董事長：呂桔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及十)	\$ 48,288,746	124	54,052,768	159	(11)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十)	18,651,099	48	26,565,093	78	(30)
利息淨收益 (附註六(卅二))	29,637,647	76	27,487,675	81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三)及十)	4,326,749	11	4,633,270	14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四)及十)	50,909,669	131	56,523,035	166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五))	4,455,998	11	3,545,905	10	26
兌換損益(附註六(卅六)及十)	(2,002,749)	(5)	(4,406,124)	(13)	55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6,435	-	(33,992)	-	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4,066,696	10	1,767,565	5	130
保費收入淨額(附註六(卅七))	663,748	2	1,634,164	5	(59)
銷貨淨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卅七))	411,131	1	846,871	2	(5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六(卅七)及十六(三))	7,721,076	20	7,784,351	23	(1)
優待起額利息(附註六(七)及(卅七))	(6,842,192)	(18)	(8,469,704)	(25)	19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附註六(卅七))	(54,486,760)	(139)	(57,438,873)	(168)	5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六(廿七)、(卅七)及十)	65,808	-	153,575	-	(57)
淨收益	38,933,256	100	34,027,718	100	1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六(八))	(261,249)	(1)	(310,089)	(1)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一))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六)、(卅八)及十)	(13,784,853)	(35)	(13,471,614)	(40)	2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九))	(1,855,932)	(5)	(1,716,674)	(5)	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十)	(6,085,177)	(16)	(6,202,994)	(18)	(2)
費用合計	(21,725,962)	(56)	(21,391,282)	(63)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946,045	43	12,326,347	36	37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	1,664,757	4	810,997	2	105
本期淨利	15,281,288	39	11,515,350	34	3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六))	(1,886,524)	(5)	(1,051,716)	(3)	(79)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66,727	-	23,007	-	19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3,691,633	35	(4,779,758)	(14)	386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9,401	2	(107,641)	-	731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12,551,237	32	(5,916,108)	(17)	31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843)	(1)	(1,084,186)	(3)	69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109,095)	(13)	1,066,457	3	(579)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13,672)	(3)	(111,518)	-	(988)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	(1,532)	-	13,137	-	(1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61,078)	(17)	(142,384)	-	(4,57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90,159	15	(6,058,492)	(17)	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71,447	54	5,456,858	17	28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卅一))	\$ 1.40		\$ 1.06		

董事長：呂桔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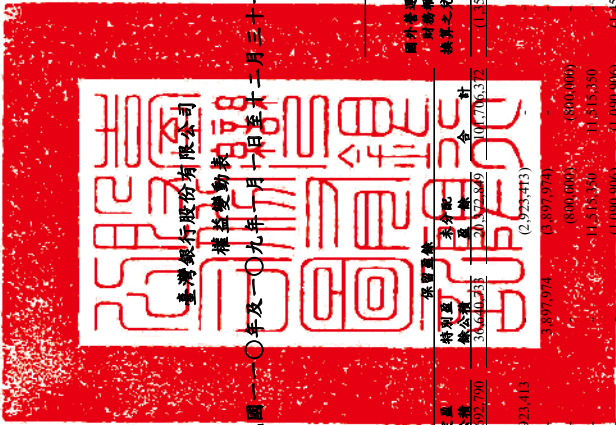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志文

會計主管：張麗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張置庫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指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09,000,000	108,453,043	44,692,790	36,640,238	(1,350,223)	60,751,921	(109,236)	3,935	29,332	59,325,749	378,485,164
-	-	2,923,413	3,897,974	-	-	-	-	-	-	-
-	-	-	(3,897,974)	-	-	-	-	-	-	-
-	-	-	(800,000)	-	-	-	-	-	-	(800,000)
-	-	-	11,515,350	-	-	-	-	-	-	11,515,350
-	-	-	(4,000,000)	(4,457,046)	(3,544,337)	23,007	32	10,758	(4,967,586)	(6,058,492)
-	-	-	10,424,444	(1,457,046)	(3,544,337)	23,007	32	10,758	(4,967,586)	5,456,858
-	-	-	(372,816)	-	372,816	-	-	-	-	-
109,000,000	108,453,043	47,616,203	40,538,707	(2,807,269)	57,580,400	(86,229)	3,987	40,090	54,730,979	383,142,022
-	-	3,015,488	-	-	-	-	-	-	-	-
-	-	-	4,020,651	-	(4,020,651)	-	-	-	-	-
-	-	-	-	-	(2,125,912)	-	-	-	-	(2,125,912)
-	-	-	-	-	15,281,288	-	-	-	-	15,281,288
-	-	-	-	-	(1,927,800)	(473,744)	66,727	25,799	7,817,959	5,890,159
-	-	-	-	-	13,353,488	(473,744)	66,727	25,799	7,817,959	21,171,447
-	-	-	-	-	85,218	-	-	-	(85,218)	-
\$ 109,000,000	108,453,043	50,631,691	44,559,358	(3,281,013)	65,694,247	(19,502)	4,099	65,889	62,463,720	402,187,55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許志文



會計主管：張麗珍



會計主管：張麗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 16,946,045	16,946,045	12,326,34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3,113	1,421,752
攤銷費用	365,210	346,0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1,249	310,089
利息費用	18,651,099	26,565,093
利息收入	(48,288,746)	(54,052,768)
股利收入	(9,165,666)	(7,905,14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4,486,006	55,794,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利益之份額	(4,066,696)	(1,767,5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2,982	27,73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0,140)	32,5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05	1,4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812,116	20,773,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4,784,509)	(2,048,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1,295,627)	(82,853,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474,135)	(12,911,0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947,260)	12,769,459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7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84,853)	3,020,346
貼現及放款增加	(71,556,827)	(193,288,1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04,108	2,395,175
其他資產增加	(12,107,045)	(1,931,63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3,128,145	39,194,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2,658,747)	(27,946,569)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3,653)	24,3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430,873)	(15,146,783)
應付款項增加	1,964,653	3,080,215
存款及匯款增加	36,876,129	200,854,3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075,570	2,557,39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8,668	(1,147,025)
調整項目合計	(160,844,140)	(52,603,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3,898,095)	(40,276,829)
收取之利息	49,985,936	57,584,582
收取之股利	9,951,091	9,488,204
支付之利息	(19,786,659)	(31,835,758)
支付之所得稅	(305,904)	(1,560,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053,631)	(6,600,7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16,689)	(1,932,8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1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4,9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5,644	-
取得無形資產	(436,365)	(451,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410)	(3,308,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0,320,930	15,849,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69,5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86,16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3,246)	(577,14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01,455)	(37,868)
發放現金股利	(2,181,976)	(2,925,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48,084	13,978,0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2,041)	(1,412,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964,998)	2,656,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188,389	922,531,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223,391	\$ 925,188,38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046,839	\$ 154,091,1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0,912,556	217,017,313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444,263,996	554,079,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223,391	\$ 925,188,389

董事長：呂桔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志文



會計主管：張麗珍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 | |
|-----|---------------------------------------|
| 189 | 一、財務狀況 |
| 189 | 二、財務績效 |
| 190 | 三、現金流量 |
| 191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 191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 192 | 六、風險管理 |
| 203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 203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金額	%
資產		5,548,409,858	5,398,790,232	149,619,626	2.77
負債		5,146,222,301	5,015,648,210	130,574,091	2.60
權益		402,187,557	383,142,022	19,045,535	4.97

註 1：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註 2：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無重大之變動。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29,638,043	27,488,013	2,150,030	7.82
利息以外淨收益		9,404,268	6,649,238	2,755,030	41.43
淨收益		39,042,311	34,137,251	4,905,060	14.3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1,249	310,089	(48,840)	(15.75)
營業費用		21,817,820	21,483,757	334,063	1.55
稅前淨利		16,963,242	12,343,405	4,619,837	37.43
所得稅費用		1,681,954	828,055	853,899	103.12
本期淨利		15,281,288	11,515,350	3,765,938	32.70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110年度「稅前淨利」較109年度增加，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增加及優存超額利息減少所致。
2. 110年度「利息淨收益」較109年度增加，主要係央行宣布降息致110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數大於利息收入減少數所致。
3. 110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109年度增加，主要係優存超額利息減少所致。
4. 110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109年度減少，主要係備抵損失提存減少所致。
5. 110年度「所得稅費用」較109年度增加，主要係按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計算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增 (減)
淨現金流入 (出)	(89,964,998)	2,656,929	(92,621,927)	(3,486.05)

110 年度淨現金流出 89,964,998 千元，109 年度為淨現金流入 2,656,929 千元，變動金額為減少 92,621,927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735,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41,557,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89,066,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6,716,719)
避險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071)
應收款項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8,611,364)
貼現及放款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21,810,065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5,208,933
其他資產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0,083,76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6,066,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5,287,822
避險之金融負債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58,0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2,715,910
應付款項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108,431)
存款及匯款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64,094,7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177,669
其他負債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93,108
其他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207,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2,819,1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992,672
其 他	949,990
合 計	(92,621,927)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35,223,421	635,025	3,301,911	839,160,357	-	-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1. 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放款利息收入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投資利息及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入。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經營績效良好、獲利情形穩定者，繼續持有。經營績效不彰者，處理方式如下：

1. 與本行業務無關且改善體質無望者，伺機編列撤資預算出清持股為原則。
2. 與本行業務相關惟投資未顯效益者，適時函請其檢討經營狀況，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並依其所擬方案落實執行。
3. 對派有董監事者，則另責成派任之股權代表加強督促，並密切注意其經營狀況，以適時採取必要之改進措施。

(二) 投資績效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漸獲控制，受惠全球經濟回升，本行轉投資事業獲利穩定，110 年度本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加計獲配之股息合計獲利約為新臺幣 70.13 億元（含臺銀保經子公司），投資績效良好。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暫無新增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p> <p>(一) 依據本行授信與投資策略與經營方針，並因應總體經濟市場變化、授信組合風險、資產品質與配合政府政策等，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二) 建立並執行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目標並兼顧風險控管。</p> <p>(三) 本行在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及管理流程中，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及嚴重性，並考量風險限額及成本效益，採取適當的風險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管理對策。</p> <p>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一) 依據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對本行授信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二) 為利控管集中度風險，針對行業別、國家別、同一集團（企業）、交易對手分別訂定風險限額與預警指標，並進行監控與陳報。</p> <p>(三) 為有效衡量評估授信資產品質，除各項貸放前之徵審作業流程與規範外，並加強貸後管理，包括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制度與授信預警機制作業，監控各類資產品質，覈實提列損失準備與足夠資本計提。</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以及各營業單位。</p> <p>二、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信用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並擔負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規章、組織、整體風險評估、監督、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p> <p>四、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並辦理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以及監督、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p> <p>五、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辨識、評估、衡量及管理所轄業務信用風險，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情形，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p> <p>六、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授信等相關業務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信用風險報告</p> <p>(一) 包括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各項信用風險標準法報表，以及按月產出之信用風險監控報表或報告。</p> <p>(二) 本行風險管理部按月製作全行信用風險監控表報陳報首長，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有重大變化，隨時進行信用風險監控，並陳報首長，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p>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p> <p>(一)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及追蹤考核作業，以加強貸後對客戶財（業）務狀況之瞭解，並對覆審評等較差及異常之客戶增加追蹤頻率，將辦理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p> <p>(二) 重大變故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現授信戶營運異常、涉訴訟或財務困難等重大變故事件，及時透過通報系統向業務管理單位通報，並繼續密切注意其動態。</p> <p>(三) 授信資產減損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作業，授信資產採信用減損三階段依組合或個別評估、違約損失率、違約曝險額等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減損，並提列備抵呆帳。</p>

項目	內容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穩健經營。</p> <p>(二) 建立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與預警制度，加強貸放後管理，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依覆審評等辦理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及預警監控。</p> <p>(三) 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採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p> <p>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定期監控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暴險類型分布情形、資產品質情形、以及擔保品種類暴險及變化情形，適時檢討警示比率及限制比率，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作為策略發展與流程檢討之參考。</p> <p>(二) 本行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本行擔保品，以正確計算擔保品抵減之效果。</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1,526,726,991	141,85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63,090,808	20,609,20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37,783,661	18,225,11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09,062,971	52,536,542
零售債權	213,186,494	8,102,046
不動產	1,439,163,640	86,666,579
權益證券投資	42,265,052	4,437,830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960	2,573
其他資產	229,866,359	17,564,706
合計	5,161,147,936	208,286,448

註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108年度起為10.5%)。

註2：本表計算範圍不含證券化暴險額。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 二、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本行「投資政策」、「新臺幣資金操作暨管理準則」、「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章規範辦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作業風險），則依各類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控管，且均依本行之風險管理制度與陳報機制運作。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均事前依投資相關規範評估風險與收益，並按月評估損益，提出相關風險報告，陳報主管單位、風險管理部、高階主管、投資審議委員會，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 = (1) + (3)	應計提資本 (6) = (2) + (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802,892	0	0	2,802,892	58,861	0	0	2,802,892	58,861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不動產投資信託	36,124	0	0	36,124	5,924	0	0	36,124	5,924	
	小計		2,839,016	0	0	2,839,016	64,785	0	0	2,839,016	64,785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2,839,016	0	0	2,839,016	64,785	0	0	2,839,016	64,785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含折溢價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2,981	-58,227	0	1,604,754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130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4,390	261	0	1,254,651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110401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6,533	9,591	0	36,124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MBS)、擔保房貸憑證 (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 / 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 (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 (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 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還 本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 計 減 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GNR 2018-120 JP MTGE (US38380YVQ50)	130222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8/9/6	2048/9/20	4%	Aaa/ AA+/ AAA	每月付 息還本	40,529	1,477	0	42,006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NR 2018-154 TP MTGE (US38381AVP82)	130222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8/11/2	2048/11/20	4%	Aaa/ AA+/ AAA	每月付 息還本	25,424	1,083	0	26,507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NR 2019-18 EC MTGE (US38381BZ989)	130222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2/1	2048/11/20	3.5%	Aaa/ AA+/ AAA	每月付 息還本	27,624	1,235	0	28,859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NR 2020-148 BA MTGE (US38382KYK32)	130222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0/20	2050/10/20	1%	Aaa/ AA+/ AAA	每月付 息還本	412,662	-8,778	0	403,884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NR 2020-167 GY MTGE (US38382LAB71)	130222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0/21	2050/11/20	1%	Aaa/ AA+/ AAA	每月付 息還本	474,837	-24,343	0	450,494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NR 2020-183 CB MTGE (US38382LUT69)	130222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2/10	2050/12/20	1.25%	Aaa/ AA+/ AAA	每月付 息還本	681,905	-28,901	0	653,004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FNR 2021-1 KB MTGE (US3136BDX784)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FANNIE MAE (US)	2021/01/28	2051/02/25	1%	Aaa/ AA+/ AAA	每月付 息還本	737,342	151	0	737,493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FHR 5085 JA MTGE (US3137FFYW18)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2/03	2051/03/25	1.25%	Aaa/ AA+/ AAA	每月付 息還本	517,048	110	0	517,158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 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於現行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就客戶、產品及業務活動、業務來源、銷售通路、交易複雜度與交易量等因素，考量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除訂定分層負責規定及通報程序，並於標準作業流程中，明訂主管覆核時應注意風險控管點，以加強辨識。同時考量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評估流程及設定風險監控頻率，定期實施與監控。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單位及各級人員。</p> <p>二、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確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置及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協調跨部門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及定期檢視各項作業風險監控指標變化情形。</p> <p>四、風險管理部負責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標準，彙總本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五、各業務主管單位為辨識作業風險負責訂定各項業務規章、業務處理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等。</p> <p>六、全行各單位依據業務規章、業務處理手冊與標準作業流程等執行各項業務。</p> <p>七、董事會稽核處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評估及驗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與流程之有效性與妥適性。</p>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作業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單位之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標準作業流程(SOP)維護追蹤及檢視、關鍵風險指標(KRI)執行情形、風險觀念報導等；例如KRI監控，係由業管單位依報送頻率定期報送監控資料，如有逾越警示值或門檻值，則需提出說明或改善方案。</p> <p>二、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作業風險監控資料陳報首長，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內容包括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狀況、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關鍵風險指標(KRI)執行情形、標準作業流程(SOP)維護追蹤及檢視、客訴案件成因與改善措施彙整、重大作業風險改善情形追蹤及風險管理文化建立等。</p> <p>三、本行目前係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建有作業風險標準法資本計提系統(MIS子系統)，每月產出各項報表，據以製作監控報告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另建置損失事件蒐集(LDC)系統、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系統與關鍵風險指標(KRI)系統，作為作業風險衡量之工具。</p>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透過改善作業業務流程、人員輪調、額度控管、法令遵循及建置系統等方式，就其相關處理訂定規章、標準作業流程(SOP)，並輔以教育訓練及強化內控第一道防線實地訪查等方式，以降低或規避作業風險。</p> <p>二、本行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及實務作業程序，並考量各類業務成本及效益分析，運用保險(如員工誠實保險、現金保險、房屋保險、什項設備保險等)及異地備援方式等，以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資產或系統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委外處理作業則依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 年度	37,813,327	
109 年度	30,608,161	
110 年度	34,691,968	
合計	103,113,456	5,043,919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並向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 二、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規章、風險管理組織、整體經營管理風險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 四、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五、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管各交易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情形，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六、各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各項規定，進行部位管理及限額控管，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陳報首長，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內容包括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資本計提情形、各類金融商品額度規範與損益及超限情形、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有價證券列管情形等風險控管情況，並且適時依國際金融情勢變化或重大事件，追蹤並陳報對本行投資業務之衝擊影響與因應。 二、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為將市場風險 IMA 導入日常風險管理，業已將風險值限額管理機制納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簿管理辦法」，按日監控並按月陳報。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本行從事國際金融業務時，對於交易範圍明確規定，並依交易對象、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評、世界排名，訂定可承作之限額，對於敘作有價證券之種類亦有嚴格規定，對各單位敘作之交易簿部位訂有承作額度及損失限額。 二、依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要點，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風險原則如次：1. 定期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日本金與損失限額。2. 業已敘作反向軋平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得與反向軋平部位相互抵銷，以淨額列計。3. 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市場風險以拆解計算部位為原則，無法拆解之商品，應將整筆部位拋補，不得留存部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796,330
權益證券風險	3,220,448
外匯風險	1,842,388
選擇權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合計	7,859,166

註：本表計算範圍含證券化暴險額。

5. 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採取總量管理及流量管理兩種方式。總量管理係依照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並參考本行資金情形計提流動準備。流量管理則視資金進出時點，分為即時管理及中長期管理，對於流量達一定數額以上資金，各營業單位應即時通報，俾掌握資金動態，預為因應。另，按月編製本行台、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暨利率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00,511,737	437,677,304	525,877,704	579,908,494	406,798,099	675,694,077	2,574,556,0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52,728,309	402,381,140	364,647,381	621,108,782	703,897,137	1,474,517,482	3,086,176,387
期距缺口	-1,452,216,572	35,296,164	161,230,323	-41,200,288	-297,099,038	-798,823,405	-511,620,328

註：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756,532	14,562,541	11,631,007	6,185,815	7,660,878	8,716,2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626,106	13,230,883	10,499,959	8,656,292	5,689,135	11,549,837
期距缺口	-869,574	1,331,658	1,131,048	-2,470,477	1,971,743	-2,833,546

註1：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等永續議題倍受重視，加深銀行整體業務經營的複雜度，本行將關注國際永續倡議，並密切注意政府重大財經政策對本行發展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之道，以降低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 國內外重要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方面：本行法令遵循處蒐集與銀行業務有關之法規資料，即時函轉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並由該業務主管單位儘速研提因應方案或配合修改業務規章，以符合規範並落實法令遵循本旨及降低作業風險。

（2）國外方面：海外分行按月填報「當地重要金融法令、監理重點及重大法令遵循違失案件更新資料暨後續執行情形表」，並分析對現有業務之影響及需配合調整之措施，法令遵循處並定期至當地主管機關網站查詢及簽擬前一月份當地重要法令公布情形，以勾稽海外分行蒐集法令更新作業情形。

（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影響

金融科技（Fintech）的進步改變了金融服務的樣態，因此，客戶也更偏好隨處可得的金融服務及便利性的消費模式，建立金融商品與客戶間的橋樑是目前金融機構首要課題，網路科技顯然已是最重要的部分。

（2）因應措施

- a. 為拓展多元支付管道，增裕手續費收入，學雜費入口網提供「LINE Pay Money」、「街口支付」等繳費管道。
- b. 為提供客戶更方便快速的網路銀行登入體驗，網路銀行隨身版提供「網頁版網路銀行快速登入機制」，以利客戶透過手機之生物辨識機制登入網頁版網路銀行。
- c. 為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網路銀行透過串接保經公司 API 查詢電文，查得客戶於本行購買壽險保單明細資料並呈現於網路銀行之「我的保險」頁面。
- d. 配合「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臺」推動「紅利積點」服務，持續推動國內行動支付台灣 Pay 業務、增進與客戶之黏著度及擴大長尾利基，開辦「台灣 Pay」紅利積點功能，提供「台灣 Pay」消費回饋服務。

- e. 擴增雲端銀行線上申請平台功能，數位存款帳戶開放非本行客戶申請服務，並增加無卡驗證方式，提供客戶電腦或手機皆可順利申請。另外，貸款方面新增築巢優利貸線上申請功能，並配合疫情期間政策，提供客戶可於線上完成勞工紓困貸款申請及對保，降低實體接觸及前線行員作業風險。
- f. 深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增加企業客戶線上申辦服務項目、企業多部門獨立帳務管理控管機制等服務，提供更簡便的申請流程及更彈性的線上金流系統。

2. 資通安全風險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為確保本行使用物聯網設備之安全性，降低相關作業風險，本行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布「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訂定「物聯網設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請各單位依循辦理，另定期發函請各單位進行物聯網設備清查，以及設計物聯網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供本行物聯網設備管理人員上課，以強化本行人員對物聯網設備安全防護意識。
- (2) 隨資安意識抬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底擴大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資安長與資安專責單位，臺灣資安人才不足問題已浮現；本行為避免衝擊，除加強資安人才培育工作項目，亦鼓勵同仁積極考取國際資安證照，列入升遷考核加分項目，培育本行資安人力。

3.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因應產業變化，以及兼顧授信業務成長與風險控管，採取措施如下：

- (1) 加強授信風險管理
 - a. 訂定各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及授信警示比率，以分散行業別之授信風險。
 - b. 對集團企業訂定授信風險承擔比率，以強化風險管理。
- (2) 強化對產業發展趨勢的掌握能力

每月就本行放款金額較高、產業趨勢變動幅度較大及重點發展產業撰寫產業報告，供同仁參閱，包括：電子半導體、資訊、綠能、石化、鋼鐵、航運等 9 項產業，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另每季彙整產業現況及授信戶營運狀況等資料，提供承辦授信業務分行參考，協助其掌握產業動向及了解授信戶營運狀況，進而降低授信風險。
- (3) 提升徵授信人員專業素養

本行採購外界產業資料庫，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研究機構出版之研討會影音檔，並派員參加產業研究機構舉辦之研討會，以掌握產業最新動向，提升專業知能。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除致力於擴增經營範疇、達成預算盈餘目標外，更以誠實、務實、踏實的服務態度，信守客戶權益優先的原則，追求客戶的財富與託付獲得最好的保障，積極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並參與多項公益活動。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除有效擴增存、放、匯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外，亦能穩定增加客源，並善加運用本行客戶資源，提高服務綜效。本行將視經濟景氣狀況及各區域工商發展條件並順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持續評估調整營業據點，以提供客戶全方位更便捷的服務，增進本行經營綜效。

本行積極進行海外布局，並加速深耕亞洲市場，於海外服務網絡已趨完善，有效提升本行服務品質。為審慎規劃布局策略及海外業務發展，有關國際人才培訓、跨國業務行銷、法律遵循制度建立及資訊系統建置等相關重要執行項目，定期透過本行業務會報掌握各項進程，並妥為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利率變動對本行收益影響較大，因此，除持續關注利率變動走勢，並廣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外，同時加強提高手續費收入占營收比重，以穩定獲利能力。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訴訟案」事件：

1. 系爭事實：本行於 73 年間承受原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廠地，帳列「承受擔保品」，於 82 年 11 月 15 日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因雙方對契約究否生效存有疑義，且多次與唐榮公司磋商終結方案未果，爰報經本行 95 年 11 月 24 日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對唐榮公司提起終結契約之訴，藉以突破案情。
2. 標的金額：依訴訟標的之土地 110 年公告現值計算約新臺幣 43 億 1 千萬元。
3. 訴訟開始日期：96 年 3 月 2 日。
4. 主要涉訟當事人：本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5. 處理情形：本行於 96 年 3 月間對唐榮公司提起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之訴，第一審法院以系爭合建契約業經本行合法解除為由判決本行勝訴，唐榮公司上訴，第二審改判本行敗訴，經本行上訴第三審後，歷經最高法院四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頃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 11 月 11 日 109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認系爭合建契約業經本行合法解除見解，駁回唐榮公司上訴。本次判決對本行有利，惟唐榮公司仍不服，再上訴最高法院，本行爰續委聘原承辦律師辦理第三審應訴事宜。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期針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事中、事後採取一連串的因應措施，本行已訂定及建立之危機處理機制，包括「臺灣銀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臺灣銀行危機通報作業須知」、「臺灣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臺灣銀行營運不中斷計畫」、「臺灣銀行危機通報機制系統」、總分行緊急聯絡電話、「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CSIRT）、「臺灣銀行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變措施」等方案並滾動式修正。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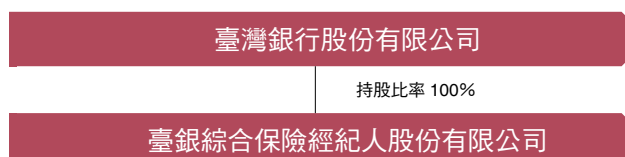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 | |
|-----|---|
| 205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206 | 二、關係報告書 |
| 210 |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 211 |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 211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 211 |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12月31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月23日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4樓	20,000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康藝 法人代表：何明堯 法人代表：周彬 法人代表：許寧佑 康藝(代理)	2,000,000股	100%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96,476	164,346	332,130	891,292	83,420	68,787	34.39

二、關係報告書

(一)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桔誠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備註
臺灣金融控股 (股)公司	100% 持股 之控制從屬關係	10,900,000,000 股	100%	無	常務董事 (董事長)	呂桔誠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許志文	
					常務董事	阮清華	
					常務董事	張俊仁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獨立董事	陳明進	於 110 年 10 月 07 日卸任
					獨立董事	張仲岳	於 110 年 10 月 07 日卸任
					獨立董事	陳業寧	於 110 年 10 月 07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賴弘能	於 110 年 10 月 07 日新任
					董事	黃叔娟	
					董事	許惠峰	
					董事	張文熙	
					董事	陳南光	
					董事	李國興	於 110 年 10 月 07 日新任
					董事	吳德仁	
董事	蔡能松	於 110 年 10 月 07 日新任					
董事	林政潭	於 110 年 10 月 07 日卸任					

(四)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 原因	取得(提供) 擔保品		交易決 定方式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短期擔保放款 (續貸)	24,600,000	24,600,00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 0.181 個百分點，每月 22、29 日為付息日，並以 3、6、9、12 月之付息日為利率調整基準日。	37,730	109.06.21~ 110.03.31	為支應 臺銀人 壽增資	無	0	董事會 決議	無
短期擔保放款 (續貸)	35,000,000	35,000,00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 0.181 個百分點，每月 22、29 日為付息日，並以 3、6、9、12 月之付息日為利率調整基準日。	166,469	110.03.31~ 111.03.31	為支應 臺銀人 壽增資	無	0	董事會 決議	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 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決 定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房屋	臺北市寶慶路 1.3 號 及 5 個停車位、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2,3,4 樓租金 及武昌後棟 11 樓	107.1.1~ 111.12.31	營業 租賃	房屋租 賃契約	每月 開始 5 日 收取	正常	16,844	已收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9,301	0.03

(2) 其他資產

	110.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181,976	7.81

(3) 存款

	110.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866,780	0.02

(4) 應付款項

	110.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9	-

(5) 其他負債

	110.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807	0.03

(6)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04,199	0.42

(7) 利息費用

	110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93	-

(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包含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及共用資產分攤收入）

	110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0,094	(0.06)

(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653	0.01

(五)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無。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13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20 二、海外分支機構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SWIFT：BKTWTWTP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單位				
0037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2-23759708
0059	公庫部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120 號	02-23494123	02-23819831
0082	信託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02-23146041
2329	採購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5 號	02-23493456	02-23822010
2330	貴金屬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2-3 樓	02-23493456	02-23821047
2352	公教保險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6 樓	02-27013411	02-27015622
069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3 樓	02-23493456	02-23894500
北北基地區				
0071	館前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02-23812949	02-23753800
0129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	02-24247113	02-24275377
0196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406 號	02-25522859	02-25522011
02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50 號	02-25423434	02-25710210
0277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02-29680172	02-29676416
0336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20 號	02-23512121	02-23964281
0347	公館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120 號	02-23672581	02-23656810
0369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02-28951200	02-28973345
042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39 號	02-29719621	02-29719736
0451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02-23218934	02-23918761
0462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02-25530121	02-25534253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484	連城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02-82272611	02-82272511
0509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02-25069421	02-25079097
0521	龍山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80 號	02-23088111	02-23087744
0532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2 號	02-27516091	02-27411704
0543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88 號	02-23515486	02-23973887
0646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02-27293111	02-27299925
0668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3 號	02-22488980	02-22490344
0705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97 號	02-28367080	02-28362523
0716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	02-22031524
0749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9 號	02-26866511	02-26860944
0750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5 號	02-29180795	02-29151012
0808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02-27192081	02-27188897
0853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3 樓	02-27200315	02-27576156
0864	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02-27553121	02-27093243
0875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2 號	02-29610101	02-29638280
1067	敦化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 樓	02-25455111	02-25450913
107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5 號 1 樓	02-26516706	02-27839049
1089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02-23687027	02-23646062
1104	中崙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188 號 2 樓之 8、188 號 2 樓之 9	02-27698618	02-27422592
1115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344 號	02-22703791	02-22603314
1229	仁愛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9 號	02-23975936	02-23975927
1241	圓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7 號	02-25976699	02-25932760
1355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42 號	02-22936699	02-22918201
1425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02-28755222	02-28755219
1481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	02-26281122
153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02-87977933	02-87977957
1562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75 號	02-86926822	02-86926828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621	群賢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02-23411001	02-23578831
1654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18 號 1、2 樓	02-86633456	02-86635656
187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50 號	02-82868686	02-82868989
1931	永吉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3 樓	02-27209856	02-27209970
1942	東門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21 號	02-23943168	02-23916855
1953	愛國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31 號	02-23960017	02-23578646
1986	臺電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02-23667506	02-23672354
2053	北府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地下 1 樓	02-89535968	02-89535268
2189	臺北港分行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樓	02-26196269	02-26196272
2237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8 號	02-26305768	02-26307233
2259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2 樓之 2	02-27833009	02-27833900
2293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 145 號	02-86615115	02-86617690
2363	武昌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02-23141340
2385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02-25435790	02-25236924
2396	金山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02-23413006	02-23413134
2400	信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2 號 1 至 3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57905	02-27057906
2411	劍潭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4 號	02-28831633	02-28831364
2422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	02-23830066	02-23830067
2433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02-22540560	02-22540570
2444	新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97 號	02-29211808	02-29211829
2455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3 號	02-29012999	02-29012119
2709	新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02 號 1 樓	02-87927988	02-87928118
2798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及 338 之 4 號	02-27187628	02-27187618
2802	新莊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19 號	02-22773000	02-89945222
桃竹苗地區				
0152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	03-5266446
0266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	03-3352801	03-332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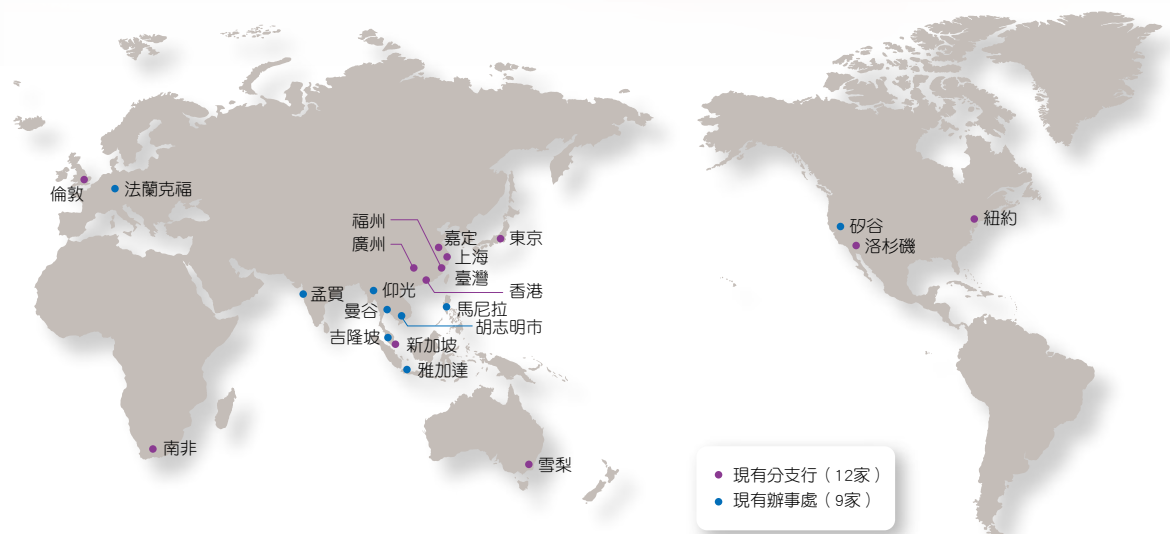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29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	037-337885
0417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	03-4258751
0439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 65 號	037-663451	037-672213
068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03-5513111	03-5517322
0738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5770050	03-5777936
1159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166	03-3834834
1218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1 號	03-4945688	03-4945699
1230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81 號	03-3529191	03-3520916
1447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25 號	03-4618519	03-4519650
1643	北大路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 267 號	03-5354381	03-5354380
1724	建國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69 號	03-4670081	03-4670010
1861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300 號	03-3263888	03-3265666
226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142 號	03-4790888	03-4700999
2282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68 號	03-3277299	03-3277706
2477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03-4951301	03-4943210
2488	六家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32 號 1-3 樓	03-6585858	03-6587500
2972	亞砂創新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 37 號	03-2873970	03-2873971
中彰投地區				
0107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24001	04-22254546
0130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2332101	049-2350457
0163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04-7257871
0303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號	04-25278686	04-25256981
0325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01 號	049-2232121	049-2229845
0370	霧峰分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38 號	04-23302216	04-23327104
0473	潭子分行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04-25323133	04-25339071
049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63 號	04-8323191	04-8330663
0554	復興分行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02 號	04-22244181	04-22205856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57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2 號	04-26562311	04-26580625
0598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東榮路 112 號	049-2983991	049-2995949
0657	健行分行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276 號	04-22242141	04-22273142
0727	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04-26868111	04-26865224
0794	黎明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7 號	04-22551178	04-22596473
0901	大雅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80 號	04-25683330	04-25680164
0923	臺中工業區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96 號	04-23597850	04-23592798
1090	水滴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16 號	04-22468130	04-22466855
1366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81 號	04-24180211	04-24180803
1414	西屯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41 號	04-23128528	04-23117106
1436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1 樓	04-7810168	04-7810268
1573	梧棲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建五路 2 號	04-26565111	04-26570157
1702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6 號	04-22736666	04-22736120
1713	德芳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04-24853280	04-24826661
2204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興路 6 號 2 樓之 5	04-25658111	04-25658220
2499	北臺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69 號 1 ~ 3 樓	04-22077412	04-22087413
2787	中都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1 樓	04-22589611	04-22584278
2891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	04-26152668	04-26155039
2905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7 號 2 樓	04-23554777	04-23554999
雲嘉南地區				
0093	臺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06-2160168	06-2160188
0141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05-2258400
0288	新營分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06-6351111	06-6321843
0314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05-5338309
0406	安平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06-2292181	06-2241520
0679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05-3620016	05-3620021
0819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3 號	06-3125411	06-3138709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377	安南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98 號	06-3555111	06-3565881
1469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5 號 1 樓	06-5051701	06-5051709
1470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69 號	05-6337367	05-6321611
1540	嘉北分行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2 號	05-2718911	05-2718922
2271	仁德分行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99 號	06-2492389	06-2498078
2307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 18 號	06-3842585	06-3842569
2525	嘉南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53 號	05-2348686	05-2348661
2536	南都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80 號	06-2219999	06-2206977
2721	六甲頂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1 號	06-2810991	06-2810360
高屏地區				
011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	07-2515131	07-2211257
0174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	08-7322309
02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1 號	07-8215141	07-8210848
0255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07-7416131	07-7433478
0358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 號	07-5819141	07-5850051
0440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 號	07-8115171	07-8413413
0510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23 號	07-5218291	07-5315544
0565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67 號	07-3127143	07-3215350
0602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	07-6216141	07-6214853
0613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33 號	07-2384611	07-2387374
0624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61 號	07-3358700	07-3327904
0820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07-3349341	07-3336835
0886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2 號	08-7883084	08-7883614
0912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	07-3532115	07-3531484
1160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40 號	07-3891036	07-3806046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182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8 號	07-7170730	07-7233469
1193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07-5567690	07-5562613
1207	中庄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39 號	07-7038838	07-7038964
1551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105 號	08-8323131	08-8352545
1595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410 號	07-8010399	07-8066029
1609	中屏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9 號	08-7677001	08-7320199
1768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 23 號	08-7626611	08-7629176
1919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國際航廈一樓	07-8017564	07-8022004
2215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1-3 樓	07-6955268	07-6955278
2248	高榮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415 號	07-3432258	07-3431198
255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6 號	07-5581900	07-5583917
2569	成功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07-2512031	07-2517471
2710	五福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2 號	07-7271606	07-7271617
2835	仁武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 139 號	07-3752999	07-3752900
宜花東地區				
018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	03-8322404
0222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03-9355121	03-9355822
0233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73 號	089-324201	089-311608
0587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	03-9576866	03-9560622
0897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7 號	03-9962566	03-9963370
2570	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81 號	03-8361163	03-8361165
離島地區				
0244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	06-9265415
0381	金門分行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	082-333719
0392	馬祖分行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8 號	0836-26046	0836-25801

二、海外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紐約分行	100 Wall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968-8128	1-212-968-8370	BKTWUS33
洛杉磯分行	601 S.Figueroa ST., Suite 4525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629-6600	1-213-629-6610	BKTWUS6L
香港分行	23/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852-2521-0567	852-2869-4957	BKTWHKHH
東京分行	7F, Fukoku Seimei Building, 2-2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3504-8881	813-3504-8880	BKTWJPJT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28-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536-5536	65-6536-8203	BKTWSGSG
南非分行	11, Cradock Ave. Rosebank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7-11-880-8008	27-11-447-1868	BKTWZAJJ
倫敦分行	Level 17, 99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D, U.K.	44-20-7382-4530	44-20-7374-8899	BKTWGB2L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0 樓	86-21-3256-9900	86-21-3256-9477	BKTWCNSH
廣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24 樓 04-06 單元	86-20-8367-3000	86-20-8883-1933	BKTWCN22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39 樓 3908 室	86-591-8361-3189	86-591-2830-1020	BKTWCNBF
雪梨分行	Suite 10.02, Level 10,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05-15300	61-2893-74530	BKTWAUS2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銀翔路 819 弄 1 號 2 樓 203 室	86-21-5910-5311	86-21-5910-5312	BKTWCNSH
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Regus Platina, 9th Floor, Platina, C-59, G Block, Bandra-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400051, India	91-2267000907	91-2267000600	—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Rose Garden Offices, Unit 1 & 2, 1st Floor, No.171, Upper Pansodan Road,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371992	95-1-371993	—
矽谷代表人辦事處	75E. Santa Clara St., Suite 1210, San Jose, CA95113, U.S.A.	1-408-963-0451	1-408-389-0883	—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Unit 3, 22nd Floor, AIA Sathorn Tower,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0464926	66-20464924	—
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	4F,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51-53, 60325 Frankfurt, Germany	49-699-77887600	49-699-77887601	—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	Unit 1404, Tower 1 & Exchange Plaza,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53101688	632-53101687	—
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Rm 503-1, 5F, Royal Tower B, Royal Centre Building,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Nguyen Cu Tr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8-39253096	28-39253095	—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Gedung Artha Graha Lt 26, 26-03 SCBD,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62-215153386	62-215153346	—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Unit 1-30-3A, Level 30, Menara Bangkok Bank,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1811616	60-321815588	—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桂誠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TEL : (02)2349-3456
<https://www.bot.com.tw>
SWIFT : BKTWTWTP



ISSN 16545463



9 771654 546008

GPN : 2004200002

工本費：新臺幣 1,330 元